

香港九七之後爭議事件

(1997.7-2020.6 共計 249 項爭議事件)

鄧小平於一九八四年會見英國外交大臣傑弗里·豪時表示：「我們在香港問題上，首先提出要保證其現行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在一九九七年後五十年不變。」（鄧小平論香港問題，1993年11月，頁九）基本法第二條亦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基本法，1992年4月，頁三）在香港移交九年餘的今天，大陸當局是否真正落實對港人的承諾呢？它是否確實維護香港既有的自由、人權及法治呢？

茲將香港移交後與大陸有爭議事件共 249 項，依時間先後排列如下。敬請 卓參。

香港九七之後爭議事件

香港移交後之爭議事件 (1997. 7-2020. 6)

總計：249 件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1.	1997. 07. 04	「中央電視台」擁有獨家錄影：董建華七月四日與駐港「解放軍司令員」劉鎮武在前港督府會面。所有香港媒體均不獲採訪通知。而大陸「中央電視台」卻於次日晚上獨家播出會面情況的錄影。	1997. 07. 11 <u>聯合報</u>
2.	1997. 07. 09	「中央電視台」享有特別安排：董建華七月九日拜訪駐港「解放軍」。在場記者發現「中央電視台」的攝影隊及一些穿著制服的「記者」享有特別安排，可以在預先劃定的記者區以外採訪。	1997. 07. 11 <u>聯合報</u>
3.	1997. 07. 09	非法居留之大陸小童全須遣返：臨時立法會三讀通過港人在大陸婚生子女來港定居的新措施，並追溯至七月一日起生效。在港逾千名非法居留小童全須遣返，再循大陸法律途徑至港。	1997. 07. 10 <u>信報</u>
4.	1997. 07. 10	特首辦公室對記者採訪限制多：香港記者協會致函特首董建華，指其辦公室對記者的採訪安排，遠比港英政府的限制為多，又讓大陸媒體有採訪特權，記協認為這會侵害香港新聞自由及媒體的自由運作。	1997. 07. 11 <u>聯合報</u>
5.	1997. 07. 15	臨時立法會凍結勞工權利之法律：臨時立法會通過「九七年法律條文（暫時停止實施）條例草案」，連續凍結關於集體談判權、放寬組織職工會的限制、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及人權法等四條條例。	1997. 07. 16 <u>快報</u>
6.	1997. 08. 15	新增功能組別恢復一會一票制：特區政府公布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細則，將新增九個功能組別取消一人一票制，而恢復一會一票制，令選民人數由一百零五萬多，劇減至不足四萬，下跌幅度為九成七。	1997. 08. 16 <u>快報</u>
7.	1997. 08. 21	「立法會條例草案」不符基本法：香港「立法會條例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宣誓效忠特區政府。此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議員在就職時才需要宣誓效忠」的規定不符，惹起政界爭論。董建華被指忽視行政、立法之分立。	1997. 08. 22 <u>快報</u>
8.	1997. 08. 29	香港退出「亞洲生產力組織」：由於我政府以中華民國名義加入香港之「亞洲生產力組	1997. 08. 29 <u>信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織」，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自七月一日起，已中止與該組織的一切關係。	
9.	1997. 09. 21	<u>我官員未能出席世銀年會</u> ：準備至港出席「世銀年會」會外聯誼活動之我財政部部長邱正雄及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仍未取得港簽。兩人表示不滿，並決定取消行程。	1997. 09. 21 <u>蘋果日報</u>
10.	1997. 09. 28	<u>立法會選舉條例草案</u> 通過：臨時立法會通過「立法會選舉條例草案」。十一名議員三讀時投棄權票，九名投反對票，抗議民建聯及港進聯互相支持通過兩項擴大功能組別選民資格的修訂。	1997. 09. 29 <u>信報</u>
11.	1997.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警方在雙十節拆除我國旗</u>：香港特區成立後首次雙十國慶，香港警方拆除掛在香港街頭的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 ■ <u>特區政府無法可管公開懸掛我國旗</u>：至於公開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違反哪一條香港法律，特區政府官員及警方發言人均未說明。 ■ <u>特首指公開懸掛我國旗有違「一國」原則</u>：特首董建華表示，在公眾地方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旗，違反「一個中國」原則，而此一處理方式純屬他個人的決定，事前並未徵詢大陸當局的意見。 	1997. 10. 11 <u>新報</u> ； 1997. 10. 12 <u>信報</u>
12.	1997. 10. 19	<u>片商不買有關達賴的電影</u> ：香港片商決定不購買三部有關達賴喇嘛及西藏的電影。	1997. 10. 20 <u>聯合報</u>
13.	1997. 10. 29	<u>臨時立法會廢除勞工權利之法律</u> ：臨時立法會通過廢除及修訂前立法局通過的三條勞工法例，期間數名「四五行動」成員在場高呼「廢法可恥」，並與保安人員發生衝撞。	1997. 10. 30 <u>信報</u>
14.	1997. 12. 19	<u>「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被批評代表性不足</u> ：特首董建華委任新一屆「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人權組織批評該委員會成員之代表性不足，且不熟悉公眾示威、請願活動之運作模式。並認為將影響未來香港的公民自由。	1997. 10. 20 <u>蘋果日報</u>
15.	1997. 12. 25	<u>「人權監察」公布一九九七年香港十大人權事件</u> ：「人權監察」公布一九九七年香港十大人權事件，其中負面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區政府拒絕成立獨立組織以調查警員濫權。 ■ 特區政府以「國家安全」作為禁制示威 	1997. 12. 26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和取締社團的根據。 ■ 有關平等機會問題之立法進展緩慢。 ■ 台灣老兵遭特區政府錯誤遣返大陸後不知去向。	
16.	1998. 01. 16	特區政府建議廢除人權法案部分修訂條例：特區政府正式在公報中建議廢除前立法局通過的人權法案部分修訂條例，限制人權法只能約束政府和公共機構，不能適用於私人之間的關係。	1998. 01. 17 <u>快報</u>
17.	1998. 02. 25	■ <u>臨時立法會廢除劉千石對人權法之修訂案</u> ：臨時立法會通過廢除前立法局議員劉千石對人權法之修訂案。劉千石表示將正式向聯合國投訴特區政府剝奪人權。 ■ <u>民主黨強烈譴責臨立會</u> ：民主黨亦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此舉損害特區的民主、法治及人權。	1998. 02. 26 <u>信報</u>
18.	1998. 03. 01	「九七」後對政治性示威活動的監控增加：「四五行動」成員梁國雄表示，「九七」後警方對政治性示威活動的監控不斷增加，包括竊聽電話及跟蹤示威人士。	1998. 03. 02 <u>蘋果日報</u>
19.	1998. 03. 04	徐四民指摘香港電台公然反對特區政策：大陸「政協常委」徐四民在北京公開指摘香港電台空言編輯獨立，卻公然反對特區政府政策，徐四民並要求董建華對香港電台應有所處理。	1998. 03. 05 <u>香港經濟日報</u>
20.	1998. 03. 17	律政司不起訴星島集團主席胡仙：香港廉政公署起訴英文虎報三名職員，起訴事實為誇大報紙發行量欺騙廣告客戶，但起訴書中列為被串謀對象的星島集團主席胡仙，卻獲得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決定不予起訴。	1998. 03. 18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1999. 02. 04	<p>■ <u>立法會質疑梁愛詩不控告胡仙之理據：</u>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表示，基於證據不足及公眾利益的理由，決定不起訴星島集團主席胡仙。梁愛詩所稱之公眾利益係擔心起訴胡仙會影響星島集團重組債務，而集團倒閉將令近二千人失業。部分立法會議員抨擊此舉破壞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立法會議員吳靄儀並提出「不信任律政司司長」動議案。</p> <p>■ <u>大律師公會懷疑梁愛詩維護法治的能力和信心：</u>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對律政司以公眾利益為由不起訴胡仙一案表示震驚，認為此舉不但違背律政司公布的刑事檢控政策指引，更嚴重動搖該會對梁愛詩維護法治的能力和信心。</p>	1999. 02. 05 蘋果日報； 1999. 02. 10 信報； 1999. 02. 11 蘋果日報
	1999. 03. 11	<u>不信任梁愛詩的動議案遭否決：</u> 在政府強烈遊說及功能組別議員的強大壓力下，香港特區立法會否決由法律界議員吳靄儀提出的不信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的動議。自由黨副主席夏佳理表示，無論辯論結果如何，香港都是輸家。	1999. 03. 12 蘋果日報
21.	1998. 03. 30	「 <u>新華社香港分社</u> 可享有不受法律監管的 <u>特權</u> ：香港「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中以「國家」取代「官方」一詞。自由黨副主席夏佳理質疑，若草案獲得通過，「 <u>新華社香港分社</u> 」於憲制上的地位，將會提升至等同於以往英國政府的地位，甚至享有同樣不受法律監管的特權。	1998. 03. 31 信報
22.	1998. 04. 06	<p>■ <u>大陸駐法官員惡言恐嚇香港記者</u>：在法國訪問的大陸「總理」朱鎔基遇到「無疆界記者組織」示威，有香港記者詢問朱鎔基的感想，遭到大陸駐法國官員蘇旭惡言恐嚇，並威脅要斷絕合作。</p> <p>■ <u>香港記者協會要求馬毓真澄清立場</u>：香港記者協會去函「外交部駐港特派員」馬毓真，要求澄清蘇旭的言論是否代表「中國政府」對香港記者的立場。</p> <p>■ <u>無線電視新聞部要求有關官員解釋及道歉</u>：無線電視新聞部則去函「外交部新聞司」及「國務院新聞辦」，要求有關官員解釋及道歉。</p>	1998. 04. 08 信報
23.	1998. 04. 07	■ <u>臨時立法會通過「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u> ：在大律師公會及輿論的強烈反對	1998. 04. 08 信報、星島日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下，臨時立法會通過「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以「國家」取代「釋義及通則條例」第六十六條中的「官方」一詞，促使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在內的部分大陸駐港機構，在按照「中央政府」所賦予的權力和職責範圍行事時，可以不受部分香港法例的約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呼籲不要簽署法例生效</u>：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發表深感遺憾的聲明，並呼籲特首董建華不要簽署法例生效。 ■ <u>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人權監察」認為港府此舉違反基本法</u>：美國總領事館發言人表示：將研究此舉對香港法制的影響。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人權監察」均認為，港府此舉在法理上已違反基本法，且修例影響深遠，實應交由第一屆立法會來處理。 	報
24.	1998. 04.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劉慧卿控「新華社香港分社」違反私隱條例</u>：前線召集人劉慧卿獲法庭批准向「新華社香港分社」提出私人檢控，控告該社未在法定期限內回覆外界就個人資料查詢，有違反私隱條例之嫌。 ■ <u>法庭須裁決「新華社香港分社」是否屬於「國家」之定義</u>：東區法院已為此案排期作提訊，屆時「新華社香港分社」須派代表出庭答辯，預料法庭將須對該社是否屬於「國家」之定義作出裁決。 	1998. 05. 01 信報
25.	1998. 05.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全民直選只佔第一屆立法會總議席的三分之一</u>：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結果揭露，只有地區選舉是全民直選，只佔總議席的三分之一。 ■ <u>今年功能組別選舉恢復間接選舉</u>：一九九五年的功能組別選舉是採直選方式，而一九九八年則恢復間接選舉。 ■ <u>香港民主黨獲得高票卻只有少數議席</u>：香港民主黨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中獲得百分之四十三的選票，卻只獲總議席的百分之二十一點六七。 	1998. 05. 26 綜合香港各報報導
26.	1998. 06. 15	<u>傳訊電視擋置新疆分離運動的報導</u> ：一個由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香港外國記者協會及香港記者協會合辦的「人權新聞獎」日前在香港舉行第三屆頒獎典禮。傳訊電視製作	1998. 06. 16 自由時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的得獎節目「天山狼嗥---新疆分離運動真相」卻遭擋置播出。傳訊電視前總編輯林達指出，沒有相關新聞發生而播出該節目，會被視為挑戰大陸當局。	
27.	1998. 07. 02	我民航局長未獲港簽出席香港新機場開幕典禮：香港事務局鄭局長指出，我民航局局長張家祝雖獲香港機場管理局邀請，出席七月二日香港新機場開幕典禮，但因特區政府未能發出入港簽證，故無法出席該項典禮，鄭局長對此表示遺憾。香港入境處以個別事件為由，拒絕回應。	1998. 07. 08 成報
28.	1998. 07.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勞工處處長突然中止訪台計畫</u>：香港「勞工顧問委員會」計畫於八月份到台灣及新加坡等地訪問，擔任該會主席之港府勞工處處長韋玉儀，原擬以團長身分隨行，惟經港府高層考慮後，以政治敏感為由，不獲放行。 ■ <u>港府工業署署長不克訪台</u>：據新報報導，特區政府工業署署長何宣威曾於今年四月獲邀來台考察高科技工業，惟後來此行亦被港府高層所否決。 	1998. 07. 26 <u>聯合報</u> 1998. 07. 27 <u>東方日報、新報</u>
29.	1998. 07. 26	<u>支聯會抗議大陸沒收回鄉證</u> ：支聯會主席司徒華表示，近期該會一名常委在返回大陸時，首次遭大陸官員以「從事反政府活動」為由，沒收回鄉證。支聯會除抗議大陸當局訂定「黑名單」外，並要求港府協助有關人士領回證件，以保障公民回鄉的權利。司徒華亦憂慮一旦特區政府完成顛覆叛亂罪之立法，支聯會恐將被列入「反政府」組織。	1998. 07. 27 <u>星島日報</u>
30.	1998. 08.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區政府入市護盤擊退炒家</u>：為穩定香港股市及期貨市場，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指示金融管理局大舉入市，護盤行動由八月十四日持續至二十七日，惟因大批沽空股票並未按期交收，輿論譏諷中央結算所放走炒家。 ■ <u>大陸當局理解及尊重特區政府入市的決定</u>：「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王桂生表示，大陸當局理解及尊重特區政府入市干預的決定。他並指出，大陸領導人曾表示，只要特區政府提出需要幫忙和支持的要求，大陸當局會不惜一切代價去支持特區政府。 ■ <u>民主黨及部分立法會議員抨擊特區政</u> 	綜合香港各報報導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u>府入市行動：多位立法會議員質疑特區政府運用土地基金入市須先經立法會同意。</u>民主黨經濟政策副發言人何俊仁批評特區政府未做好風險管理，令香港賠上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並增加龐大股票投資的風險，以及付出外匯儲備減少的代價。民主黨經濟事務發言人單仲偕亦抨擊金融管理局權力過大，破壞貨幣發行局的規則與自動調節機制。</p> <p>■ <u>國際社會批評特區政府入市不利香港自由市場地位：</u>美國聯邦儲備局局長格林斯潘認為特區政府試圖抬高股價之舉並不明智，且損害金融管理局的良好公信力。諾貝爾獎經濟學家默頓·米勒亦批評特區政府入市對香港自由市場地位造成打擊。國際貨幣基金會研究部副主任李富明雖對特區政府入市的行動表示支持，但亦指出特區政府須確保此舉不是連續性或屢屢出現，以免打擊市場信心。</p> <p>■ <u>特區政府高官連續外訪以消除海外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疑慮：</u>特首董建華、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及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於特區政府入市後兩個月內，展開一連串的外訪活動，藉以向國際社會澄清有關入市行動的揣測及誤解，並消除海外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疑慮。</p>	
31.	1998. 08. 19	<u>蘋果日報記者遭暴力警告勿入大陸拍照：</u> 蘋果日報採訪車遭歹徒擊破玻璃，並警告記者不要到大陸胡亂拍照。香港記者協會就此事發表聲明，認為此種暴力行為，明顯企圖壓制傳媒工作，是公然侵犯新聞自由的舉動。	1998. 08. 19 香港記者協會
32.	1998. 09. 01	<u>英聯邦大學學位資歷被降，香港教師海外學歷認可收緊：</u> 十多名曾被港府認可的英聯邦大學學位教師，疑因政府暗中改變了非本地大學的評審政策，令他們在一九九七年後，資歷無故遭否定，降格為文憑教師。教協批評此乃「學歷的秋後算帳」，擬在立法會向政府提出質詢。	1998. 09. 02 信報及 1998. 09. 03 信報
33.	1998. 10. 10	■ <u>香港警方連續兩年在雙十節拆青天白日滿地紅旗：</u> 在香港移交後的第二個雙十節當天，香港警方共計在港九多個地點拆掉二十一支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台灣駐港最高代表鄭安國對特區政府連續兩	1998. 10. 11 信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年在雙十節拆旗表示遺憾，他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尊重親台人士的信念。</p> <p>■ <u>葉國華稱基於「一個中國」的原則仍須拆旗</u>：香港特首特別顧問葉國華表示，特區政府很尊重親台人士，也會持諒解的態度來處理掛旗問題，但基於「一個中國」的原則，公開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旗還是要被拆除。</p>	
34.	1998.11.12	<p>■ <u>張子強案引發大陸及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爭議</u>：香港綁匪張子強在大陸及香港作案多起，被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張子強在港代表律師批評大陸法院對張子強主要之在港犯罪行為並無司法管轄權。</p> <p>■ <u>特區政府強調大陸有權審理張子強案</u>：特首董建華強調，張子強是觸犯大陸法律，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應尊重大陸的司法程序。香港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並表示，張子強案在港並無人報案，警方不能提出檢控，加以大陸及香港並無移交逃犯的正式協議，故特區政府並未向大陸要求引渡張子強返港受審。葉劉淑儀重申，張子強係在大陸犯法並落網，大陸法院絕對有權進行審訊。</p> <p>■ <u>法律學者促儘速解決司法管轄權衝突的問題</u>：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弘毅認為，張子強在「中」港都有犯罪行為，故兩地應加快訂立司法互助的制度。香港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戴耀庭亦指出，張子強案在大陸審訊違反基本法，「中」港應儘速解決司法管轄權衝突的問題。</p> <p>■ <u>國際傳媒關注香港失去司法自主權</u>：「金融時報」報導張子強被大陸法院判處死刑一案，將使香港再次憂慮會喪失司法自主權。「國際前鋒論壇報」報導張子強案引起大陸是否侵害香港司法管轄權的問題。</p>	綜合台港各報報導
35.	1998.11.19	<u>國際勞工組織認為臨立會廢法違反國際公約</u> ：國際勞工組織屬下之結社自由委員會日前表示，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廢除三條由前立法局通過的勞工法例違反國際勞工公約，該委員會對於其中一條有關確立集體談判權條例被廢除更表示遺憾，惟特首董建華	1998.11.20 信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重申，特區政府從來沒有違反國際勞工公約。	
36.	1998. 12. 13	「 <u>人權監察</u> 」質疑立法會選舉違反民主原則：香港民間組織「人權監察」發表關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立法會選舉的研究報告，批評特區政府設計的選舉制度有違民主原則，扭曲選舉結果。該組織並指出，特區政府刻意排斥民主派，偏重工商界的利益。	1998. 12. 14 <u>聯合報</u>
37.	1998. 12.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李嘉誠抨擊政治問題影響投資氣氛</u>：香港富商李嘉誠因政黨支持民眾拒付買房子的違約金，批評香港政治環境有所變化，遵守合約的精神不如從前，使他放棄在香港的一項巨額投資。商界人士紛表認同李嘉誠對營商環境的憂慮，民建聯及港進聯等政團亦認為應對政治干擾經濟的傾向加以反省。 ■ <u>特首董建華及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均強調重視法治</u>：特首董建華回應李氏談話時指出，法治對香港吸引投資而言相當重要，特區政府會努力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亦對此事表示關注，謂香港社會信奉法治及尊重合約，但亦須容納各階層不同的聲音，方能有利於香港的營商環境。民主黨則認為李嘉誠將改變投資的決定歸咎於政治化是不實的說法，並對特首偏重商界的回應表示失望。 	1998. 12. 24 <u>聯合報</u> 、 1998. 12. 24 <u>大公報</u> 、 1998. 12. 24 <u>星島日報</u> 、 1998. 12. 24 <u>信報</u>
38.	1998. 12. 25	「 <u>人權監察</u> 」批評香港民主倒退：香港「人權監察」選出一九九七年香港十大人權事件，包括民主倒退、特區政府放棄司法管轄權、縮減社會福利綜合援助、打擊新聞自由、大陸駐港機構和親大陸人士免受法律監督，以及容忍種族歧視等。	1998. 12. 26 <u>聯合報</u>
39.	1999. 01. 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自由黨謂香港移交後急速「中國化」</u>：香港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表示，有不少國際投資者認為香港在移交後急速「中國化」，從一個國際大都會變成大陸的一個城市。自由黨向特首董建華建議，特區政府應在海外加強宣傳「兩制」，不要太偏重「一國」。 ■ <u>特首董建華表示會保持香港的國際都會特色</u>：特首董建華表示，特區政府會積極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並加強在海外 	1999. 01. 05 <u>星島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的推廣活動。香港唯有保持國際都會的特色，才能吸引外商至港營商及遊客到香港觀光。	
40.	1999.0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無法參加在大陸之模擬法庭活動</u>：於一九九二年曾赴大陸且目前仍持有效回鄉證之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原獲答應可以律師會成員身分，自費參加特區政府籌備在大陸舉辦之模擬法庭，但當涂謹申致電查詢詳細行程時，律政司相關人員卻表示由於未能作出安排，要求他不要出席。 ■ <u>律政司表示難以個人名義參與此次活動</u>：律政司發言人表示，由於參加此次活動之成員均以團體名義加入，因此涂謹申很難以個人名義參與，且參加活動之兩個律師會代表亦須經公會提名。 	1999.01.05 <u>東方日報</u>
41.	1999.0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透過大陸向聯合國送交首份人權狀況報告</u>：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由香港特區政府撰寫的首份人權狀況報告，已透過大陸送交聯合國秘書處。該報告正面評價香港的人權狀況，反駁備受爭議的人權問題，包括臨立會廢除部分人權法條文、修訂「公安社團條例」等。 ■ <u>「香港人權監察」組織對該報告感到失望</u>：「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對該報告感到失望，認為香港特區政府並未從一九九六年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批評立法會選舉引入功能組別一事中記取教訓。 ■ <u>立法會部分民主派議員批評該報告「不盡不實」及「隱惡揚善」</u>：前線及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於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批評該報告「不盡不實」及「隱惡揚善」。港府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表示，該報告是政府的報告，並暗示議員最好留待聯合國召開聽證會時再去表達意見。 	1999.01.13 <u>蘋果日報</u> 、 1999.01.13 <u>大公報</u> 、 1999.01.22 <u>信報</u>
42.	1999.01.14	■ <u>特首宣佈將改革港府的官僚體系</u> ：特首董建華於一月十四日出席立法會時表示，將檢討公務員的常俸永久聘用制，以建立切合時宜、彈性、靈活、具成本效率，以及以服務精神為本的公務員管	綜合香港各報報導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理文化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公佈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u>：港府公務員事務局於三月八日公佈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該文件之相關建議包括：以合約制聘用基本職公務員、以競爭機制或向外聘任監督級職公務員、引進公基金制度、精簡遣散程序、可自願或命令退休，而原有晉升制度將會取消。 ■ <u>港府宣佈將以「非公務員短期合約」招聘人員</u>：港府於三月十六日宣佈，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各部門招聘人員均須以「非公務員短期合約」方式招聘。 ■ <u>反對者認為港府違反基本法保證公務員體制不變的規定</u>：對於此項變革，贊成者認為可改造官場文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增加整體編制的靈活性，但反對者認為此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有關保證公務員體制不變的規定，並可能促使公務員失去使命感，而合約制也可能養成奉承文化，以及引發貪污問題。 	
43.	1999. 01.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人在大陸所生子女無須經大陸審批即享有在港居留權</u>：以李國能為首的五名香港終審法院法官一致裁定，港人在大陸所生子女無須經大陸公安部門審批，即可享有在香港的居留權。 ■ <u>大陸法律專家抨擊此舉違反「憲法」及基本法</u>：大陸法律專家認為此一判決違反「憲法」及基本法，嚴重挑戰「人大」地位，完全違背「一國兩制」的原則。 ■ <u>大陸當局認為本案須予糾正</u>：港府律政司梁愛詩就此事訪問大陸後表示，大陸當局認為此一判決違反「憲法」及基本法，必須予以糾正。特區政府並於二月二十四日請求終審法院就判詞中有關終審法院有權審查「人大」及「人大常委會」立法的部分作出澄清。 ■ <u>終審法院之澄清遭法律界抨擊</u>：終審法院於二月二十六日就判決內容提出澄清，五位法官一致表示毫不質疑大陸「人大常委會」具有解釋基本法及按基本法 	綜合香港各報報導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條文和規定程序行使的任何權力。特區政府隨即表態歡迎及尊重此項裁定，但民主黨主席李柱銘強烈批評終審法院此舉立下壞的先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法律界批評政府不尊重司法獨立</u>：大律師公會批評政府要求終審法院澄清的作法引發嚴重的憲制危機，影響特區司法獨立及「一國兩制」。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主席李志喜亦發表聲明，抨擊特區政府不尊重司法獨立，向終審法院施加政治壓力。 ■ <u>大陸「全國人大」表示澄清判詞是必要的</u>：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七日表示終審法院澄清判詞是必要的，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依據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也是不能質疑的。 ■ <u>國際社會關注終審法院的判決</u>：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於三月二日表示關注終審法院就港人在大陸子女居留權之判決所引起的爭議，並表示美國將繼續觀察香港的情況。英、美及加拿大駐港總領事館亦表支持香港司法獨立及法治發展。 ■ <u>立法會否決律政司司長之不信任案</u>：香港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因不滿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對胡仙案及港人在大陸子女在港定居案的處理方式，於二月間對梁愛詩提出不信任動議。立法會並於三月十一日在二十一票贊成、二十九票反對及八票棄權的情況下，否決對梁愛詩之不信任案。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指出，此次事件表示法律界及民意代表對政府維護法治的信心不足，而對香港國際形象的損害亦難以挽回。 ■ <u>保安局局長指出港人在大陸子女大量至港將構成沉重負擔</u>：港府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於四月二十八日指出，因終審法院判決而擁有居留權的港人在大陸子女人數，初步統計超過一百六十七萬人，而人口大增對香港將構成沉重負擔。葉劉淑儀否認欲藉此驚人數字來威嚇港人，以達到推翻終審法院裁決的目的。 ■ <u>大陸公安部門表明香港法院的裁決不能</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u>否定大陸的出入境法規</u>：自終審法院一月二十九日的判決後，香港特區政府曾三次與大陸公安部門進行磋商。大陸方面表明，香港法院的裁決不能否定大陸的出入境法規，故難以按照終審法院的判決協助安排港人在大陸子女至港。</p> <p>■ <u>大律師公會批評香港自治受到干預</u>：大律師公會於四月三十日發表聲明，抨擊港區「人大代表」要求終審法院「自我糾正」的建議，等於是要求「中央」干預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並強行更改基本法所保障之司法體制。大律師公會也批評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建議無助於解決問題，因為「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不具追溯力，此舉將損害特區法院的權威及可信性，有違「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原則。</p> <p>■ <u>特首警告港人在大陸子女大量至港的後果不堪設想</u>：港府於五月六日公佈一百六十七萬港人在大陸子女至港之各項服務需求的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光是房屋、教育及醫療的建設開支就高達七千一百億元。香港特首董建華警告，此一後果不堪設想，港人多年來的努力將付諸流水。</p> <p>■ <u>學者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藉數據來尋求最大的民意支持</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表示，港府只是藉數據來尋求最大的民意支持，俾減少政治敏感度，令「人大常委會」願意接納特區政府釋法的要求，並減少西方媒體的批評。</p> <p>■ <u>香港法律界反對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u>：香港上訴庭法官高奕暉對「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所造成的法治損害表示憂慮，並認為目前處於危急關頭的是法治本身，而不是政治上的問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二十三名學者亦連署強調政府沒有權力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並憂慮政府藉此避免在相關訴訟中敗訴。</p> <p>■ <u>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發表聲明支持「人大常委會」釋法</u>：二十七位港區「全國</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人大代表」於五月十七日刊登聯署聲明，支持香港特首致函大陸「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直接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及二十四條。該聲明認為此種作法是負責任的表現。</p> <p>■ <u>港府行政會議決定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u>：在香港法律界的強烈反對下，港府行政會議於五月十八日決定，由特首向大陸「國務院」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港府估計，「人大常委會」釋法後，將可令符合取得香港居留權的港人在大陸子女，由一百六十七萬人大幅下降至不超過二十萬人。</p> <p>■ <u>香港人權組織擬控告政府藐視法庭</u>：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政府決定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表示深切的遺憾，而人權監察組織主席羅沃啟及社區組織協會主任何喜華均表示，由於政府公然不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故決定控告政府藐視法庭。港府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表示，政府會考慮制定機制以避免濫用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程序。</p> <p>■ <u>香港立法會通過支持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u>：香港立法會於五月十九日在三十五票贊成、兩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支持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十九位民主派議員離席抗議，形容立法會一面倒的情形猶如重回臨立會的時代。</p> <p>■ <u>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表示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u>：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及英國駐港領事館發言人均表示，港府保安局官員已就政府之決定加以說明。美國將會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大陸「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表聲明，強調有關問題純屬內政，任何其他國家都無權干涉。</p> <p>■ <u>上訴庭法官表示毋須理會任何不符合基本法的解釋</u>：香港上訴庭法官高奕暉表示，即使是由「人大常委會」釋法，法官也毋須理會任何不符合基本法的解釋，只須自行衡量該解釋是否符合基本法，沒有必要理會任何政治爭拗。</p> <p>■ <u>美國朝野對港府要求「人大常委會」釋</u></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u>法表示關注</u>：美國國務院及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重申，極度關注任何削弱香港終審法院權威的情況。美國參議院東亞及亞太事務委員會主席托馬斯及若干眾議院議員均分別致函香港特首董建華，對港府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一事表示關注，強調此舉將嚴重危害香港法院的誠信及獨立性，希望特首能重新考慮。</p> <p>■ <u>特首向「國務院」提交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報告</u>：香港特首董建華於五月二十日透過「港澳辦」向「國務院」提交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報告。香港立法會民主派議員除擬聯署致函朱鎔基，表示對「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憂慮之外，並擬組團赴大陸請願。大陸「國務院」則在六月八日的常務會議中討論及通過香港特首提請釋法的議案，而「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委員長會議」亦於六月十五日正式接納特首提請釋法的要求，並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p> <p>■ <u>港府官員說明要求釋法的三原則</u>：港府保安局副局長湯顯明表示，政府日後決定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時，會考慮下列三個原則：一、該問題引來的嚴重性後果為社會所不能承受；二、該問題是社會所不能自行解決的問題；三、相關法律條文並未清楚列明立法原意和立法目的。</p> <p>■ <u>國際組織及傳媒認為「人大常委會」釋法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u>：一個國際性的「律師支援人權協會」於五月二十四日致函特首，表示「人大常委會」釋法將影響國際社會對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信心。國際大律師公會亦於五月二十九日致函特首，認為「人大常委會」釋法將削弱終審法院的權威。美國華盛頓郵報的社論亦指出香港的法治形象已經受損，而美國商業周刊也認為港府此舉危害香港的營商環境。</p> <p>■ <u>民主派議員赴大陸反對釋法的行動宣告失敗</u>：兩名民主派議員涂謹申及何秀蘭在六月十日赴大陸反對釋法的行動宣告</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失敗。由於大陸海關邊防部門通知航空公司涂、何兩人的入境有問題，故兩人在香港新機場先後遭兩間航空公司拒絕登機及發出機票。涂謹申批評大陸封閉保守，而香港特區政府則軟弱無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部分港區「人大代表」認為釋法並非解決居港權問題的最佳辦法</u>：港區「人大代表」馬力及薛鳳旋於六月十三日致函「人大常委會」，指出特區主動要求釋法並非是解決居港權問題的最佳辦法，因為此舉有推翻終審法院判決的效果，而港府必須對此提出交代。 ■ <u>基本法委員會開會討論「人大常委會」釋法案</u>：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黃保欣證實，他在六月十五日會將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及文件帶到大陸，以便在一連三天所舉行的基本法委員會會議中做為參考。 ■ <u>「人大常委會」拒絕會見香港學聯代表</u>：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三名代表於六月十四日成功到達北平，向「人大常委會」辦公廳人員要求會見「人大常委」，表達反對釋法的立場，但遭對方拒絕。 ■ <u>民主派醞釀就居港權事件彈劾特首</u>：對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法制研究中心主任黃錦就有關彈劾特首處理居港權事件的建議，前線及民主黨將在黨會議上討論是否提出彈劾議案。 	
44.	1999.02.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解放軍」駐港部隊被批評濫用特權</u>：香港警方應「解放軍」駐港部隊要求，為訪港之大陸上將級高官以電單車開路，以便該高官視察機場軍事設施。部分立法會議員批評「解放軍」駐港部隊此舉是濫用特權，並要求特區政府公開說明接待外地至港要人的準則。 ■ <u>「解放軍」及特區政府稱係提供交通安全而非濫權</u>：保安局、警務處及「解放軍」駐港部隊均發表聲明指出，香港警方在大嶼山協助「解放軍」車輛，係為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和交通流暢，並非專門為駐軍開路。 	1999.02.23 蘋果日報、 1999.02.24 信報及蘋果日報
45.	1999.02.27	<u>美國人權報告認為香港司法獨立存有隱憂</u> ：美國國務院所發表的人權報告指出，香	1999.02.28 蘋果日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港移交後影響司法獨立之事件有下列五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法規定終審法院必須跟從「人大」對基本法的解釋。 ■ 律政司司長決定不起訴胡仙。 ■ 法律適應化條例令大陸駐港機構凌駕香港法律。 ■ 「新華社香港分社」被指違反私隱條例。 ■ 大陸聲稱對張子強及德福五屍案有司法管轄權，特區政府並未力爭司法管轄權。 	
46.	1999. 03.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九大地產商指控特區政府越權且違反基本法</u>：香港九家大地產商聯手向特區政府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要求推翻目前對未發展及空置地盤徵收地租的規則，並指控特區政府偏離「差餉條例」的作法係屬越權，且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有關徵收地租的精神。 ■ <u>特區政府表示徵收地租有法律依據</u>：特區政府就地產商之觀點提出反駁，謂特區政府有權在「差餉條例」以外，另根據「地租條例」向發展中或空置土地徵收地租，有關規則亦經過立法局充分辯論後制訂，清楚指出可向發展中或空置土地徵收地租。 	1999. 03. 04 <u>蘋果日報</u>
47.	1999. 03.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十大地產商批評港府偏離自由市場的傳統</u>：港府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於三月三日公佈由盈科拓展集團發展數碼港計畫，香港十大地產商認為政府有所偏袒，並於五月十日首次發表公開聲明，批評港府偏離自由市場的傳統，未經拍賣或投標，私下批出數碼港的發展權。 ■ <u>港府官員承諾儘快為同類的發展協議訂定公開的準則</u>：在民主派議員的反對下，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三十票對十四票，通過撥款九億六千四百萬元發展數碼港的基礎建設工程。對於政府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地的情況，港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鄒其志承諾將儘快為同類的發展協議訂定公開的準則。 	1999. 04. 24 <u>文匯報</u> 、 1999. 05. 11 <u>信報</u> 、 1999. 05. 13 <u>信報</u> 、 1999. 05. 13 <u>蘋果日報</u>
48.	1999. 03. 11	<u>香港民主黨議員抗議「區議會條例草案」通過委任制及保留當然議席</u> ：「區議會條例草案」於三月十一日在自由黨、民建聯及	1999. 03. 12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港進聯的護航下，獲香港立法會通過，恢復被指責為「民主大倒退」的區議會委任制及保留當然議席。香港民主黨為表達不滿，未待主席范徐麗泰宣佈表決結果，便集體離席抗議。	
49.	1999. 03.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支聯會常委黎麗霞遭大陸沒收回鄉證</u>：支聯會常委黎麗霞經深圳返回大陸掃墓時，遭大陸邊檢人員以「在中國境外從事反對中國政府活動」為由，沒收其回鄉證，並拒絕其入境。支聯會譴責大陸當局不近人情，嚴重違反大陸於去年簽署之「國際人權公約」。 ■ <u>港府官員認為不應該干預大陸簽發回鄉證之事宜</u>：港府新聞統籌專員林瑞麟表示，有關支聯會希望與特首磋商回鄉證事宜，港府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一直都有會晤支聯會代表，並將支聯會的要求轉介大陸當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港府不應該也不適宜干預大陸簽發回鄉證之事宜。 	1999. 03. 15 <u>蘋果日報</u> 、 1999. 04. 09 <u>蘋果日報</u>
50.	1999. 03.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上訴法庭裁定「國旗法」和「區旗法」抵觸基本法及國際公約</u>：兩名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中旬因涉及侮辱「國旗」及區旗而被判罪的港人，經上訴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而獲判無罪釋放。上訴法庭指出，「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和「區旗及區徽條例」第七條抵觸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律政司獲許可上訴終審法院，期間「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將暫緩執行。 ■ <u>親大陸陣營表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判決違反法理</u>：親大陸陣營認為上訴法庭的判決是對全國性法律的挑戰，除僭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外，還侵犯特區立法機關的立法權及行政長官職權，且損害「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審核權及解釋權，並縱容毀壞「國旗」及區旗的非法行為。 ■ <u>大律師公會認為「國旗法」和「區旗法」毋須「人大常委會」解釋</u>：大律 	綜合香港各報報導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師公會於三月二十五日發表聲明指出，「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純屬特區法律，無關「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因此沒有必要尋求「人大常委會」的解釋。</p> <p>■ <u>大陸法律專家認為「國旗法」和「區旗法」並不抵觸基本法</u>：大陸法律專家於四月七日表示，「國旗及國徽條例」是根據大陸「國旗法」及「國徽法」而制定的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且「國旗法」及「國徽法」已載列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之中，不可能抵觸基本法。</p> <p>■ <u>港區「人大」認為終審法院應向「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u>：港區「人大」於四月十二日開會討論「國旗法」及「國徽法」的問題，有多位代表指出終審法院應就基本法有關條文向「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香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表示，港區「人大」在案件上訴期間做高調評論，如處理不慎，將嚴重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p> <p>■ <u>港府強調「國旗法」及「國徽法」並未限制言論自由</u>：港府於四月十九日正式向終審法院提交法律文件，就「國旗法」及「國徽法」提出上訴申請及陳述理據。文件內容強調，「國旗法」及「國徽法」並未限制言論自由，只限制某種表達方式，惟文件中並未要求終審法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終審法院並於五月二十日批准港府的上訴要求。</p>	
51.	1999.04.23	<p>■ <u>港府將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之條例草案刊登憲報</u>：港府在憲報刊登「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草案之主要內容是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並把職權收歸中央，而日後負責監察市政服務的立法會對相關收費亦將無從置喙。香港民主黨議員李華明批評港府在遊說「殺局」時說一切可交由立法會監察，後來卻又變卦。</p> <p>■ <u>香港民主黨議員抗議港府取消民選議會</u>：港府於四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提</p>	1999.04.23 <u>信報</u> 、 1999.04.24 <u>信報</u> 、 1999.04.29 <u>信報</u> 、 1999.04.29 <u>大公報</u> 、 1999.06.10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交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條例草案，香港民主黨議員在草案進行首讀時集體離席，以抗議港府取消民選議會。</p> <p>■ <u>港府官員強調取消兩個市政局並未抵觸基本法</u>：臨時市政局功能組別議員張永森於六月九日質疑「殺局」剝奪市民制訂政策的權利。港府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強調，取消兩個市政局並未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p>	
52.	1999. 05. 05	<p>■ <u>港府拒絕十一位海外民運人士至港參加國際研討會</u>：支聯會於四月初代替參加「紀念『五四』八十週年及『六四』十週年國際研討會」之十一位海外民運人士，向港府入境事務處申請入境，港府於四月二十一日宣佈拒絕發給該等人士入境簽證，惟未說明拒絕的原因。</p> <p>■ <u>民主黨議員質疑入境政策在移交前後不一致</u>：港府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於五月五日對外說明，認為該等人士至港並不符合香港利益，拒絕其入境並非擔心該等人士將對香港社會造成重大衝擊。香港民主黨議員李永達表示，該等人士中有些人在香港移交前曾獲准至港，並質疑入境政策在移交前後不一致。</p>	1999. 04. 22 <u>信報</u> 、 1999. 05. 06 <u>信報</u>
53.	1999. 05. 05	<u>香港「人權監察」組織質疑「禁止酷刑」報告製造假象</u> ：港府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提交之報告於五月五日送交聯合國。香港「人權監察」組織質疑該報告隱瞞事實，並批評政府偏袒警方，無意執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且缺乏一個獨立的投訴機制。香港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將要求出席聯合國聽證會，指陳香港確有使用酷刑的情況。	1999. 05. 25 <u>信報</u> 、 1999. 05. 25 <u>蘋果日報</u> 、 1999. 06. 01 <u>信報</u>
54.	1999. 05. 20	<u>香港移交後首次有美國軍艦被拒入境</u> ：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證實，原擬於五、六月間至港的五艘美國軍艦被禁止進入和停泊在香港水域。這是香港移交後首次有美國軍艦被拒入境。大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指出，在當前情勢下，大陸不同意美國軍艦至港是正常的。一般相信此事當與	1999. 05. 21 <u>信報</u> 、 1999. 05. 21 <u>星島日報</u> 、 1999. 05. 22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北約轟炸大陸駐南斯拉夫使館有關。美國國防部及新聞處發言人都對此事表示遺憾。	
55.	1999. 05.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美國國會之考克斯調查報告指出大陸利用香港進口敏感的軍事技術：美國眾議院調查大陸竊取機密軍事技術的報告指出，大陸以香港企業做為掩飾，利用香港進口敏感的軍事技術。該報告並暗示，由於「解放軍」駐港部隊可毋須受檢查而來往「中」港之間，可做為運輸敏感技術的途徑。</u> ■ <u>港府聲明會繼續維持獨立及嚴格的戰略品質貿易管制制度：港府發表聲明，強調所有在港公司均受同樣的法例及規則所約束，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會繼續維持一套獨立及嚴格的戰略品質貿易管制制度。</u> ■ <u>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強調確保香港不會變成擴散危險科技的中心：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表示，該館一直都與港府保持合作，確保香港不會變成一個擴散危險科技的中心，並會繼續與港府保持接觸與合作。</u> ■ <u>大陸「外交部」表示一切都遵守基本法和特區其他法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表示，大陸「中央」、駐港機構、香港特區政府及駐港部隊都嚴格遵守基本法和特區其他法律。</u> ■ <u>香港立法會議員憂慮數碼港計畫會受到阻延：香港立法會議員單仲偕和「人大代表」李鵬飛都憂慮，數碼港計畫會因為考克斯報告而受到阻延。香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和單仲偕擬向美國商界及政界說明，香港參與大陸轉移敏感技術的機會很低，不要取消香港的特殊地位。</u> ■ <u>歐盟表明不會收緊對大陸有關高科技之經貿合作關係：雖然美國參議院於五月二十七日同意收緊對大陸輸出高科技，歐盟卻表明絕不會跟隨美國收緊對大陸有關高科技之經貿合作關係。</u> ■ <u>香港立法會議員表示考克斯報告已阻</u> 	綜合香港各報報導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u>礙美港兩地的學術交流活動</u>：美國一間國家科學實驗室中止近期兩項與香港進行學術交流的活動，既拒絕美國學者至港，也取消邀請香港學者訪美。香港立法會議員吳清輝表示，考克斯報告已阻礙美港兩地的學術交流活動。</p> <p>■ <u>港府官員加強對美國國會議員的遊說工作</u>：港府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擬於六月中旬訪問美國，就若干爭議問題向美方解釋及進行遊說。港府署理工商局局長蔡螢璧表示，政府已透過不同管道向美國國會議員及各界人士解釋嚴謹的戰略品管制制度，未來不排除會致函美國國會議員，逐點列出理據。</p> <p>■ <u>特首特別顧問葉國華認為香港的國際戰略地位已經改變</u>：香港特首特別顧問葉國華指出，由於考克斯報告的內容涉及香港，顯示香港在國際政治格局中的戰略地位已有所改變，因此香港必須謹慎處理與大陸及國際社會的關係定位。</p> <p>■ <u>港府承認尚未有任何駐軍車輛因受到懷疑而須接受檢查</u>：港府於六月十一日回應考克斯報告有關香港的部分，強調香港監管戰略品符合國際標準，但承認至今尚未有任何駐軍車輛因受到懷疑而須接受檢查。</p>	
56.	1999.06.06	<p>■ <u>立法會議員關注北角郵輪碼頭之批地方式是否維持公平原則</u>：香港立法會三名議員李永達、張永森及何秀蘭質疑長江實業集團擬興建之北角郵輪碼頭，涉及需要港府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地，並憂慮北角郵輪碼頭恐將成為數碼港的翻版，故特別關注批地方式是否維持公平的原則。</p> <p>■ <u>港府官員強調郵輪碼頭之選址未定</u>：港府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強調，目前在選址上還未有任何立場，私人發展商仍可提出申請，以私人土地做為郵輪碼頭的投資。</p> <p>■ <u>郵輪碼頭計畫如加入商場配套措施恐</u></p>	1999.06.07 蘋果日報、 1999.06.10 信報、 1999.06.11 蘋果日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u>將造成變相的財務資助</u>：香港旅遊協會就郵輪市場所進行的一份報告中建議，在郵輪碼頭計畫中加入其他商場配套措施，使投資郵輪碼頭的財團較易自負盈虧。業內人士認為此舉恐將造成變相的財務資助。</p> <p>■ <u>立法會議員憂慮郵輪碼頭恐將成為數碼港的翻版</u>：香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李永達關注政府的批地價格能否反應市場真實價格，以及當中是否附帶其他條件，否則郵輪碼頭恐將成為數碼港的翻版，既造成不良先例，又變相資助相關財團。</p>	
57.	1999. 06. 08	<p><u>港府反駁有關侵犯兒童、家庭及勞工權利之批評</u>：港府首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告於六月八日提交立法會，該報告並已於六月四日送交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於有關居權證計畫使家庭分離問題更加嚴重，並侵犯兒童與家庭權利的批評，該報告並不同意相關之指責。該報告亦極力反駁廢除保障集體談判權、僱員代表權等條例導致勞工權利大倒退。</p>	1999. 06. 09 <u>蘋果日報</u>
58.	1999. 06. 11	<p>■ <u>港府首度以籌委會的工作報告證明入境條例未抵觸基本法</u>：在一名巴基斯坦籍男子爭取居港權的案件中，港府首度向法院提出籌委會的工作報告作為證據，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力陳「入境（修訂）條例」並未抵觸基本法。</p> <p>■ <u>辯方律師認為法官毋須理會籌委會意見</u>：代表答辯人的資深大律師強調，只有「全國人大常委會」及香港法庭按基本法規定擁有解釋權，籌委會意見係「二手解釋」，法官毋須理會，亦不宜以大陸的法制及政策干預香港法庭解釋基本法的權責。</p>	1999. 06. 11 <u>蘋果日報</u> 、 1999. 06. 11 <u>信報</u>
59.	1999. 07. 03	<p>■ <u>民主黨議員李華明遭沒收回鄉證</u>：民主黨議員李華明與家人參加東莞荔枝園經皇崗口岸過關時，遭邊檢人員以「上級不給你入境」為由，沒收回鄉證，拒絕入境。</p> <p>■ <u>民主黨前副主席張炳良稱應與其參與</u></p>	1999. 07. 04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u>聯署致「總理」朱鎔基的反釋法信件有關：民主黨前副主席張炳良，北京為阻止香港民主派人士赴北京請願，已將參與聯署致「總理」朱鎔基反釋法之十九位議員列入「黑名單」，李華明此次被拒入境，應是基於此原因。</u></p>	1999.07.05 <u>蘋果日報</u>
60.	1999.07.21	<p>■ <u>港府入境事務處強制遣返二名已申請法律援助之非法入境者：入境事務處遣返二名已申請法律援助（案件當事人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可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援助內容包括：由政府出資委託律師協助進行訴訟程序、提供相關之法律服務與諮詢等）之大陸大陸非法入境者，距法律援助署正式批准其法律援助申請，僅差數分鐘。</u></p>	1999.10.13 <u>蘋果日報、信報</u>
	1999.10.12	<p>■ <u>保安局副局長承認事件處理方式不恰當：保安局副局長湯顯明十月十二日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表示，此事件確實處理方式不恰當，是非常「惋惜」和「不幸」的破例作法；惟未解釋破例之原因。</u></p>	1999.10.13 <u>蘋果日報、信報</u>
		<p>■ <u>政界多位人士認為入境事務處不尊重司法程序：民主黨議員涂謹申表示入境處對法庭不尊重；「前線」召集人劉慧卿及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指摘，入境事務處處長知悉法律援助署將批准二名當事人之法律援助申請，仍不暫停遣返程序是不近人情，也是不尊重司法程序。</u></p>	1999.10.13 <u>信報</u>
61.	1999.08.09	<p>■ <u>教宗訪港遭拒：大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表示，教宗為天主教領袖，亦是國家領導人，而梵蒂岡與台灣保持外交關係，所涉及之問題較為複雜；港府並發表聲明表示，教宗訪港牽涉外交問題，在大陸「中央」與梵蒂岡解決相關問題後，才適宜討論訪港事宜。</u></p>	1999.08.10 <u>信報</u>
		<p>■ <u>多個團體批評此舉將削弱「一國兩制」之基礎：「前線」譴責大陸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承諾；民主黨表示此舉將減弱香港作為兩岸緩衝區的橋樑角色；「人權監察」認為此舉損害香港在國際間之自由社會形象。</u></p>	1999.08.10 <u>信報</u> ； 1999.08.11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62.	1999.08.11	我總統府國策顧問張京育遭港府拒絕入境：我總統府國策顧問張京育應香港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邀請，參加有關中國統一之學術研討會，惟遭港府拒絕簽發入境證。	1999.08.12 <u>中央日報</u>
63.	1999.08.19	■ <u>大陸「副總理」錢其琛表示不得在香港公開宣傳「兩國論」</u> ：錢其琛認為我前任駐港代表鄭安國七月十七日於香港電台「香港家書」節目中發表之言論違反「錢七條」，並表示不得在香港公開宣傳「兩國論」。 ■ <u>港府新聞統籌專員林瑞麟抨擊鄭代表相關言論不恰當</u> ：林瑞麟於例行記者會上表示鄭局長之言論牽涉政治問題並不恰當，且為特區政府所不贊成。 ■ <u>香港電台重申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u> ：香港電台發表聲明，重申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在不抵觸法律的前提下，任何人都有權發表言論，或就別人的言論發表意見。 ■ <u>多位政界人士表示錢其琛之談話係將言論入罪，將是香港「最大的黑暗」</u> ：民主黨副主席何俊仁認為錢其琛之談話等於是對言論內容作審查，並擔心若將言論入罪將是香港「最大的黑暗」；前線召集人劉慧卿則表示錢其琛之談話將使港府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	1999.08.20 <u>蘋果日報</u>
	1999.08.20	■ <u>國際新聞組織致函錢其琛</u> ：該組織致函錢其琛，要求其保證大陸「中央」不收緊香港的新聞自由。	1999.08.21 <u>信報</u>
	1999.08.30	■ <u>美傳媒指港高度自治受蠶食</u> ：美國「新聞週刊」報導認為此事件顯示大陸有意收緊香港的新聞自由，為香港「高度自治」褪色的最新例證。	1999.08.30 <u>美國「新聞週刊」</u> ； 1999.08.31 <u>中央日報</u>
64.	1999.08.20	■ <u>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設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以監管傳媒</u> ：該委員會批評香港部分新聞媒體濫用新聞自由，且長久以來單靠媒體自律並不奏效，爰建議設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以調查、裁決及懲罰違規之報刊負責人。	1999.08.21 <u>信報</u>
	1999.08.21	■ <u>部分香港居民支持設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u>	1999.08.22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1999. 08. 25	<p><u>業評議會</u>：信報於次日進行相關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居民認為傳媒有侵犯隱私的情形，但逾半數認為並不嚴重；另對於成立相關之新聞評議會，則有近六成受訪者表示贊成。</p> <p>■ <u>多位新聞工作者表示設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將箝制新聞自由</u>：報業人士、新聞團體及學者多反對設立該評議會，認為該評議會係間接由行政長官指派，且擁有主動調查、譴責報章，及施以罰款之權力，而本身不受制約，將進一步引起混亂，箝制新聞自由。</p>	<u>信報</u> 1999. 08. 26 <u>信報</u> 、 1999. 08. 26 <u>東方日報</u> ； 1999. 09. 01 <u>自由時報</u>
	1999. 09. 15	<p>■ <u>美國學者柯特利表示「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仍難排除官方色彩</u>：美國明尼蘇達州大學教授柯特利出席一項於香港召開之研討會時表示，由於部分法律改革會之委員為政府官員，而建議中的評議會亦擁有法律效力，即使委任已退休的法官出任主席，亦難免會受到政府的影響。</p>	1999. 09. 16 <u>蘋果日報</u>
	1999. 09. 19	<p>■ <u>記者協會等四團體發表綱領反對由政府委任評議會監察媒體</u>：由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新聞工作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於九月十九日舉行新聞界操守論壇，討論如何提升香港媒體操守。四個團體並發表綱領，一致反對由港府直接或間接委任評議會監察媒體，將自行成立聯席工作小組，研究改善新聞業操守的方法。</p>	1999. 09. 20 <u>聯合報</u>
	1999. 10. 12	<p>■ <u>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浸會大學傳理學院發表聯合聲明</u>：前述兩學院首次發表聯合聲明，指出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監察媒體，係違反新聞自由、獨立和自主精神，政府應擱置相關建議。</p>	1999. 10. 13 <u>信報</u>
	1999. 10. 26	<p>■ <u>美駐港總領事高樂聖表示設新聞評議會不可取</u>：美國駐港總領事高樂聖表示，港府擬設立的新聞評議會並不可取，要處理新聞操守問題，最好由業者本身出發，設立評議會只會令外界對香港構成誤會。</p>	1999. 10. 27 <u>星島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1999.10.28	■ <u>大陸「外交部」指責美國駐港總領事不應對香港內部事務「說三道四」</u> ：針對美國駐港總領事近日發表有關香港設立新聞評議會不可取之言論，大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表示，美國駐港總領事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是不合適的，以「香港政策法」此一美國國內法，作為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法理依據，更是毫無道理。	1999.10.29 <u>文匯報</u>
	1999.11.30	■ <u>「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建議由報業自律</u> ：該機構專員劉嘉敏表示，由新聞業者自發成立報業評議會，制訂專業守則、投訴及補救機制，可更有效監管業者之操守。	1999.12.01 <u>信報</u>
65.	1999.09.01	港府委任七名新任之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惟代表性不足：港府委任「政協委員」查懋聲、「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主席」諸立力、大律師胡漢清、「工聯會」法律顧問鄺志堅、立法會議員梁劉柔芬、城市大學教授史達偉、香港大學教授韋利文等七人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新任成員，惟其中至少三名具親大陸背景或觀點與港府接近，新組合不夠平衡，代表性不足。	1999.09.02 <u>信報</u>
66.	1999.09.12	■ <u>立法會議員吳靄儀遭北京拒絕入境</u> ：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欲赴大陸參加「中國憲法與法律講座學術研討會」，惟於登機前遭港龍航空公司以其入境簽證已被北京當局吊銷為由，拒絕其登機。	1999.09.13 <u>信報</u>
	1999.09.13	■ <u>部分人士認為係因其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等原因</u> ：中文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副所長劉兆佳認為係基於吳靄儀支持彭定康政治改革、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提出律政司長梁愛詩不信任動議、反對「人大」釋法等原因，被大陸定位為「不友好，甚至有敵意」而遭拒絕入境。	1999.09.13 <u>信報、蘋果日報</u>
		■ <u>媒體表示將削弱「一國兩制」之落實</u> ：蘋果日報「蘋論」專欄作家盧峰認為此舉將無助減少隔閡、促進了解，並將削弱「一國兩制」之落實。	1999.09.15 <u>香港經濟日報</u>
		■ <u>特首董建華強調大陸出入問題係由「中央」決定</u> ：吳靄儀於次日致函特首辦公室，要求特首董建華協助了解	1999.09.13 <u>蘋果日報</u>
			1999.09.14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1999. 09. 22	<p>其簽證遭取消之原因，惟特首強調大陸出入問題係由北京「中央」決定。</p> <p>■ <u>「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英方首席代表包雅倫對事件感到失望：</u>包雅倫於會議中表示對吳靄儀遭大陸拒絕入境感到失望；英方並於會後發表聲明，指英方向大陸提出三項關注，包括釋法引起居民對香港司法獨立權之擔憂、言論自由之保障，及本次吳靄儀事件。</p>	1999. 09. 23 <u>蘋果日報</u>
67.	1999. 10. 06	<p>■ <u>港府一九九九年施政方針否決設立獨立之「法律援助管理局」：</u>港府政務司長轄下行政署所提之施政方針，說明法律援助署（屬政府機構）已著手採取措施，以改善外判法援個案的監察制度，間接否決法律援助服務局有關設立獨立之「法律援助管理局」（成為獨立於政府以外之機構）之建議。</p>	1999. 10. 06 <u>施政方針</u>
	1999. 10. 11	<p>■ <u>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吳靄儀不贊同港府作法：</u>涂謹申表示，不讓法援署獨立係為控制居民對政府之訴訟；吳靄儀認為讓法援署獨立始能保證不偏不倚。</p>	1999. 10. 12 <u>信報</u>
	1999. 10. 13	<p>■ <u>港府官員解釋係基於「外國經驗為戒」、「審慎理財」等原則：</u>港府政務司司長行政署長尤曾家麗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表示，政府決定改善現行法援服務而不讓法援署獨立，是經考慮外國經驗、審慎理財原則，及獨立可能為法援署人員帶來不安。</p>	1999. 10. 14 <u>信報</u>
68.	1999. 10. 07	<p>■ <u>董建華於立法會公開要求民主黨「表現一下」，以打開與「中央」溝通之門：</u>董建華出席立法會有關施政報告之答問會議時，先後被民主黨三位議員提問有關民主派人士無法返回大陸大陸之間問題，董建華以「希望民主黨『表現一下』作為回應。</p> <p>■ <u>「支聯會」秘書長何俊仁表示董建華曾要求該會停辦「六四」紀念活動：</u>何俊仁表示，特首曾於本年初要求該會主席司徒華停辦「六四」十週年活動，但被拒絕。</p> <p>■ <u>「前線」召集人劉慧卿指特首妨礙居</u></p>	1999. 10. 08 <u>信報</u> 1999. 10. 08 <u>信報</u> 1999. 10. 08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u>民的集會、結社自由</u> ：劉慧卿認為董建華要求「支聯會」停辦「六四」紀念活動，係妨礙居民的集會、結社，及示威自由。	<u>蘋果日報</u>
69.	1999.1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警方連續三年在雙十節拆除我國旗</u>：香港警方表示，依據「土地條例」相關規定，必須拆除懸掛在旺角等地之我國旗。此為香港移交後第三次拆除懸掛在香港街道之我國旗。 ■ <u>我前任駐港代表鄭安國表示港府應尊重居民的表達</u>：鄭安國表示，港府雖有權拆旗，但也應尊重居民表達自由。 ■ <u>葉國華稱拆旗係按照香港法律辦事</u>：特首特別顧問葉國華表示，拆旗係按照江澤民及錢其琛有關港台關係之原則來處理，一切按照香港法律辦事。 ■ <u>港九工團聯合會呼籲港府應仿照「回歸前之作法</u>：該會主席發出一封題為「致兩岸三地領導人公開信」，信中呼籲港府應仿照「回歸」前之作法，容許香港居民在雙十節前後於公眾地點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旗。 	1999.10.11 <u>蘋果日報</u> 1999.10.11 <u>香港經濟日報</u> 1999.10.11 <u>蘋果日報</u> 1999.10.11 <u>信報</u>
70.	1999.1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宣布現任廣播處長兼香港電台台長張敏儀將於本年十二月調任駐東京經貿首席代表</u>：港府宣布廣播處長張敏儀將於本年十二月中接替梁世華，升任較現職高一級之香港駐東京經貿首席代表。 ■ <u>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要求港府澄清是否與我鄭局長「兩國論」之談話有關</u>：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要求港府詳細解釋張敏儀調職原因，特別是澄清相關決定是否與近期一些爭議性事件，例如「兩國論」有關（我駐港代表鄭安國於七月十七日在香港電台「香港家書」節目中，曾發表「特殊國與國關係」相關言論）。 ■ <u>政務司長陳方安生強調將繼續維護新聞自由、言論自由</u>：署理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休假）之政務司長陳方安生強調張敏儀離開香港電台，並不代表港府會影響香港電台的日常運作，港府將繼續維護新聞自由、言論自由。 ■ <u>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認為是「左派力量的</u> 	1999.10.20 <u>星島日報、信報</u> 1999.10.20 <u>星島日報</u> 1999.10.20 <u>星島日報</u> 1999.10.20 <u>星島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u>又一次勝利</u> ，顯示特首未維護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權和言論自由。	<u>星島日報</u>
		■ <u>民建聯和自由黨相信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權不因張敏儀之調職而受影響。</u>	1999. 10. 20 <u>星島日報</u>
		■ <u>大陸「政協委員」徐四民、前「臨立會」議員王紹爾要求香港電台角色定位為宣傳和解釋政府政策。</u>	1999. 10. 20 <u>信報</u>
		■ <u>新聞統籌專員林瑞麟強調事件與台灣問題無關</u> ：林瑞麟接受美國有線電視新聞訪問時表示，張敏儀調職事件，完全是港府自行決定，沒有受到北京的壓力，且與台灣問題扯不上關係。	1999. 10. 21 <u>信報、星島日報</u>
	1999. 10. 20	■ <u>外國記者協會認為此為破壞新聞自由的行動</u> ：外國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表示，張敏儀調職事件，係基於政治考量，為一次「破壞新聞自由的行動」，新聞界近期已對港府維護新聞自由的承諾感到不安。	1999. 10. 22 <u>香港經濟日報、信報</u>
	1999. 10. 21	■ <u>政務司長反駁外國記者協會指控，稱未損新聞自由</u> ：政務司長陳方安生針對外國記者協會之指控發表聲明，指該指控毫無根據，更侮辱了張敏儀的接任者及香港電台員工。	1999. 10. 22 <u>香港經濟日報</u>
		■ <u>張敏儀稱調離香港電台並無政治考量</u> ：張敏儀於調職令公布後首次公開露面，強調其調職並無政治考慮，相信香港電台在其離職後，仍可維持編輯自由，包括：支持「兩國論」、西藏獨立等不同意見，仍會在該電台出現。	1999. 10. 25 <u>大公報、星島日報</u>
	1999. 10. 24	■ <u>行政長官稱事件受北京施壓之說法為一個「笑話」</u> ：董建華於休假一星期後首度出席公開場合時表示，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是一貫政策，不會因人事調動而發生變化，有關政府是受北京壓力而將張敏儀調職的說法，是一個「笑話」。	1999. 10. 26. <u>星島日報</u>
	1999. 10. 25	■ <u>張敏儀接受媒體訪問評論「兩國論」</u> ：張敏儀接受日本「中文導報」訪問時表示，應用理性、開放的態度來討論「兩國論」，「兩國論」是一個不幸的、簡化的說法，應該是形容詞，而非名詞。	1999. 12. 30 <u>星島日報</u>
	1999. 12. 29	■ <u>親大陸人士抨擊張敏儀之言論</u> ：「港區人大」馬力認為張敏儀不應發表與港府立場不同之言論，特別是敏感問題；大陸	1999. 12. 30 <u>星島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政協常委」徐四民表示，張敏儀不應發表與其身分不符之言論。</p> <p>■ <u>香港電台發言人表示張敏儀之言論恰當</u>：該發言人表示，張敏儀之言論與其任廣播處長時所說的一致，只是把香港電台的立場解釋給日本傳媒，其言論絕對恰當。</p>	<u>1999. 12. 30</u> <u>星島日報</u>
71.	1999. 10. 31	<p><u>港府阻撓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捐款予我震災災民</u>：據該會會長張文光指稱，該協會為我九二一地震籌集近百萬元港幣之捐款，預備轉交我「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時，遭港府以組織有「中華民國」字樣，事態敏感而延後批准申請。</p>	<u>1999. 11. 01</u> <u>信報</u>
72.	1999. 11. 02	<p>■ <u>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認為香港民主發展等方面不符合「公約」</u>：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聆訊港府人權報告後，於總結陳詞時表示，「人大釋法」抵觸「公約」第十四條，對香港人權保障之落實造成嚴重威脅；目前之選舉制度不符合「公約」，有理由關注「殺局」對香港居民參與公共權利之影響；並關注港府不准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之問題。</p> <p>■ <u>港府反駁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相關說法</u>：港府代表團團長藍鴻震表示，立法機關有權解釋法律，以糾正或阻止法院之錯誤；首席助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蘇植良表示，輿論有關港人對加快民主之訴求，只反映少數人之意願；拆除懸掛於政府附近之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係抵觸言論自由之說法，是對言論自由的過分延伸。</p>	<u>1999. 11. 03</u> <u>信報</u>
73.	1999. 12. 03	<p>■ <u>香港終審法院判決入境事務處長有權遣返逾期停留香港之大陸大陸人民</u>：劉港榕等十七人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五日向高院申請複核及人身保護令，請求法院確認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之遣送離境令（遣返大陸大陸）是否有效，該申請遭原訟庭駁回，惟上訴庭裁定遣送離境令違反法律程序，為無效及不合法。港府不服裁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終審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判決該遣送離境令有效。</p> <p>■ <u>港府對終審法院之判決表示歡迎</u>。</p>	<u>1999. 12. 04</u> <u>中央日報、</u> <u>香港各大報章、港府新聞公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逾千名不滿判決之大陸人民於政府總部外抗議、靜坐</u>：逾千名不滿判決之請願人士，於判決當日在政府總部大樓外抗議，且與警方發生激烈衝突。港府並派遣鎮暴警察驅散請願人士，惟至晚間仍有數十人於政府總部外靜坐抗議。 ■ <u>政黨與傳媒呈兩極化反應</u>：民主派人士擔憂大陸「釋法權」可無限擴張，是香港法制與法治步向死亡的開始；親大陸政黨迴避法治是否受損，而強調判決確立「居留權」之申請程序。輿論亦然，親大陸媒體讚揚香港法院體現「基本法」精神；較中立之媒體則擔憂司法獨立受損。 	
74.	1999.12.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公布「輸入大陸專才計畫遴選委員會」成員</u>：港府公布十四名非官方成員名單，均為商界及學術界人士。 ■ <u>政界人士質疑遴選委員會無勞工界代表，將影響本地人就業機會</u>：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質疑遴選委員會無勞工界代表，難以確保輸入專才計畫不被濫用，將影響本地大學畢業生之就業機會；民主黨勞工事務發言人鄭家富指出，無勞工界代表參與並不公平。 ■ <u>梁耀忠指將提供大陸滲透香港政治之機會</u>：街坊工友服務處議員梁耀忠表示，非官方成員中以「中」資機構代表佔多數，令人懷疑計畫可為國內「政治專才」提供滲透香港政治的機會。 	1999.12.10 信報
75.	1999.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來自全球近千名法輪功成員在香港集會</u>：來自十九個國家，九百餘名法輪功學員，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香港集會，期間曾在「新華社香港分社」對面之人行道上靜坐，並向「新華社香港分社」、大陸「駐港特派員公署」遞交請願書。 ■ <u>大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馬毓真表示香港不能成為法輪功基地</u>：馬毓真表示，法輪功已被大陸列為非法組織，香港學員把外國學員集合到香港之目的很清楚，並強調不能將香港當作一個基地。 	1999.12.13 蘋果日報； 1999.12.20-1 2.26 亞洲週刊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特首董建華強調不應不利「一國兩制」</u>：董建華表示法輪功學員在香港不應做些不利中國、香港及「一國兩制」的事。 ■ <u>劉兆佳擔心將迫使港府提早將「顛覆罪行」立法</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認為，法輪功此類活動，將迫使港府提早以「基本法」第廿三條的「顛覆罪行」在香港立法撥亂。 	
76.	1999.1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終審法院判決吳恭劭、利建潤污損「國旗」、「區旗」為犯罪行為</u>：該二人於1998年「支聯會」舉行之元旦民主遊行中，將大陸「五星旗」塗污，並將「區旗」割叉，懸掛於中區政府總部欄杆上。經終審法院判決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相關規定。 ■ <u>港府對判決表示歡迎及欣慰</u>。 ■ <u>政界除民主黨外多表示尊重法院判決</u>：除民主黨認為本次判決係「人大釋法」使終審法院增添政治壓力外，其他政黨（團）：如「民建聯」、自由黨皆表示尊重法院判決；親大陸人士並認為終審法院判決「非常正確」、「合情合理」。 ■ <u>民眾認為該判決已限制香港居民的言論自由</u>：依據信報十二月十五日所作之民意調查，40.8%受訪者表示該判決已限制香港居民的言論自由；惟亦有43.1%受訪者相信終審法院就本案獨立判決，28.4%受訪者不相信終審法院獨立判決。 ■ <u>輿論普遍認為判決漠視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所應有的高度自由及和平表達異議的權益</u>：信報、蘋果日報、信報等均發表評論文章表達不同意見。 	1999.12.16 蘋果日報 1999.12.16 文匯報 1999.12.16 信報 1999.12.16 信報 1999.12.16 信報 1999.12.16 信報、蘋果日報 1999.12.17 信報； 1999.12.21 加拿大國家郵報
77.	1999.12.17	<u>我獨立總統參選人許信良遭港府拒絕入境</u> ：許信良原訂十二月十七日赴香港參加「港台論壇」，惟於行前接獲主辦單位「香港台灣工商協會」之通知，表示港府不歡迎其在澳門移交前入境香港。	1999.12.18 信報
78.	1999.12.22	■ <u>港府禁止職工會經費用於政治用途</u> ：港府批准職工會向香港以外設立之職工	1999.12.23 香港經濟日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會提供捐助或捐贈，或將經費用於香港當地之慈善用途，但不廢除禁止該經費用於政治用途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國際勞工組織批評港府違反結社自由原則</u>：國際勞工組織批評港府不願廢除限制職工會經費用於政治活動之條文，係違反結社自由原則。 ■ <u>香港職工盟秘書長表示遺憾</u>：香港職工盟秘書長兼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對港府不尊重國際勞工組織之建議，表示遺憾。 	
79.	20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無任何政治動機。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80.	2000.0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質疑「新華社香港分社」干預香港事務</u>：李柱銘於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時，向行政長官董建華質詢港府是否在重大問題時請「新華社香港分社」向議員拉票，俾使議案獲得通過。 ■ <u>行政長官董建華予以否認，且認為李柱銘之談話是「不負責任」</u>。 ■ <u>李柱銘嗣後發表聲明</u>：李柱銘於聲明中表示，的確從可靠而值得信任的消息來源，得悉董建華在「殺局」(「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於1999.12.2獲立法會通過)一事上，請「新華社香港分社」協助向議員拉票，令議案在極具戲劇性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2000.01.14 <u>星島日報</u> ； 2000.01.14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0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信報報導「新華社香港分社」確實干預香港選舉事務</u>：信報於報導中指出，在香港移交後「新華社香港分社」雖轉趨低調，但仍干預特區選舉事務，例如在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選舉，即有人接獲該社官員之電話，要求其不要角逐。 ■ 「<u>新華社香港分社</u>」副社長劉山在指摘<u>李柱銘之言論不負責任</u>：劉山在於參加慈善活動時，抨擊李柱銘之言論是不負責任且毫無根據。 	<p>信報； 2000.01.17 <u>星島日報</u> 2000.01.17</p>
81.	<p>2000.01.18</p> <p>2000.01.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陸「新華社香港分社」更名</u>：「新華社香港分社」自即日起更名為大陸「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原有之新聞通訊業務，轉由「新華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承辦。「中聯辦」首任主任姜恩柱承諾，該機構不會干預香港自治範圍內事務，亦不會成為香港的第二個權力中心。 ■ <u>特首董建華發表聲明</u>：聲明中指出，「新華社香港分社」改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是名稱上的更改，充分反映其在香港根據「中央」政府授權而履行之職責，特區政府對此表示歡迎。 ■ <u>政界多表歡迎</u>：除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表示，「新華社香港分社」高姿態改名，有特區政府「太上皇」之感外，其他政黨包括：民建聯、自由黨、港進聯及民主黨等多個政黨，均表示支持「新華社香港分社」的更名。 ■ <u>立法會議員劉慧卿於香港電台促請港府澄清「中聯辦」不會成為特區另一個權力中心</u>：劉慧卿參加香港電台「給香港的信」時表示，「中聯辦」雖強調今後保持低調及不干預香港事務，但由於其以往扮演「中央」駐港最高機構，運作缺乏透明度，令人懷疑其是否僅從事聯繫工作或是成為特區另一個權力中心。 ■ <u>「港區人大」曾憲梓指劉慧卿凡事「百分之百零一」反對</u>：曾憲梓於出席「香港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成立典禮時表示，「中聯辦」易名後之權力沒有改變，並指劉慧卿甚麼事都「百分之一百 	<p>2000.01.18 <u>信報</u></p> <p>2000.01.18 <u>中國時報</u></p> <p>2000.01.18 <u>中國時報</u></p> <p>2000.01.24 <u>國家通訊社</u></p> <p>2000.01.24 <u>香港經濟日報</u></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零一」反對。</p> <p>■ <u>港府回應劉慧卿於香港電台之言論</u>：港府發表聲明表示，「中聯辦」之職責已清楚列明，不涉及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p> <p>■ <u>中文大學劉兆佳、張鑫認為姜恩柱身兼「人大常委」違反法治原則</u>：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中國法制研究計畫高級研究員張鑫指出，易名後之「中聯辦」為大陸駐港機構，已非事業單位，其主任姜恩柱具「人大常委」身分，恐造成角色混淆，且違反法治原則。</p> <p>■ <u>信報發表署名文章，認為特首特別顧問葉國華將面臨角色重新定位問題</u>：署名李創慧之文章指出，港府有關涉台事務將請示「中聯辦」或北京之意見，葉國華所扮演台港溝通之中介角色將面臨重新定位。</p> <p>■ <u>劉紹銳認為「中聯辦」對台工作職權進一步擴大，將不利台港關係之發展</u>：劉紹銳表示，我前任駐港代表鄭安國離港之後，港府官員在處理對台問題上已變得「越來越膽小」，並認為「中聯辦」對台工作職權之進一步擴大，將不利台港關係之發展。</p> <p>■ <u>「中聯辦」說明香港涉台工作將繼續依照「錢七條」處理</u>：「中聯辦」主任姜恩柱於「紀念『江八點』五週年座談會」發表談話時重申，香港移交後涉台工作，將繼續依照「錢七條」分工，凡涉及國家主權及兩岸關係者，由北京安排處理，或由港府在北京的指導下處理。</p> <p>■ <u>葉國華強調將繼續處理港府涉台溝通工作</u>：特首特別顧問葉國華參加「紀念『江八點』五週年座談會」時強調，台港關係自香港移交以來，一直有分工原則至今未變，將繼續處理港府涉台溝通工作。</p> <p>■ <u>「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表示姜恩柱可兼任主任與「人大常委」</u>：王鳳超於參加藝術品展覽後表示，「中聯辦」與大陸「中央」機構不同，且前「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周南當年亦是身兼二職。</p> <p>■ <u>「港區人大」曾憲梓辯稱「特事特辦」</u>：</p>	<p>2000.01.23 <u>港府新聞公報</u></p> <p>2000.01.24 <u>信報</u></p> <p>2000.01.25 <u>中國時報</u></p> <p>2000.01.29 <u>聯合報</u></p> <p>2000.02.02 <u>信報</u></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02.03	<p>曾憲梓表示「港區人大」與大陸「人大代表」運作不同，「港區人大」在香港並未設立辦事處，不能監督政府，亦不能干預特區內部事務，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故可作特別處理，特事特辦。</p> <p>■ <u>時事評論員劉紹銳認為大陸應讓港府參與對台事務</u>：劉紹銳於信報發表「香港應參與對台事務政策的制訂」文章，建議北京或「中聯辦」皆應讓港府參與對台事務，且在涉及香港的兩岸事務上，至少應讓港府有發言權。</p> <p>■ <u>「港區人大」吳康民認為由「中聯辦」負擔立法機關後勤工作有點條理不順</u>：吳康民於信報發表「民主中國從人大開始」文章，認為應由三十六位「港區人大」設立「聯絡辦事處」，並向港府登記，負責處理港人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之投訴等工作；由「中聯辦」負擔立法機關的後勤工作，似乎有點條理不順。</p>	2000.02.02 信報
82.	2000.01.26	<p>■ <u>香港法院上訴庭裁定剝奪非原居民投票權及參選權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並質疑港府介入</u>：上訴庭裁定西貢布袋澳村之非原居民陳華、八鄉石湖塘非原居民謝群生，分別享有投票權及參選權，並裁定港府民政事務處、西貢坑口鄉事委員會、八鄉鄉事委員會敗訴。判決中指出，本案剝奪非原居民投票權及參選權違反「基本法」、「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法」等法令；並質疑港府聲稱保持中立，卻於上訴庭積極介入。</p>	2000.01.27. 信報、星島日報；
	2000.02.10	<p>■ <u>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對判決表示詫異</u>：劉皇發表示接受非原居民享有投票權，但不贊同其有參選權，並對判決表示詫異。</p>	2000.02.15 信報；
	2000.02.23	<p>■ <u>港府發表聲明說明當初提起上訴之原因</u>：聲明中指出，當時係基於原訟庭判決涉及廣大公眾利益及廣泛影響而提起上訴，刻正研究上訴法庭就本案之判決，稍後始決定採取適當行動。</p> <p>■ <u>鄉議局要求港府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或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u>：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及五位代表與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會晤，反映上訴終審法院之意</p>	2000.02.23 港府新聞公報； 2000.02.24 信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願，且不排除尋求「人大」釋法。</p> <p>■ <u>港府就該案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u>：民政事務局長藍鴻震表示，因該案牽涉重大公眾利益，律政司認為有必要由法院就村代表選舉的法律地位作出澄清；惟並未承諾不會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p>	
83.	2000.02.17	<p>■ <u>大陸要求香港特首董建華壓縮民主派人士表現空間</u>：據開放雜誌報導，大陸曾下達一份內部文件，要求「中聯辦」對個別民主黨黨員示好，進一步予以分化；並要求特首董建華壓縮民主派人士之表現空間，例如在委任區議會議員、諮詢架構成員時，儘量避免選擇民主派人士。</p>	2000.03 開放雜誌
84.	2000.02	<p>■ <u>大陸官員越境辦案</u>：據開放雜誌報導，廈門遠華集團貪污走私案涉案人賴昌星，在香港擁有多間豪華物業，北京不僅派遣密使前往香港調查，且下令相關人員可將其逮捕後，循特殊管道押返大陸受審。大陸官員僅須與港府「打個招呼」，就可在香港抓人，此為北京當局在港英政府管治香港時無法作到的，已違反「一國兩制」。</p>	2000.03 開放雜誌
85.	2000.01.31	<p>■ <u>港府官員表示制訂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等法令前「有需要諮詢中央」</u>：港府保安局長葉劉淑儀會見多個人權組織或政團時表示，港府制訂「基本法」第廿三條有關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等罪行時，在諮詢香港居民前，有需要先諮詢「中央」。(按：「基本法」第廿三條規定，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之行為。)</p> <p>■ <u>「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擔心香港成為「國家侵權展覽館」</u>：羅沃啟認為港府正在尋找人權底線，並擔心香港成為「國家侵權展覽館」。</p> <p>■ <u>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質疑若港人有不同意見時，未必能推翻「中央」的意見</u>：麥燕庭質疑若諮詢「中央」後，港人有不同意見時，未必能推翻「中央」的意見。</p> <p>■ <u>數位「港區人大」、「基本法」起草委員</u></p>	2000.02.01 蘋果日報
	2000.03.05		2000.03.06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 03. 12	<p><u>均贊同港府作法</u>：「港區人大」馬力認為港府作法可先了解「中央」底線；譚惠珠則認為應與「中央」溝通、交換意見；鄒維庸並指抗拒港府作法之立法會議員「無腦」。</p> <p>■ <u>大陸「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喬曉陽表示「必須進行立法」</u>：喬曉陽在北京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此為執行「基本法」之問題，若不立法，即是未執行基本法；並強調香港不得成為反華、反共勢力的「橋頭堡」或「自由港」。</p>	<u>蘋果日報</u> 2000. 03. 13 <u>大公報</u>
	2000. 03. 26	<p>■ <u>「基本法委員會」成員譚惠珠表示，台灣港澳政治團體之聯繫，應有法律規限</u>：譚惠珠於一項研討會上表示，香港政治團體與台灣或澳門政治團體之聯繫，若觸及「基本法」第廿三條之範圍，港府便應有法律規限，有必要就此進行本地立法。</p> <p>■ <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質疑港府此刻進行立法之動機</u>：李柱銘質疑港府為何不在「回歸」當日進行立法，而選擇此刻立法，並要求港府說明原因。</p> <p>■ <u>「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主席李國強擔心被列為反「中」團體</u>：李國強表示，若港府就「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後，該等「反共組織」可能會被標籤為「反中國政府團體」，能否在香港繼續運作將成疑問。</p>	2000. 03. 27 <u>星島日報</u> 2000. 03. 27 <u>信報</u>
86.	2000. 02. 27	<p>■ <u>港府拒絕安排立法會議員何秀蘭、何敏嘉赴大陸參加會議</u>：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向港府提出擬赴大陸問訪廣州中醫藥大學乙事，惟港府以「正與『港澳辦』商討安排議會成員到大陸訪問之程序及形式」為由，拒絕「前線」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敏嘉赴大陸。</p> <p>■ <u>何秀蘭對此表示遺憾</u>：何秀蘭雖不願猜測是否與自己身為民主派人士有關，但對此表示遺憾。</p> <p>■ <u>何敏嘉要求港府官員解釋政府立場</u>：何敏嘉表示，該訪問計畫擬邀請港府衛生福利局代為統籌組團，將要求該局副局長梁永立解釋政府立場。</p>	2000. 02. 29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87.	2000.02.29	<p>■ 「盈科數碼動力」宣布成功收購英資「大東電報」控制之「香港電訊」：由香港富商李嘉誠次子李澤楷擔任主席之「盈科數碼動力」與新加坡電信（由新加坡資政李光耀次子李顯揚擔任主席）競逐收購「香港電訊」，最終由「盈科數碼動力」取得股權；「盈科數碼動力」與「香港電訊」合併後將成為市價四千八百億港幣之香港上市公司，僅次於「中國電信」及「匯豐控股」。</p> <p>■ <u>政務司長陳方安生否認大陸介入</u>：陳方安生表示此為經濟活動，為特區政府高度自治範圍，「中央政府」無任何指示及干預，完全未牽涉政治因素。</p> <p>■ <u>新加坡電信李顯揚對收購失敗表示遺憾</u>。</p> <p>■ <u>外國媒體普遍認為是大陸介入的結果</u>：英國「金融時報」、美國「華爾街日報」、新加坡「海峽時報」均認為新加坡電信收購失敗，係因中國大陸及港府在收購過程中作出無數次的干預。</p> <p>■ <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中文大學副教授鄺啟新認為將造成市場壟斷</u>：李柱銘在香港電台「給香港的信」中，暗示香港已進入「金權政治」，將由「第一家族」所控制；鄺啟新則認為，由李嘉誠所有之「和記電訊」將與「盈科數碼動力」緊密合作，必更壟斷電訊市場。</p> <p>■ <u>「盈科數碼動力」副主席袁天凡暗示確獲大陸支持</u>：袁天凡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大陸為免香港最大的電訊公司落入外人之手，力促「盈科數碼動力」收購「香港電訊」。</p>	2000.03.01、 2000.03.28 <u>星島日報</u>
88.	2000.03.01	■ 前「廉政公署」高級調查主任余志然指該署懷疑大陸大陸試圖顛覆香港：前「廉政公署」高級調查主任余志然，以該署懷疑其與大陸特工人員有特殊關係，而以「貪污洩密」罪名將其解僱乙案，向法院申請覆核；並指出「廉政公署」助理處長黃世照曾對其說出「現任特首令香港人失望，大陸正試圖顛覆香港」等語，要求其合作。	2000.03.02 <u>蘋果日報</u>
89.	2000.03.03	■ <u>港府要求我新任香港事務局長須承诺在</u>	2000.03.03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u>港不發表政治言論，始予簽發工作簽證</u>：港府在北京授意下，透過有關管道知會本會，要求新任之香港事務局長，應先承諾在赴港就職後，不發表有關「特殊國與國關係」等政治言論，港府始處理其工作簽證。(港府所提條件，較報導所稱，更為嚴苛)</p> <p>■ <u>港府表示未正式收到張局長簽證申請</u>：港府發言人表示，入境事務處從未收到張局長之簽證申請。(張局長業於本年一月廿二日向港府提出申請工作簽證，惟未被接受)。</p>	<u>信報； 2000.03.04 中國時報</u>
	2000.03.06	<p>■ <u>「中聯辦主任」姜恩柱表示張局長至港須堅守「一個中國」原則</u>：姜恩柱出席「人大香港團小組」討論時表示，張局長至港須堅守「一個中國」原則，此與言論自由是否受到限制，是兩碼子事，性質不同。</p>	<u>2000.03.10 港府新聞公報</u>
90.	2000.03.23	<p>■ <u>「保護記者委員會」年度報告指港府傳達「特別令人不安的信號」</u>：該報告批評港府擬設立報業評議委員會、將香港電台台長張敏儀調職，及廉政公署搜查蘋果日報等事件，已傳達「特別令人不安的信號」，並批評香港「回歸」以後港府與新聞界關係「劇烈惡化」。</p> <p>■ <u>特首辦公室發言人指與新聞自由毫不相干</u>：該發言人強調，港府一直崇尚新聞自由。擬設報業評議委員會是希望傳媒自律；張敏儀調職是港府認為其能力可勝任新職；廉政公署搜查蘋果日報事件亦與新聞自由無關。</p>	<u>2000.03.24 信報</u>
91.	2000.03.24	<p>■ <u>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質疑廉政公署不敢調查陸資機構</u>：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指出，廉政公署揭發陸資機構涉及貪污罪案偏低，懷疑該署不敢調查陸資機構，擔心開罪「中央政府」，甚至與大陸有秘密協議。</p> <p>■ <u>廉政公署專員黎年否認</u>：黎年強調該署向來一視同仁，不論涉案人士之背景，亦無懼任何勢力。</p>	<u>2000.03.25 蘋果日報</u>
92.	2000.04.02	<p>■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u>：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p>	<u>2000.04.04 蘋果日報、文匯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p> <p>■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p>	2000.04.10 <u>蘋果日報</u>
93.	2000.04.02	<p>■ <u>香港有線電視播出我副總統呂秀蓮女士專訪內容。</u></p>	2000.04.10 <u>蘋果日報</u>
	2000.04.12	<p>■ <u>「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警告香港媒體不得散布、鼓吹「兩國論」及「台獨」等言論</u>：大陸「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出席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辦之「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講座時表示，媒體不得散布、鼓吹「兩國論」、「台獨」言論，此與「新聞自由」無關，傳媒不應把「台獨」即分裂國家的言論，當作一般新聞報導處理；香港「中聯辦」、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國務院港澳辦」、「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亦附和王鳳超之言論。</p> <p>■ <u>特區政府發表聲明，強調新聞自由受「基本法」保障</u>：署理行政長官陳方安生隨即發表聲明，指出香港「基本法」保障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媒體可自由評論和報導時事；特首董建華四月十六日自美訪港後，對此事件與陳方安生持相同態度。</p>	2000.04.13 <u>文匯報</u> ； 2000.04.18 <u>信報</u>
		<p>■ <u>民主派人士譴責王鳳超之言論</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認為王鳳超此舉嚴重干預特區內政；「前線」召集人劉慧卿表示，新聞界自我審查是一件極危險的事，該政團十餘名成員並至政府總部抗議，促請港府捍衛新聞自由。</p> <p>■ <u>香港記者協會反對媒體成為配合大陸政策之工具</u>：該協會發起業者簽名活動，抗議王鳳超之言論，並向大陸反映不願成為配合大陸政策之工具。</p>	2000.04.13 <u>星島日報</u> ； 2000.04.14 <u>蘋果日報</u>
			2000.04.18 <u>信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04.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律師公會認為王鳳超此舉違反「一國兩制」</u>：該會發表聲明，認為對媒體施壓必然蠶食香港居民享有之新聞自由，王鳳超此一作法已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之原則與精神。 ■ <u>香港居民認為王鳳超之言論損害香港新聞自由</u>：蘋果日報辦理之民意調查顯示，四成三之受訪者認為王鳳超之言論損害香港新聞自由，四成受訪者表示對大陸落實「一國兩制」信心減少；民主黨辦理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六成受訪者認為王鳳超言論損害香港新聞自由。 ■ <u>美國國務院與英國外交部皆對此事表示關注</u>：美國國務院發言人魯賓表示，不支持任何窒礙追求新聞自由之建議，美國「專業新聞從業員協會」並致函大陸「駐美大使」李肇星，聲援香港媒體不願當大陸宣傳機器之訴求；英國外交部發言人亦對此事表示非常關注。 ■ <u>大陸「外交部」、「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表示香港事務不容外國干涉</u>：上述二單位強調，香港事務是中國內部事務，外國無權干涉。 	<p>2000.04.14 <u>蘋果日報</u></p> <p>2000.04.14 <u>蘋果日報</u>； 2000.04.19 <u>信報</u></p> <p>2000.04.19 <u>大公報</u>； 2000.04.26 <u>蘋果日報</u></p> <p>2000.04.18 <u>中央日報</u></p>
94.	2000.04.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擬委任「淫穢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u>：港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公布「保護青少年免受淫穢及不雅物品荼毒」諮詢文件，建議成立由政務司長委任之「淫穢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定期審查刊物內容，不符規定者，將在報章刊物頭版刊登警告字眼，每頁劃記紅色對角線，且不得販售予未成年人。 ■ <u>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表示將危害新聞自由</u>。 ■ <u>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認為該委員會欠缺公信力</u>：該會反對由政府委任評審委員會成員，建議應由相關團體推選產生，且明確界定成員之代表性和推選原則，以確保公信力。 ■ <u>政界人士擔心將緊縮社會言論空間</u>：民主黨文康政策發言人鄭家富擔心該委員會之成立，意味由行政機關先行決定社會價值取向，日後政府可進一步緊縮社會言論空間；「前線」立法會議員何秀蘭 	2000.04.20 <u>信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則擔心政府此舉是壓制新聞自由的第一步。	
95.	2000. 04.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廣東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港人蘇志一夫婦涉嫌貪污案，辯方律師指大陸公安曾至蘇氏夫婦香港居所搜查，作為起訴二人之證物。</u> ■ <u>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指大陸公安在港執法已嚴重威脅香港人身自由及法治。</u> ■ <u>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指責港府在港人於大陸被拘留事件上態度被動</u>：港人蘇志一女向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求助，指稱1995年曾遭肇慶公安人員多次挾持至港搜查住所及資料。該組織故指責港府在類此事件上過於被動，未提供實質協助。 ■ <u>港府發表聲明反駁</u>：該聲明強調，港府不僅扮演「信差」角色，除將求助個案轉介予大陸部門外，並經常留意個案發展；重申香港警方並無肇慶公安局於1995年就該個案要求協助之紀錄。 ■ <u>港府警務處行動處處長李明達表示移交後大陸公安至港調查案件十分普遍。</u> ■ <u>法律界人士表示大陸公安在港絕無執法權力</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中國法制研究員王友金表示，依據「中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肇慶公安局未事先辦理手續且知會當地公安，是公然違法。 ■ <u>香港居民質疑港府無維護法治之決心</u>：時事評論員吳志森、立法會議員張文光皆於報章撰文，認為大陸公安此舉違反香港法令，破壞香港法治；而特區政府在近期處理相關案件（如：陸鈺成在內蒙、梁永森在河南被拘留案），表現過於被動，香港居民對於港府是否有能力維護司法管轄權獨立運作之信心已減少。 	2000. 04. 27 信報
96.	2000. 04.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網」封殺「台獨」、「藏獨」言論</u>：大陸「中華網」（「新華社」擁有「中華網」在美上市 13%之股權）在港之附屬網站「香港網」就「台獨」、「藏獨」言論進行封殺，凡有網友在聊天室或討論區談論「台獨」、「藏獨」，一律被阻撓或刪除。 ■ <u>近二百位網友在網站留言，批評「香港網」侵犯言論自由。</u> 	2000. 04. 26 港府新聞公報
			2000. 04. 24 星島日報
			2000. 04. 27-2 000. 04. 28 信報
			2000. 4. 30 蘋果日報、聯合報； 2000. 5. 1 中國時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該網站主席強調言論自由並無絕對標準</u>：該網站主席為港府行政會議成員錢果豐，以「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回應媒體詢問。 ■ <u>香港電訊管理局表示無法監管</u>：該局表示，「香港網」是內容供應者，非電訊服務者，故該局無法監管。 ■ <u>信報發表社評，批評「香港網」之作法已嚴重損害香港的自由形象。</u> 	
97.	2000.0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佳士得、蘇比士拍賣行拍賣四件英法聯軍侵華期間遭掠奪之國寶，由具「解放軍」背景之保利集團及北京市文物局購得</u>：佳士得、蘇比士拍賣行分別於四月三十日、五月二日，在港拍賣戰時遭英法聯軍從圓明園掠奪之四件國寶級文物，其中三件由具「解放軍」背景之保利集團購得，另一件由北京市文物局購得。 ■ <u>大陸「國家文物局」嚴厲批評拍賣行</u>：該局批評二家拍賣行進行傷害中國人感情的國寶拍賣行為，令此類國寶的公開流轉要付上政治代價。 ■ <u>香港民眾對於拍賣國寶行為表示反對</u>：香港民主黨及「四五行動」成員分別至佳士得、蘇比士拍賣會場抗議。 ■ <u>港府表示不會作出干預</u>：港府民政事務局長藍鴻震表示對於依法行事之商業活動不會作出干預，且未打算制訂文物政策。 ■ <u>保利集團要求港府出面擔保向拍賣商借國寶展覽</u>：保利集團在北京召開記者會表示，由於大陸勞動節連續假期，所有機構並不辦公，且辦理匯款及兌幣需時，將延誤付予拍賣行之得標金；為避免延誤國寶在港展覽之計畫，已請求港府出面擔保，先向拍賣行商借國寶供展覽。 ■ <u>港府表示未接獲保利集團之要求</u>：港府民政事務局長藍鴻震表示，尚未接獲保利集團要求港府出面擔保商借國寶之請求，且不願表示是否答應擔保。 ■ <u>港府官員猜測保利集團此舉可能是對港府「有氣」</u>：據東方日報報導，多位港府 	<p>2000.05.01 <u>星島日報</u>；</p> <p>2000.05.09 <u>信報</u></p>
	2000.05.06		2000.05.08 <u>聯合報</u>
	2000.05.07		2000.05.07 <u>東方日報</u> ；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05.08	<p>官員表示，事件出現變化，保利集團有「攬局」之嫌，不排除是該集團對港府「有氣」，不滿港府在保護國寶一事上態度被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保利集團將得標金匯至拍賣行</u>：該集團將購得三件國寶之得標金，分別匯至二家拍賣行，並表示將與有關單位討論國寶在港展覽之細節。 ■ 「<u>港區人大</u>」曾憲梓批評港府未勸止拍賣，處理手法並不恰當：「港區人大」針對拍賣國寶事件召開會議，決議要求港府依據有關保護歷史文物之國際公約，立法禁止在港拍賣國寶；「港區人大」曾憲梓並批評港府處理手法並不恰當，應勸止繼續拍賣。 	2000.05.08 <u>聯合報</u> 2000.05.09 <u>信報</u>
98.	2000.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國父之母楊太夫人陵墓受損</u>：國父之母楊太夫人位於香港飛鵝山百花林之陵墓，因連日暴雨，造成墓頂毀損。(該陵墓以往由中山學會負責維修，近年因經費不足而停止) ■ <u>港府表示該陵墓不在政府規管之列</u>：港府民政事務局發言人表示，楊太夫人陵墓為私人墳墓，非文物及古蹟，不在政府規管之列。 ■ <u>香港居民多認為港府有責任採取保護措施</u>：經常前往飛鵝山晨運者，多認為港府有責任保護該陵墓。 ■ <u>我駐港機構及當地友我團體擬進行維修</u>。 ■ <u>港府表示願出資維修，且考慮將陵墓列入古蹟保護</u>：港府民政事務局發言人表示，由於知悉社會非常關注此事，擬由該局所屬之鄉下小型工程撥出一筆款項，作為緊急維修費，並考慮將陵墓列入古蹟保護。 ■ <u>輿論質疑港府因政治因素而「後知後覺」</u>：由於港府於事件發生時，曾以該事件屬私人事件為由，不願進行陵墓維修，之後在輿論壓力下，始改口願出資維修，有「後知後覺」之嫌。媒體揣測可能係依因此事涉及台灣問題之處理，港府需時徵詢大陸意見所致。 	2000.05.08 <u>蘋果日報</u> ； 2000.05.16 <u>新報</u>
99.	2000.05.10	■ <u>特首董建華公布終審法院新人事任命</u> ：	2000.05.11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董建華依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之建議，任命陳兆愷、李義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政務司長將於五月卅一日向立法會提出動議要求同意該項任命（原終審法院法官列顯倫、沈澄將分別於本年九月、十月離職）。</p> <p>■ <u>多位立法會議員表示該任命違反「基本法」</u>：自由黨副主席夏佳理表示，依據「基本法」之規定，該人事異動案應先經立法會同意後始可公布，港府之作法未能確保司法獨立；「前線」召集人劉慧卿批評任命程序欠缺透明度，未執行「基本法」賦予立法會之職責，顯示港府將立法會當作「橡皮圖章」；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亦持類似看法。</p>	<u>信報</u> 2000.06.12 <u>信報</u> ； 2000.06.14 <u>信報</u>
100.	2000.05.31 2000.06.01	<p>■ <u>「中聯辦」台灣事務部副部長何志明提醒港商不應與支持「台獨」之台商做生意</u>：何志明出席中華總商會餐會時，提醒港商勿與主張「台獨」商人合作做生意，否則一切後果要自行承擔。</p> <p>■ <u>民主派人士表示何志明之談話形同恐嚇</u>：自由黨立法會議員田北俊認為何志明之談話有恐嚇之成份；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認為，此事代表大陸對香港之限制越來越多。</p> <p>■ <u>港府發表聲明強調港商可自由選擇商業夥伴</u>：該聲明指出，特首董建華已與「中聯辦」主任姜恩柱接觸，姜表示「中聯辦」不會干預香港的商業活動；港府將繼續維護經濟、貿易自由；署理行政長官陳方安生並強調經貿活動不能與政治掛鉤。</p> <p>■ <u>英國外交部發表聲明批評何志明之言論</u>：英國外交部發表聲明，認為何志明之言論與「中英聯合聲明」之精神不符；惟對港府發表聲明強調港商可自由選擇商業夥伴表示歡迎。</p> <p>■ <u>大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強調不容外國干涉</u>：該單位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事務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任何外國不應干預。</p> <p>■ <u>六成二港人認為何志明之言論已危害</u></p>	2000.06.01 <u>信報</u> 2000.06.01 <u>港府新聞公報</u> 2000.06.05 <u>信報</u> 2000.06.08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一國兩制」：香港民主黨於六月初進行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62%之受訪者認為何志明之言論已危害「一國兩制」原則；近 32%之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應要求大陸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天天日報
101.	2000.06.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梁愛詩指特首有權提請「人大」釋法</u>：港府律政司長梁愛詩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中首次明確指出，行政長官可就涉及香港自治範圍內的「基本法」條款，提請「人大」解釋，「人大」釋法之效力，可大至推翻終審法院在此之前所作之判決。 ■ <u>多位立法會議員表示不符「一國兩制」原則</u>：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指依照梁愛詩之說法，將令行政長官之權力高於終審法院；「前線」召集人劉慧卿表示，將削弱「一國兩制」及「基本法」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民主黨議員何俊仁批評港府是預留後路，以便隨時推翻不符港府意願之判決。 	2000.06.21 信報
102.	2000.0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三名法輪功學員遭港府拒絕入境</u>：三名分別來自美國、日本，及澳門持大陸護照之法輪功學員，先後遭港府入境處拒絕入境。 ■ <u>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表示與「基本法」規定不符</u>：涂謹申表示，港府若因大陸不歡迎法輪功而拒絕該等人士入境，將與「基本法」有關香港為獨立出入管制地區之規定不符，更可能是歧視某宗教。 ■ <u>港府入境處發表聲明，拒絕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u>。 ■ <u>「香港法輪功」批評入境處是在大陸壓力下，加緊對法輪功之控制</u>。 	2000.06.29. 星島日報、信報、蘋果日報
103.	2000.08.12 2000.08.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甘浩望神父於香港電台「香港家書」中哀悼入境處縱火事件死者</u>：本年八月二日香港入境處大樓因大陸內地人士為爭取「居港權」而發生縱火事件，計有二人死亡，四十餘人受傷。香港電台於八月十二日邀請甘浩望神父於「香港家書」節目中以禱文形式哀悼二位死者。 ■ <u>中共「港區人大」劉佩瓊批評香港電台作法「極不恰當」</u>：劉佩瓊於文匯報發表 	2000.08.17 信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08.18 2000.09.01	<p>公開信，認為香港電台不應邀請協助爭取「居港權」人士之甘浩望神父就事件發表意見，並指摘香港電台之作法是「極不恰當」及「刺激苦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電台二次發表文章反駁劉佩瓊之言論</u>：「香港家書」節目總監陳耀華、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邵盧善先後撰文反駁劉佩瓊之言論，並認為排斥甘浩望是極不智的。 ■ <u>親中共報章「鏡報」要求香港電台「改邪歸正」</u>：「鏡報」月刊登載由「鍾彥」署名之評論文章，指香港電台為公營電台，不應以「編輯自主」為幌子，將公器作為某些人發洩政治意識的工具，成為某些極端政治勢力的代言人，充當美國政客反華勢力的義務傳聲筒。 ■ <u>香港電台駁斥「鏡報」之「漢奸」論調</u>：香港電台對於「鏡報」之指控逐一提出反駁，並批評「鏡報」上綱上線責為「漢奸」之論調過於荒謬。 	
104.	200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拒絕發給我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吳榮義赴港簽證</u>：吳榮義原擬於八月間赴港參加學術研討會，惟於行前獲知港府拒絕發給其赴港簽證。 ■ <u>港府入境處表示，拒絕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u>。 ■ <u>該報認為港府係基於政治考量</u>：該報認為因我總統大選期間，吳榮義表示願意擔任陳水扁總統當選後之國政顧問，政治立場與北京相左，港府可能係基於政治考量而拒絕發給吳榮義赴港簽證。 	2000.09.20. 華爾街日報
105.	2000.09.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拒絕發給本會前主委張京育赴港簽證</u>：本會前主委張京育原擬於九月六日隨港澳協會赴港考察立法會選舉，惟港府拒絕其入境申請。 ■ <u>信報認為係基於張前主委反對「一國兩制」之原因</u>：該報認為張前主委擔任本會主委期間，曾多次表示我國人有八成左右反對中共所提的「一國兩制」，港府擔心張前主委藉機至港宣傳，而拒絕發給赴港簽證。 	2000.09.22 信報
106.	2000.09.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共「副總理」錢其琛呼籲香港公務員支持董建華</u>：錢其琛與港府政務司長陳 	2000.09.27 蘋果日報、信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 09. 27	<p>方安生會晤時，要求其與香港全體公務員「更好地」支持行政長官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輿論普遍認為錢其琛之作法有違「一國兩制」</u>：當地多份報章如：<u>信報</u>、<u>蘋果日報</u>、<u>成報</u>均認為，中共如此高調介入特區政府內部事務，將影響「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政策。 ■ <u>特首董建華指錢其琛之言論是「關心」，不算干預</u>：董建華表示，錢其琛之言論，是向公務員發放「鼓勵」信息，只是表示「關心」，不算干預。 	<u>報</u>
107.	2000. 09.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警方首次以非法集會罪名檢控參與示威之大專學生</u>：港府依據「公安條例」以「協助及組織未經批准集會」等罪名檢控參與四月廿日（反對大專分科收費）、六月廿六日（反對「人大」釋法）示威活動之香港大專學生聯會代表（以下簡稱「學聯」）。 <p>註：港英政府曾於一九九五年修訂「公安條例」，規定集會、遊行僅須「知會」警方即可；惟一九九七年香港移交前夕，臨時立法會修訂該法，規定五十人以上之集會、三十人以上之遊行，須於七日前向警方取得「不反對通知書」始為合法，明顯收緊集會、遊行之權利，被稱為「還原惡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人權監察」強烈譴責港府警務處</u>：該組織發表聲明，指責警方針對「學聯」代表進行政治迫害，並擔心港府一再打壓不同意見，製造白色恐怖。 ■ <u>法界人士認為「公安條例」已成政治工具</u>：資深大律師兼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批評當局選擇性地檢控某些請願人士，明顯是將「公安條例」作為政治工具；執業律師簡家駿則建議律政司應運用酌情權豁免起訴。 ■ <u>媒體質疑為針對學生領袖之報復行動</u>：<u>信報</u>「社評」質疑警方對組織反政府活動的學生領袖進行政治報復，可能濫用「公安條例」，將對香港的人權和自由構成威脅；<u>蘋果日報</u>「蘋論」指出香港移交前之「公安條例」已足以維持集會、遊行和平進行，現行之「公安條例」等 	2000. 09. 29 <u>信報</u> 、 <u>蘋果日報</u> 、 <u>香港經濟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10.02	<p>於設立讓警方事先政治審查的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聯</u>」代表舉行示威抗議「<u>公安惡法</u>」：「<u>學聯</u>」代表為抗議港府作法，爰於十月二日舉行遊行活動，參與人數自廿餘人增至三百餘人（超過十三個團體，並有多位政界、學界人士參與）。 ■ <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要求還原移交前的「公安條例」</u>：李柱銘表示，民主黨將與立法會其他民主派議員聯署提出法案，要求將「<u>公安條例</u>」還原至移交前之狀況。 	2000.10.03 <u>信報</u>
	2000.1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強調拘捕學生是依法履行職務</u>：港府發言人表示，「<u>公安條例</u>」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警方拘捕學生只是依法履行職務。 ■ <u>港府宣布不起訴參與「四·二〇」遊行之學生，但尚未決定是否檢控參加「六·廿六」示威之學生</u>：港府宣布，律政司經審核有關證據及考慮過所有因素後，決定不宜檢控今年四月廿四日參加反對大專分科收費遊行之學生；惟尚未決定是否檢控參加「六·廿六」示威之學生。 	2000.10.05 <u>港府新聞公報</u>
	2000.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聯」發表聲明仍將繼續抗爭</u>：「<u>學聯</u>」發表聲明表示，律政司以證據不足之原因撤銷控訴令人難以信服；「<u>學聯</u>」仍將繼續抗爭爭取修訂「<u>公安條例</u>」。 ■ <u>「香港人權監察」對港府之決定表示歡迎</u>：該組織總幹事羅沃啟對港府不控告學生表示歡迎，並強調港府不應強勢執行「<u>公安條例</u>」。 ■ <u>特首董建華表示現階段不須檢討或修訂「公安條例」</u>：董建華強調政府並非選擇性拘捕學生，亦無任何政治目的。 	2000.10.06 <u>蘋果日報</u>
	2000.1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近千名香港居民舉行「反鎮壓學運遊行」</u>：示威民眾要求港府立即釋放「六·廿六」示威學生，並儘速修訂「<u>公安條例</u>」。 	2000.10.07 <u>信報</u>
	2000.1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質疑「公安條例」可能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u>：該公會發表聲明，指「<u>公安條例</u>」可能違反「<u>基本法</u>」及國際人權公約，促請港府儘速檢討。 	2000.10.16 <u>信報</u>
	2000.1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中共人士強調「公安條例」合情合理</u>： 	2000.10.10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10.15 2000.10.25	<p>中共「人大常委」曾憲梓、「港區人大」譚惠珠等，均認為「公安條例」合情合理，亦符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職工盟</u>、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等多個團體舉行遊行：包括「職工盟」等多個勞工團體及工會在未經警方同意下，舉行遊行反對「公安條例」，並首次有公務員團體－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之參與。 ■ <u>港府發表聲明強調「公安條例」已較國際人權公約寬鬆。</u> ■ <u>港府警務處副處長解釋執法之準則</u>：警務處副處長黃燦光表示，警方是否對參與非法遊行和集會之人士採取調查或檢控等行動，視乎參與者對警方警告之反應和犯事的嚴重性，並無選擇性執法。 ■ <u>律政司不檢控參與「六·廿六」遊行人</u>士：律政司發言人表示，律政司已審核有關證據和考慮所有因素，決定不宜對涉及事件的任何人士提出檢控。 	<u>信報</u> <u>2000.10.25</u> <u>港府新聞公報</u>
108.	2000.09.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電台電視時事節目「頭條新聞」停播半年</u>：播出已十餘年的時事評論節目「頭條新聞」，本年七月八日起因播出選舉節目而暫停。該電台決定自十月六日起，改以訪問特首、梁振英等政治人物為主的「香港領袖系列」代替。 ■ <u>民主黨議員單仲偕相信節目停播與徐四民之言論有關</u>：由於該節目曾被中共「政協委員」徐四民批評為「陰陽怪氣」，單仲偕相信該節目停播應與徐四民之言論有關。 ■ <u>多位人士擔心香港電台成為「政府傳聲筒」</u>：中文大學助理教授蘇鑰機表示新節目「香港領袖系列」似乎是幫政府賣廣告；浸會大學助理教授杜耀明表示不希望香港電台成為「政府傳聲筒」；民主黨議員鄭家富擔心香港電台成為「人民廣播電台」。 ■ <u>廣播處長朱培慶強調有關安排只是節目異動，並不表示不會復播。</u> ■ <u>香港電台電視部監製施永遠於信報撰文</u>希望各界以平常心看待節目異動。 	<u>2000.09.29</u> <u>蘋果日報、信報</u>
109.	2000.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聯辦」要求香港教區低調處理「宣聖」事宜</u>：天主教香港教區助理主教陳 	<u>2000.10.4 信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日君於十月四日在<u>信報</u>發表「我們還以為這類『運動』已成歷史」文章，透露本年四月與大陸主教團團長劉主教通電話後，遭香港「中聯辦」警告「北京對你非常不滿」，「中聯辦」復於九月十八日要求香港教區勿高調處理「宣聖」事宜。</p> <p>註：梵蒂崗於十月一日中共五十一週年「國慶」日，冊封120名百餘年前在中國大陸喪生之傳教士及其追隨者為聖人(即「宣聖」或「封聖」事件)，引起中共強烈不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李柱銘認為「中聯辦」之要求是嚴重干預香港的宗教自由。</u> ■ <u>「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拒絕回應</u>：王鳳超出席公開場合時拒絕對事件作出回應。 ■ <u>港府民政事務局長強調保障任何合法的宗教活動</u>：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強調，港府不會干預宗教組織之活動，並將依據「基本法」保障任何合法的宗教活動。 ■ <u>香港教區「公教報」主編夏其龍認為陳日君之言論並非代表香港教區或教廷之意見</u>：夏其龍稱讚陳日君很有勇氣，但認為其相關言論並不代表香港教區或教廷之意見，相信只是陳日君的個人反應。 ■ <u>學者認為「中聯辦」之言論不恰當</u>：香港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主任盧龍光表示，「中聯辦」之言論忽視「一國兩制」，並擔心「中」港將來在宗教上之溝通會變得「危險」；城市大學教授鄭宇碩則表示，只要宗教活動合法，「中」方官員不應「說話多多」。 ■ <u>「中聯辦」指「封聖」是利用宗教干預「中國」內政</u>：據文匯報報導，「中聯辦有關部門」表示，「封聖」絕非單純的宗教活動，而是借歷史定案為現實政治目的服務，是利用宗教干預「中國」內政。 ■ <u>陳日君表示「宣聖」事件後，多項與大陸內地之宗教交流活動受阻</u>：陳日君參加電台節目時表示，自「宣聖」事件後，多位神職人員希望到大陸內地教書被 	
			2000.10.5 <u>信報</u>
			2000.10.5 <u>文匯報</u>
			2000.10.11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拒，朝聖團不能成行，更有部分教友表示收到內地的教會與幹部的電話，請其暫時勿至大陸內地。	
110.	2000.10.26 2000.10.27	<p>■ <u>中共「副總理」錢其琛表態支持董建華競選連任</u>：中共「副總理」錢其琛於董建華返北京述職期間，答覆媒體記者提問時，表態支持董建華競選連任，並希望特區政府官員及香港公眾支持董建華（中共「總理」朱鎔基、「國家主席」江澤民隨後亦表態支持）。</p> <p>■ <u>香港輿論普遍認為錢其琛之言論已損害特區的「高度自治」</u>：蘋果日報、信報、星島日報、香港經濟日報均發表評論，認為錢其琛之言論已使香港「高度自治」之形象受損。民主派人士及學者則認為該言論等於向世人宣告，香港特首之選舉是由北京控制，選舉委員會只是橡皮圖章。</p> <p>■ <u>江澤民怒斥香港媒體記者，並澄清「支持」不等於「欽點」</u>：江澤民與董建華會晤時，對於香港媒體記者提問是否「內定」或「欽點」下一屆特首時，怒斥記者簡單、幼稚。表示「支持」並不等於「欽點」，特首選舉還是依照基本法之規定，但在行政長官人選問題上，「中央」的決定權也是很重要的。</p> <p>■ <u>香港三大新聞團體強調提問為職責所在</u>：香港記者協會、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新聞工作者聯會強調，記者就「欽點董建華」向江澤民提問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並肯定提問是記者的職責所在。</p> <p>■ <u>香港居民認為中共高層表態確有「欽點」之意思</u>：依據信報於10月28日進行之民意調查顯示（成功訪問388人），43.8%受訪者認為中共高層表態支持董建華連任確有「欽點」之意思。</p>	2000.10.27 信報 2000.10.28 信報
111.	2000.10.28 2000.10.30	<p>■ <u>「四五行動」成員示威時燒燬「國家主席」江澤民照片</u>：「四五行動」成員就江澤民怒罵香港媒體記者事件，至中共「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示威，並當場焚燒刊登江澤民照片之報導以示抗議。</p> <p>■ <u>「中聯辦」及親中共人士、報章強烈譴責「四五行動」之行為，並認為應立法</u></p>	2000.10.31 蘋果日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u>禁止</u>：「中聯辦」、「人大代表」溫嘉旋、<u>大公報</u>、<u>文匯報</u>指燒燬江澤民之照片，是不尊重國家領導人的行為。溫嘉旋、<u>大公報</u>、<u>文匯報</u>並認為港府有必要儘快就「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表示「四五行動」之行為是不恰當的，但不須急於擬定新法</u>：港府發言人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四五行動」之行為是極不恰當和不敬的。但強調不須急於草擬新法，因現行公安條例足以禁止顛覆國家及分裂領土之行為。 ■ <u>「四五行動」成員澄清當日為和平表達之行為</u>：「四五行動」成員梁國雄認為港府忽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並澄清該行為是表達對江澤民談話不滿的和平行為。 	
112.	2000.11.02 2000.1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南華早報前中國版編輯林和立遭撤換</u>： <u>南華早報</u>以機構重整為由，發布由該報前中國財經版新聞主管王向偉擔任中國版編輯，林和立則繼續擔任助理總編輯，惟林和立於事後向該報請辭。 註：林和立經常撰擬北京高層門爭相關評論，於2000年6月撰擬「統一特區首富思想」，指中共「中央」邀請香港30位富豪赴北京是為董建華競選連任鋪路，遭該報前主席郭鶴年撰文反駁；復以，中共「國務院新聞辦主任」趙啟正、「國務院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副主任」郭樹言亦於10月25日公開批評<u>南華早報</u>。 ■ <u>林和立發表聲明指事件對香港新聞自由已造成損害</u>。 	2000.11.03 信報 2000.11.04 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記者協會關注媒體編輯自主權被削弱，將影響國際聲譽</u>。 ■ <u>「前線」立法會議員何秀蘭認為是北京干擾媒體的動作</u>。 ■ <u>國際媒體關注事件與北京有關</u>：英國廣播公司於即時新聞中報導，事件令人關注香港新聞自由受威脅。<u>德通社</u>則認為事件與林和立報導北京消息有關。亞洲<u>華爾街日報</u>以顯著篇幅報導，認為將對部分媒體發揮嚇阻作用。外國記者協會 	2000.11.07 信報； 2000.11.08 成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則發表聲明，關注事件可能涉及政治因素。	
113.	2000.1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未邀請民主黨、天主教香港教區代表會晤李瑞環</u>：港府民政事務局邀請156位各界人士與中共「政協主席」李瑞環會晤，立法會三個政黨民建聯、自由黨、港進聯黨魁均受邀出席，且與李瑞環並排而坐。民主黨主席李柱銘、「前線」召集人劉慧卿、天主教香港教區代表則未獲邀請。 ■ <u>李柱銘認為是親中共人士在搞分化</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認為，李瑞環排斥民主派人士，顯示不是民主派的人搞分化，真正搞分化的是親中共人士。 ■ <u>「港區人大」李鵬飛認為會面名單獨欠民主派人士是美中不足</u>。 ■ <u>港府對該問題未能回應</u>：港府民政事務局發言人答覆詢問時表示，請柬是由該局會同相關單位擬定，至於為何無民主黨主席，則未能回應。 	2000.11.08 信報
114.	2000.1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國下議院報告批評中共插手香港事務日多</u>：英國下議院專責外交事務委員會發表最新一期香港報告，以<u>南華早報</u>中國版編輯林和立離職、中共「副總理」錢其琛「訓示」政務司長陳方安生更好地支持董建華施政等為例，批評中共插手香港事務日多，明顯有違「高度自治」之承諾，並促請英國政府加強監察北京及特區政府。 	2000.11.30 東方日報
	2000.1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發表聲明逐一反駁</u>：港府於聲明中就英國下議院報告所舉實例逐一反駁，並強調「中央」政府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從未干預特區內部事務，該報告反映其對香港實況不完全了解。 ■ <u>劉兆佳認為英國下議院報告理據不足</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表示，該報告以前述實例證明中共干預香港事務，理據並不充足，亦不認為該報告會影響英國政府對華政策。但理解特區政府管治威信日下，西方政界認為中共會更直接介入香港事務之想法。 	2000.11.30 港府新聞公報
115.	2000.12.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江澤民要求媒體要注重社會責任</u>：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於澳門移交週年慶 	2000.12.21 信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祝大會上，要求港澳媒體不僅要注重新聞自由，也要注重社會責任。在事關港澳的穩定繁榮、國家利益和民族大義的問題上，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認為對新聞自由有不良之影響</u>：記者協會於聲明中表示，中共領導人一再發表有關言論之談話，將對新聞工作者構成壓力，對新聞自由有不良的影響。 ■ <u>李柱銘認為該言論是希望媒體自我審查</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表示，江澤民之談話是希望媒體自我審查。 ■ <u>洪清田認為該言論是意圖改變香港媒體之角色</u>：時事評論員洪清田於<u>信報</u>發表評論，認為江澤民之談話是意圖改變香港媒體在社會運作中之角色及功能。香港媒體問題屬於內部事務，「中央」不宜干預。 	
116.	<p>2001. 01. 09</p> <p>2001. 01. 1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公報發表社評批評法輪功佛學會將香港作為顛覆政府的基地</u>：大公報發表「密切注視法輪功在港的反華政治活動」社評，指出「香港法輪功佛學會」與一些外國團體有密切聯繫，在香港公然與「中央」對抗，破壞「一國兩制」。並質疑港府為何同意法輪功佛學會租用香港大會堂作為「海內外法輪功修煉心得交流大會」之場所。 ■ <u>香港大會堂發言人表示該會議是合法活動</u>：該發言人接受記者詢問時表示，「香港法輪功佛學會」是登記註冊的合法社團，該交流會議是合法活動，於 2000 年 8 月接獲申請時即予批准。 ■ <u>涂謹申表示大公報之社評反映中共不滿港府作法過寬</u>：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表示，<u>大公報</u>社評反映中共不滿港府處理法輪功的作法過寬。擬趁香港研究「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時，藉此擴大規管範圍。 ■ <u>親中共人士認為該社評談不上是對港府施壓</u>：「港區人大」鄒維庸、民建聯成員劉江華認為<u>大公報</u>之社評不算是對港府施壓，任何報章社論均可有其本身的調子。 	<p>2000. 01. 10 <u>信報</u></p> <p>2001. 01. 16 <u>香港經濟日報</u></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1. 01.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強調任何遊行示威或集會活動，必須遵守香港法令。</u> ■ 「<u>海內外法輪功修煉心得交流大會</u>」遭<u>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口頭警告</u>：該活動疑因批評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鎮壓法輪功，遭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現場作出二次口頭警告。該署並於次日去信學會負責人，指活動之發言內容與申請之目的及性質不符，違反租用條款。 	2001. 01. 17 信報
	2001. 01.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劉兆佳認為港府之舉動係避免法輪功再次租借場地</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表示，港府之舉動留有伏筆，避免法輪功再次租借場地，挑戰北京，使特區政府尷尬。 	2001. 01. 31 香港經濟日報
	2001. 01.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劉慧卿認為港府之行動是言論審查</u>：「前線」召集人劉慧卿擔心政府反對的組織，將來都會成為打擊的對象。 	
	2001. 01.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簡鴻章認為事件與中共高層壓力有關</u>：法輪功香港區理事長簡鴻章不同意該活動之言論偏離練功心得主題。並表示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原有租用條款外，增列出席活動之人士，不得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言詞之規定，應與中共高層壓力有關。 	2001. 02. 01 信報
	2001. 02.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公報、文匯報發表社評批評法輪功之活動</u>：大公報發表社評，批評法輪功之活動是帶有強烈反華色彩的政治活動，並支持港府依法禁止外國勢力到香港從事反華活動。文匯報則批評法輪功在港召開國際交流大會，是違反基本法的行為，損害香港的「一國兩制」落實。 	
	2001. 02. 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強調不容許香港成為顛覆基地</u>：特首董建華於會見立法會議員時表示，不會容許香港成為顛覆基地，至於日後是否會批准法輪功組織向港府申請場地辦理活動，則表示將依法行事。 	2001. 02. 05 信報
	2001. 03.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朱邦造指法輪功企圖擾亂香港的社會秩序</u>：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於記者會上表示，法輪功意圖吸引國際社會的關注，騙取同情，並企圖以此擾亂香港的社會秩序。 	2001. 03. 18 信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1. 03. 19	<p>■ 「中聯辦」指摘法輪功逐漸走向國際化：「中聯辦」發言人接受「中通社」專訪時表示，法輪功組織逐步走向國際化、政治化，更把矛頭直接指向「中央」政府。並警告絕不容許任何組織或人士將香港作為反華基地。</p>	2001. 03. 19 <u>信報</u>
	2001. 03. 19	<p>■ <u>親中共人士促港府取消法輪功之註冊</u>：「政協委員」徐四民、「港區人大」黃光漢、曹宏威等人接受「中新社」訪問時表示，港府應取消法輪功之註冊，並採取適當行動。</p> <p>■ <u>李柱銘批評中共透過親中共人士企圖干預特區事務</u>。</p> <p>■ <u>政務司長強調將依法辦事</u>：政務司長陳方安生表示，港府將依法行事，只要法輪功學員遵守法律，仍可在香港照常活動。</p>	2001. 03. 200 <u>蘋果日報</u>
		<p>■ <u>曾憲梓表明將於「人大常委會」中反映法輪功之活動</u>：「人大常委」曾憲梓要求港府從香港整體利益出發，勿因「一國兩制」讓香港成為反華基地。並表態將於「人大常委會」中反映法輪功之「所作所為」。</p> <p>註：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人大常委會」在諮詢「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後，可將大陸內地取締法輪功之規定，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成為香港特區的法律。</p>	2001. 3. 21 <u>蘋果日報</u>
		<p>■ <u>香港人權組織關注中共向特區政府施壓</u>：香港人權聯委會、香港人權監察及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發表聲明，指近期中共及親中共人士就法輪功在港活動之表態，是向特區政府施壓，目的在於禁止法輪功在港之活動。</p> <p>■ <u>反邪教圖片展展示法輪功活動圖片</u>：由文匯報及三十多個團體舉辦的「崇尚文明，反對邪教」大型圖片展中，展示了法輪功活動的圖片。「中聯辦主任」姜恩柱表示，展覽可以提高市民對邪教的認識，有利維護社會穩定。港府民政事務局長林煥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梁世華亦表示，會密切留意一些組織是否做出令社會不安的行動。</p>	2001. 03. 21 <u>信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工聯會會訊批評法輪功</u>：工聯會將軍澳地區服務處在最新一期會員通訊中，撰文批評近期香港法輪功的組織活動走向國際化、政治化，並把攻擊矛頭直接指向「中央政府」。 ■ <u>大陸要求特區政府立法取締法輪功</u>：據報導，大陸向香港特區政府強烈施壓，要求特區政府立法取締法輪功，並希望在大陸「國家主席」江澤民五月訪港前完成立法程序。 ■ <u>董特首表示「中央」並未施壓</u>：行政長官董建華表示，「中央」並未施壓要求儘快取締法輪功。據悉，特區政府律政司已完成有關處理法輪功問題的研究，而最後結果尚待保安局決定。 ■ <u>立法會議員認為不可能在五月前立法</u>：多位法律界的立法會議員指出，要在五月前按正常程序立法取締法輪功，意即通過諮詢、草擬、立法會審議等程序，幾乎是不可能的。 ■ <u>大陸高官查詢香港立法取締法輪功的可行性</u>：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李鵬飛表示，有大陸高官多次向他查詢香港立法取締法輪功的可行性，但他與多名學者均認為此舉不可行，將會給香港帶來無可估計的衝擊。 ■ <u>訂定「邪教法」嚴重打擊「一國兩制」</u>：法律界的立法會議員吳靄儀表示，並沒有訂定「邪教法」的需要。若大陸要求特區政府在五月前訂立「邪教法」，將嚴重打擊「一國兩制」。 	
117.	2001.0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政務司長陳方安生以「個人理由」提早請辭</u>：陳方安生宣布因「個人理由」提早退休，將於本年四月底離職。其於記者會上否認與特首董建華不和，但強調確有人挑撥離間。 ■ <u>英、日發表聲明</u>：英國外交大臣、日本駐港總領事館發表聲明，讚揚陳方安生為香港穩定作出貢獻。 ■ <u>民主派人士認為將使國際疑慮「一國兩制」</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對陳方安生之請辭感到震驚與可惜，並認為將使海外領袖及媒體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產生 	<p>2001.01.13 <u>香港商報</u></p> <p>2001.01.13 <u>信報</u></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疑慮。職工盟主席劉千石認為其請辭將使港府與民主派之關係前景不明。</p> <p>■ <u>部分人士及媒體認為陳方安生之辭職與中共有關</u>：職工盟秘書長李卓人認為是「中央」政府不喜歡陳方安生與特首存有不同意見，而弄走陳方安生。城市大學教授鄭宇碩不排除陳方安生辭職是受傳統親中共勢力之影響。信報署名「震宇」文章認為董陳齟齬及北京之壓力是使陳方安生萌生退意之原因。<u>開放雜誌</u>及「港區人大」李鵬飛認為近期租借香港大會堂予法輪功組織，是其辭職之導火線。</p> <p>■ <u>紐約時報指陳方安生之辭職是香港自治再無保障之訊號</u>。</p>	
118.	2001.01.17	<p>■ <u>港府要求終審法院就「居港權」案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u>：港府入境事務處針對大陸內地居民逾期停留香港期間所生子女訴訟案（三歲男童莊豐源是否享有「居港權」案），於2000年11月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港府業於1999年、2000年7月敗訴），終審法院將於2001年3月審理本案。港府於申請文件中，建議終審法院就案件涉及之法律條文，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p> <p>■ <u>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湯家驛指將成為「一國一制」</u>：湯家驛認為案件屬特區自治範圍，並非「中央管理的事務」或「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不須提請「人大」釋法，否則「一國兩制」將成為「一國一制」。</p> <p>■ <u>民主派人士認為將影響司法獨立</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認為港府再次提請「人大」解釋，等於再一次放棄管理自治範圍事務之權力及司法管轄權。立法會議員余若薇指港府影響市民對司法獨立的信心。</p> <p>■ <u>自由黨對於港府要求釋法之作法表示理解</u>。</p> <p>■ <u>親中共報章指釋法是「應有之義」</u>：<u>大公報</u>、<u>文匯報</u>皆以大篇幅報導此事，並認為港府作法合理、符合「基本法」之規定。</p>	2001.01.18 信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人權監察表示將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表達不滿港府作法之意見。</u> ■ <u>律政司長梁愛詩撰文解釋港府之作法：梁愛詩撰擬「終審法院權威受尊重」乙文，強調港府將事件提交法院審理，是對終審法院的終審權表示尊重，亦是港府向法院履行職責，並非對法院裁決敏感問題施壓。</u> 	
119.	2001. 01. 29 2001. 02.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訪港：高行健自一月廿九日起至香港訪問四天。</u> ■ <u>特首董建華拒絕出席歡迎酒會：特首董建華及港府高官均拒絕出席歡迎酒會，僅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代表出席。</u> ■ <u>李柱銘質疑董建華對執行「一國兩制」沒有信心：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認為特首在學術、文化等範疇亦跟隨「中央」政府路線，再一次顯示其對執行「一國兩制」沒有信心。</u> ■ <u>輿論質疑港府低調處理與「中央」政府有關：信報評論文章認為，港府官員為怕開罪「中央」，超低調處理高行健訪港事宜，在接待方面顯得畏首畏尾。新報評論文章則認為，「一國兩制」弄到如此地步，令人感到遺憾。</u> 	2001. 01. 30 <u>信報</u>
120.	2001. 03.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國際保護記者協會發表報告批評大陸對香港傳媒公開表達敵意：國際保護記者協會發表 2000 年世界各地打擊傳媒的報告，強烈抨擊大陸領導人在過去一年的談話，令香港傳媒受壓。</u> ■ <u>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表示，「九七」後香港記者到大陸採訪的限制並沒有放寬，仍有風險。</u> 	2001. 03. 20 <u>蘋果日報</u>
121.	2001. 03.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要求我財政部長及經建會主委簽署文件始同意其赴港：財政部顏部長慶章及經濟建設委員會陳主委博志於三月廿九日赴港參加財經論壇。惟行前遭港府要求簽署文件，聲明不得從事讓特區政府難堪的活動，且不得代表台灣地區主權。後經我方透過管道與港府溝通，媒體亦披露國家安全會議之立場後，港府始通知不必簽署文件，二位首長亦先後搭機赴港。</u> ■ <u>港府表示不評論入境個案。</u> 	2000. 03. 30 <u>東方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辦強調容許有關人士以個人身分至港參加活動</u>：特首辦新聞統籌專員林瑞麟強調，港府係依據「一個中國」原則鼓勵交流，並容許有關人士以個人身分至香港參加活動。 ■ <u>報載港府不滿我官員違反先前的口頭承諾</u>：據<u>星島日報</u>報導，港府不滿我官員赴港前已口頭承諾將以個人身分出席會議，卻又高調批評特區政府歧視我方官員，違反先前的口頭承諾。 ■ <u>信報社評指港府平息風波是明智的決定，亦反映在台港問題上，港府仍有其空間</u>。 ■ <u>劉銳紹撰文指港府此舉將使外商對香港卻步</u>：時事評論員劉銳紹在<u>新報</u>撰文指出，港府此舉將使外商對香港卻步。且我官員訪問大陸並未遭到留難，港府實不須增加我官員訪港的困難。 ■ <u>劉兆佳批評港府對台政策搖擺不定</u>：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表示，港府對台政策經常搖擺不定，且特區政府與「中央」的溝通與配合也不清晰。 ■ <u>王家英認為港府之考量取決於「中」美關係或兩岸關係</u>：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統籌員王家英認為，港府處理我官員赴港簽證事宜並無通則，令外界難以理解，而港府的考量應該是經常取決於「中」美關係或兩岸關係。 	<p>2001. 03. 30 <u>星島日報</u></p> <p>2001. 03. 30 <u>信報</u></p> <p>2001. 03. 30 <u>新報</u></p>
122.	<p>2001. 05. 06</p> <p>2001. 05. 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逾百名法輪功學員於「財富全球論壇」期間被拒入境香港</u>：逾百名來自台灣、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地之海外法輪功學員擬於「財富全球論壇」舉辦期間入境香港，惟遭港府以保安理由拒絕入境。 ■ <u>港府強調係依據有關的入境法例處理外國旅客的入境申請</u>。 ■ <u>四國駐港總領事對事件表示關注</u>：英、美、加拿大、澳洲駐港總領事對其國民被拒入境香港表示關注。美國駐港總領事認為港府此舉已限制香港的言論和思想自由。澳洲駐港總領事則關注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是否受到保障。 	<p>2001. 05. 06 <u>信報</u></p> <p>2001. 05. 08 <u>港府新聞公報</u></p> <p>2001. 05. 17 <u>信報</u></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1. 05.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亞洲華爾街日報</u>在頭版刊登「香港的自由在減退－人民自由繼續受侵蝕」社論。 ■ 港府保安局長承認確有「入境黑名單」：保安局長葉劉淑儀表示，入境處有名單記載不准入境者的資料。入境處可依據實際情形，決定讓那些人出入香港，並會與各地執法機關交換情報，不時檢討內容。 ■ <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u>推斷港府擁有的名單是「中央」政府提供的。 ■ 香港人權監察發表聲明：該組織批評港府此舉嚴重干預香港的高度自治。 ■ <u>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u>認為港府作法已損害「一國兩制」。 	2001. 05. 23 信報
	2001. 05.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首董建華指法輪功是「邪教和政治的混合體」：董建華接受美國合眾社訪問時，指出法輪功是「邪教和政治的混合體」，港府必須防患未然。 ■ 民主派議員認為特首對法輪功之態度不符法治精神。 	2001. 05. 23 蘋果日報
	2001. 06.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首董建華指法輪功是邪教：董建華出席立法會問答大會時，明確表示法輪功是邪教，港府將密切注意其活動。 ■ 民主派議員批評特首言論破壞「一國兩制」：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李柱銘批評特首在無實據下，僅按照大陸內地法例將法輪功定性為邪教，是極嚴重的指控，不僅破壞香港法治，更破壞「一國兩制」。 	2001. 06. 15 信報
123.	2001. 05.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警方</u>逕行修改「公安條例」相關規定：「公安條例」規定五十人以上的集會、三十人以上的遊行，須在七天前通知警方，在警方不反對的情況下始可進行。擬於「財富全球論壇」期間進行集會、遊行的團體，在通知警方後，警方竟逕行修改法例，僅准許二十人以下的示威活動。 ■ 爭鳴月刊認為香港警方因江澤民到訪而修改法例，香港日後恐淪為「朕即法律的封建專制社會」。 ■ 香港警方於「財富全球論壇」期間對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示威請願團體在遠離「財富全球論壇」會場或其他公眾地區進行和平示威活動，仍遭警方強行取 	2001. 06 爭鳴
			2001. 05. 09 蘋果日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走「請願標誌」，甚至以「插鼻扣喉」等武力方式制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輿論批評警方濫用警權，已限制居民自由與權利，進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u> ■ <u>港府表示「財富全球論壇」期間警房的保安措施是必須及恰當的。</u> 	
124.	2001. 05.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共拒美軍艦停靠香港：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表示，經過各項考慮後決定不批准美國「仁川號」軍艦訪問香港，原因則無必要對外解釋。</u> ■ <u>媒體揣測應與「中」美撞機、美國對台軍售、同意陳總統過境美國等事件有關。</u> 	2001. 05. 10 港府新聞公報
125.	2001. 05.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無線、亞洲電視新聞部調整報導台灣政治新聞方式：該二電視新聞部於報導陳總統訪問拉丁美洲時，將慣用的職銜「台灣的總統」改為「台灣的領導人」。無線新聞部並表示，更改稱呼只是修訂字眼並非受到政治壓力。</u> ■ <u>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代表赴二電臺抗議：友我團體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六名代表先後赴無線、亞洲電視台抗議。該組織主席李國強批評該二電臺此舉是「自我審查」，並強調傳媒是商業機構，毋須政治表態。</u> 	2001. 05. 31 東方日報
126.	2001. 05.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建議中共「中央」可在任何情況下將特首免職：由港府提案、正在立法會審議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建議納入中共「中央」除在基本法規定的情況外，尚可在任何情況下將特首免職。</u> ■ <u>部分立法會議員認為該規定損害特區自治：部分立法會議員指該規定「無法無天」且損害特區自治，並擔心特首將被中共「中央」以莫須有的罪名免職。</u> 	2001. 05. 31 信報
127.	2001. 06. 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世界報業公會主席批評中國大陸欠缺新聞與言論自由：世界報業公會主席帕金森 (Roger Parkinson) 於香港舉行的世界報業公會年會開幕式上，公開批評中國大陸欠缺新聞與言論自由，且至少有廿八位大陸內地記者被拘禁，該會總裁鮑爾丁 (Timothy Balding) 亦被拒入境。</u> ■ <u>特首董建華立即反駁：董建華表示，目前的中國是近代史上最開放的。中共領</u> 	2001. 06. 05 信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導層是歷史上最開明進取的。</p> <p>■ <u>杜耀明認為特首言論是新聞自由的思想屏障</u>：時事評論員杜耀明在<u>信報論壇</u>撰文表示，特首若出於護主心切而口不擇言，尚情有可原。惟若發自肺腑，其想法不僅錯判形勢，其愚昧必誤導眾生，成為新聞自由的思想屏障。</p>	
128.	2001. 06. 10	<p>■ <u>康泰等三家旅行社遭投訴將台北稱為台灣首都</u>：康泰、永安、美麗華等三家旅行社，遭投訴在現行的台灣旅遊團行程簡介中，將台北稱為台灣首都，有「分裂國土」及助長「台獨」之嫌。</p> <p>■ <u>遭投訴之旅行社表示絕無政治意涵</u>：旅行社表示承認錯誤，將回收或更正有關資料，強調只是書寫時無心之失，絕無政治意涵。</p>	2001. 06. 11 <u>東方日報</u>
129.	2001. 06. 13	<p>■ <u>港府建議將台灣近代史納入中四、中五歷史課程</u>：港府於修訂中學四、五年級的歷史課程八項專題中，建議將台灣的近代史列入，明文表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p> <p>■ <u>部分學者擔心課程被政治化</u>。</p>	2001. 06. 14 <u>中國時報</u>
130.	2001. 06. 15	<p>■ <u>民進黨主席謝長廷未獲港府簽發入境簽證</u>：民進黨主席、高雄市長謝長廷於6月初向港府提出簽證申請，擬於6月中赴港考察城市管理及地鐵運輸，惟未獲港府簽發入境簽證。</p> <p>■ <u>謝長廷取消訪港計畫</u>。</p> <p>■ <u>港府表示不會評論個別事件</u>。</p>	2001. 06. 16 <u>香港經濟日報</u>
131.	2001. 07. 01	<p>■ <u>特首董建華頒發大紫荊勳章予工聯會前理事長楊光，遭質疑是向左派示好</u>：董建華頒發特區最高榮譽大紫荊勳章予「六七暴動」指揮、工聯會前理事長楊光。由於「六七」暴動曾引起社會動盪、資金撤離香港，各界質疑董建華此舉是向左派示好。</p>	2001. 07. 04 <u>香港經濟日報</u>
132.	2001. 07. 20	<p>■ <u>香港終審法院判決大陸內地居民逾期停留香港期間所生之子女擁有居港權</u>：港府入境事務處針對大陸內地居民逾期停留（包括：非法入境、短期停留）香港期間所生之子女（男童莊豐源）是否擁有居港權案，於1999年向高等法院原訟庭提起訴訟，並於2000年向上訴庭及終</p>	2001. 07. 22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審法院提起上訴。香港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7 月 20 日判決港府敗訴，並指出大陸內地居民逾期停留香港期間所生之子女擁有居港權；本案為香港自治範圍內之事務，不需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p> <p>■ <u>中共官方對判決表示關注</u>：中共「人大常委會法律工作委員會」在判決後發表聲明，對判決與 1999 年「人大」釋法不盡一致表示關注。「中聯辦副主任」高祀仁亦抱持相同看法。</p> <p>■ <u>紐約時報肯定香港終審法院之判決</u>：該報發表以「香港法院對居留權事件重掌裁決權」為題之評論文章，認為本案判決彰顯香港終審法院之司法獨立。</p>	
133.	2001. 08. 01	<p>■ <u>香港學者徐澤榮遭中共逾期羈押</u>：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指出，香港學者徐澤榮因在雜誌發表「設在中國湖南的馬共秘密電台」文章，披露中共過去支持馬來西亞共產黨之機密事項，遭中共羈押一年餘，已逾大陸「刑事訴訟法」有關「監視居住」不得超過六個月之規定。</p>	2001. 08. 02 <u>信報</u>
134.	2001. 08. 02	<p>■ <u>港府暗示不核發我亞洲招商團成員簽證</u>：我財政部部長顏慶章表示，該部原訂於 8 月間赴香港、新加坡及日本招商，惟在中共打壓及港府暗示將不核發團員簽證之情況下取消行程。</p>	2001. 08. 03 <u>自由時報</u>
135.	2001. 11. 21	<p>■ <u>港府要求我衛生署李署長明亮簽署不合理的入境條件</u>：衛生署長李明亮原訂於 11 月 21、22 日赴香港參加「第一屆世界心臟協會全球心血管臨床試驗研討會」，並擬以衛生署長身分參與「衛生部長論壇」會議。惟於行前獲港府入境事務處傳真告知，表示已核准其入境申請，惟要求李署長須接受三項條件，即：以個人身份入境香港、在港停留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代表我政府，及不從事任何令港府為難的活動。</p> <p>■ <u>李署長明亮認為港府之作為極不合理且無禮，對此深表遺憾</u>：李署長認為港府之作為是以政治干預學術活動，嚴重違反世界地球村國際慣例，爰取消赴港行程，改由該署國民健康局局長翁瑞亨代</p>	2001. 11. 22 <u>中國時報</u> 2001. 11. 22 <u>自由時報、聯合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表出席，並將在會議上適時表達我方立場。 ■ <u>港府表示不評論個別案件。</u>	
136.	2001. 07. 04 2001. 07. 08 2001. 07. 12 2001. 07. 20 2001. 08. 08 2002. 03. 06 2002. 03. 15	■ <u>國際關注港府對法輪功的態度</u> ：聯合國宗教自由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董建華將法輪功定性為邪教有爭議，並認為港府應避免立法處理信仰問題。 ■ <u>多數公務員反對訂定邪教法</u> ：職公盟一項對公務員的調查顯示，逾六成的公務員反對訂立邪教法，兩成贊成。 ■ <u>美總統對法輪功在港活動情形表關注</u> ：董建華與布希總統會面，布希關注香港的宗教自由與法輪功在港活動情形，董特首表示港府無意就此立法。 ■ <u>英國呼籲容許法輪功在港活動</u> ：英国外交部公布第九份香港報告，關注港府處理法輪功的措施，報告強調，訂立「反邪教法」必引起爭議，容許合法團體繼續在港活動，對「一國兩制」的實施是正面的。 ■ <u>美國國務院關注港府對法輪功的處理</u> ：美國國務院向國會提交的香港情勢報告指出，香港仍是亞洲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有關特區政府對法輪功的言論，美國則表示關注。 ■ <u>美國人權報告關注法輪功在港活動情形</u> ：美國國務院公布全球人權報告，報告關注香港新聞自由和民主進程，以及港府施壓限制法輪功在港活動。 ■ <u>港府起訴法輪功學員</u> ：港府首次以刑事罪起訴日前在「中聯辦」外進行抗議活動的四名瑞士籍及十二名香港法輪功成員。	2001. 07. 04 <u>信報</u> 2001. 07. 09 <u>信報</u> 2001. 07. 13 <u>信報</u> 2001. 07. 20 <u>文匯報</u> 2001. 08. 09 <u>大公報</u> 2002. 03. 06 <u>星島日報</u> 2002. 03. 18 <u>信報</u>
137.	2001. 07. 11 2002. 01. 17	■ <u>議員質疑特首選舉條例損害自治權</u> ：香港立法會三讀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民主黨派議員憤然離場表示抗議。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表示該草案是雙手奉上香港的自治權 ■ <u>美國人權報告指特首受控於中共</u> ：美國「人權觀察」組織在年度全球人權報告中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在一連串的重要問題上，繼續遵從大陸當局的旨意，例如：立法會中的直選議席僅佔少數，以	2001. 07. 12 <u>信報</u> 2002. 01. 18 <u>信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及香港特區政府立法確認大陸有權罷免香港行政長官。	
138.	2001.12.14 2001.12.28 2001.01.02 2002.01.03	<p>■ <u>政府堅拒讓無證兒童入學政策不變，連日遭法律界及宗教界砲轟：保安局長葉淑儀女士說，讓無證兒童在港入學將會令本港的入境制度盪然無存。也有知名的政論家說，安排無證兒童入學將會破壞法制。</u></p> <p>■ <u>「鏡報」月刊指天主教香港教區助理主教爭取無證兒童上學為鬧劇：鏡報斥陳日君挑戰法律四宗罪：1. 為邪教組織「法輪功」鳴冤叫屈 2. 為在內地從事政治顛覆活動的「天主教地下教會」特別操心 3 為無證兒童，將特區政府扣上「違反國際公約」的帽子. 4. 經常討挑戰特區法律，蠱惑人心。</u></p> <p>■ <u>香港人權監察指港府拒讓無證童入學，違反多條聯合國公約。</u></p> <p>■ <u>香港特區政府在輿情壓力下做出讓步：准許 10 名無證兒童暫時入學，直至其所涉及的訴訟完結為止。</u></p>	2001.12.14 <u>蘋果日報</u> 2001.12.28 <u>蘋果日報</u> 2002.01.02 <u>蘋果日報</u> 2002.01.04 <u>星島日報</u>
139.	2001.12.14 2001.12.28	<p>■ <u>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頭條新聞」將於明年一月十二日暫停播放：「頭條新聞」於十月十三日曾經以阿富汗塔利班政權和「施捨報告」來諷刺特首董建華發表的本年度施政報告內容，節目播出後，董建華公開批評該節目為「低趣味」。</u></p> <p>■ <u>香港電台節目「頭條新聞」以塔利班政權和「施捨報告」諷刺特首董建華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被特首批評低趣味，更接獲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勸喻」，指出時事節目應遵守持平的規定。港台表示對裁決感到失望。</u></p> <p>■ <u>浸會大學新聞系教授杜耀明表示，該裁決屬主觀判斷，限制言論自由。</u></p> <p>■ <u>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批評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裁決是謬誤、荒謬。</u></p>	2001.12.14 <u>蘋果日報</u> 2001.12.14 <u>信報</u> 2002.12.14 <u>成報</u> 2001.12.29 <u>信報</u>
140.	2002.04.01	<u>港府呼籲逾期居港人士返回大陸：爭取居港權人士自願返回大陸的免責寬限期於四月一日屆滿，當日約七百名爭取居港權人士及家長到入境事務處抗議；港府保安局和入境處重申，將分批</u>	2002.04.02 <u>信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遣返逾期居港人士，惟尚未採取實際行動。</p> <p>■ <u>警民衝突</u>：近百名爭取居港權人士聚集立法會，要求與保安局局長對話不果引起混亂，警方逮捕八人</p> <p>■ <u>警方強制遣返大陸</u>：港警與入境處聯合行動，以破門入屋方式，拘捕六名逾期居留香港的爭取居港權人士，並即日遣返大陸。另亦以協助及教唆他人逾期居留罪名，拘捕一名香港居民。</p> <p>■ <u>警方強制行動引爭議</u>：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質疑警方強制行動的必要性，立法會議員吳靄儀認為此舉令港人蒙羞。國際司法人員協會香港分會促請港府停止使用武力。</p>	
141.	2002. 04. 25	■ <u>傳媒控警方濫權</u> ：港警對在遮打花園集會抗議的爭取居港權人士進行清場活動，並以手銬拘捕記者，傳媒譴責警方濫用警權。	2002. 04. 25 <u>明報</u>
	2002. 05. 09	■ 警方登門拘捕 3 名社運活躍份子，指控他們於三個月前非法集會。	2002. 05. 10 <u>信報</u>
	2002. 05. 11	■ 一百五十名學生及民間團體，未按規定於事先向警方申請，遊行抗議警方拘捕社運活躍份子。	2002. 05. 12 <u>星島日報</u>
	2002. 05. 12	■ 政務司司長表示，香港社會所享有的言論及集會自由，是重要的價值觀亦是自由經濟的支柱，港府無意緊收這方面的限制。	2002. 05. 13 <u>信報</u>
	2002. 05. 13	■ 港府首次以保安理由禁止「支聯會」所辦六四遊樂活動進入政府總部範圍。	2002. 05. 13 <u>信報</u>
	2002. 05. 21	■ <u>「支聯會」獲准遊行</u> ：「上訴委員會」批准遊行可至政府總部，這是「上訴委員會」自九七以來首次有遊行隊伍成功上訴，推翻政府決定。	2002. 05. 22 <u>明報</u>
142.	2002. 04. 15	■ <u>美籍華人遭港府拒絕入境</u> ：政治異議人士吳弘達多次遭大陸方面拒絕入境，本日吳弘達與紐西蘭籍記者欲入境香港，遭入境處以「安全理由」拒絕入境，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批評港府的入境政策，認為將影響香港的結社自由和限制思想自由的交流	2002. 04. 16 <u>香港經濟日報</u>
143.	2002. 04. 17	■ <u>港府宣佈主要官員問責制引發爭議</u> ：民主派議員表示該方案是實行特首的集	2002. 04. 18 <u>東方日報</u> ；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2. 05. 03	<p>權制度，東方日報民調顯示有 54% 受訪者不支持此制度。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吳光正發布新聞稿反駁問責制會造成特首集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人不滿未受諮詢</u>：民主黨民調顯示，八成受訪港人認為港府應就問責制進行公眾諮詢，五成受訪者認為，公務員事務局長成為問責制官員，會影響其政治中立。 	2002. 04. 17 <u>信報</u>
	2002. 05.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辦主任職權遭質疑</u>：立法會辯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職責，民主派議員質疑該職位的權力定位，港府新聞統籌員表示該職位屬政治任命，但不是基本法所指的主要官員，故勿須負起政治責任。 	2002. 05. 03 <u>明報</u>
			2002. 05. 15 <u>成報</u>
144.	2002. 06. 30	<p><u>各界關注港府對法輪功態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拒絕法輪功學員入境</u>：百多名來自世界各地的法輪功學員欲入境向到訪的江澤民示威，但部分學員遭港府拒絕入境，並用麻繩及布袋綑綁強行遣返。 	2002. 07. 01 <u>太陽報</u>
	2002. 08.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法輪功學員絕食抗議打壓</u>：香港法輪功二十多名學員絕食請願，抗議受到大陸的打壓。其發言人簡鴻章透露，法輪功至今已向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逾七十次的租用場地申請，但每次均被拒絕。 	2002. 08. 13 <u>蘋果日報</u>
	2002. 08.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瑞士關注香港法院判決</u>：香港西區裁判署裁定，包括四名瑞士籍人士在內的十六名法輪功學員「阻街」等七項罪名成立，罰款千餘元不等；瑞士駐港領事館代表表示，瑞士一向重視言論及表達自由，對裁決感到驚奇，將繼續跟進事件。 	2002. 08. 16 <u>成報</u>
	2002. 08.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表示自由非絕對</u>：港府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表示，基本法賦予的人權及自由並非是絕對的，有關權力需要用法律作出合理的限制，來解釋法庭日前裁定在「中聯辦」外靜坐的十六名法輪功成員確實違反法例。 	2002. 08. 19 <u>大公報、信報</u>
	2002. 03.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台灣學員入境遭拒</u>：台灣法輪功學員近四十人搭機前往香港參加當地法輪功學員的聚會，遭香港特區政府拒絕入境，並以原機遣返，其中部分人士甚至被港府人員捆綁手腳抬上飛機。國際對 	2003. 02. 22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3. 02. 23 2003. 04. 07	<p>於香港政府此種粗暴、漠視人權的舉措，表達嚴重關切。</p> <p>■ 港府政制事務局長林瑞麟表示，香港入境處拒絕部份台灣法輪功成員入境係依法行動。香港法輪功成員舉行集會遊行，反對港府就二十三條立法及抗議該項事件。</p> <p>■ <u>學員控告港府</u>：約八十名台灣法輪功學員，於今年二月分批來港參加法輪功聚會時被拒入境。其中四人連同香港法輪功發言人簡鴻章，以入境處宗教歧視為由，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推翻入境處決定及要求賠償。</p>	2003. 02. 24 <u>文匯報</u> 2003. 04. 08 <u>信報</u>
145.	2002. 08. 18 2002. 08. 19 2002. 08. 20 2002. 08. 23 2002. 08. 25	<p><u>港台新聞自由受關注</u></p> <p>■ 「<u>港區政協</u>」批評港台節目：香港電台一個名為「開心日報」的娛樂資訊新節目主持人將訪問呂秀蓮副總統，在節目中與勒戒後的香港歌手蘇永康對話；港區「政協常委」徐四民對事件猛烈批評。</p> <p>■ <u>港府要求遵守程序，港台重申尊重編輯自主</u>：港府表示，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與台灣官方接觸要有一定程序；港台機構傳訊部總監戴健文則強調，該台是傳媒機構，從來在採訪安排上，是編輯自主。</p> <p>■ <u>學者呼籲尊重港台自主權</u>：管轄香港電台的港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表示，香港電台屬政府部門一部份，與台灣官方接觸須依「錢七條」處理，應先獲港府高層批准；學者及新聞工作者均認為，將香港電台與政府其他部門視為等同是不合理。</p> <p>■ 廣播處長朱培慶表示，該台雖然要遵守港府部門的規定，但因同時是服務公眾的廣播機構，就台灣事務的新聞採訪及節目製作，均會採取與香港其他傳媒類似的運作模式。</p> <p>■ <u>議員批評新聞自由受干預</u>：港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表示，曾就香港電台有意訪問呂秀蓮副總統事件致電廣播處長朱培慶了解有關情形。民主黨主法會議員陳偉業批評此舉有干預新聞自由之嫌。</p>	2002. 08. 19 <u>東方日報</u> 2002. 08. 20 <u>香港經濟日報</u> 2002. 08. 21 <u>大公報、信報</u> 2002. 08. 24 <u>信報</u> 2002. 08. 26 <u>成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2.09.17	■ <u>採訪台灣新聞需遵守「錢七條」</u> ：港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回答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質詢表示，關於香港電台欲採訪呂副總統事，因港台為政府部門，如與台灣有行政上的接觸，仍須遵守「錢七條」。	2002.09.18 <u>文匯報</u>
146.	2002.08.16 2002.08.23	<u>傳媒再傳自我審查</u> ■ 新城電台新聞採訪部主任張仲華突遭解僱，張氏懷疑原因是她五度抗議新聞部高層處理特區政府負面新聞(如法輪功)有關。 ■ 亞洲華爾街日報發表專文指出擔心香港傳媒機構將會出現干預新聞自由事件，最終另香港資訊自由的優勢迅速消失。	2002.08.17 <u>信報</u> 2002.08.24 <u>蘋果日報</u>
147.	2002.09.19 2002.09.23 2002.09.24 2002.09.26 2002.09.29	<u>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引發爭議</u> ■ <u>港人擔憂廿三條立法損害人權</u> ：三十個民間團體代表昨前往港府總部抗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則回應傳媒詢問表示，二十三條立法不會抵觸國際人權公約。 ■ <u>美國關注立法</u> ：美國駐港總領事祈俊文呼籲，全港市民應踴躍參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討論，表達意見。 ■ 港府公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就顛覆、叛國及分裂國家等七項罪名，提出立法建議，其後將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開諮詢。 ■ <u>港府及大陸希望如期完成立法</u> ：香港民主派議員在立法會保安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與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展開激辯。多名議員要求，繼諮詢文件發表後，應再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交白紙草案，葉氏予以拒絕，並表示大陸「中央」及特區政府均希望於明年七月前通過有關法例。葉氏又承認，該項諮詢文件，全套概念均以普通法為基礎，唯一例外是大陸政府有權按「大陸法」決定某組織的性質，特區必須接受。 ■ <u>親台團體擔心打壓</u> ：由十多個親台團體組成的「關注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聯會」則擔心，港府會藉主動調查來打擊渠等在港主辦的活動。	2002.09.20 <u>星島日報</u> 2002.09.24 <u>東方日報</u> 2002.09.25 <u>大公報</u> 2002.09.27 <u>文匯報</u> 2002.09.30 <u>星島日報、新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2.10.01	■ 民主黨二十多名成員遊行至港府總部反對二十三條立法。	2002.10.02 <u>蘋果日報</u>
	2002.10.01	■ <u>英國傳媒促政府關注</u> ：英國《金融時報》社論質疑北京欲透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控制香港傳媒和異見團體，並促請首相介入。	2002.10.02 <u>蘋果日報</u>
	2002.10.02	■ 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應美國傳統基金會邀請在美演說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主權轉移以來最重要和最敏感的立法。	2002.10.03 <u>信報</u>
	2002.10.06	■ <u>主教表示不惜公民抗命</u>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五日重申認為港府無必要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造成公眾恐慌，及危害「一國兩制」精神，並表示，日後禁止顛覆、煽動罪行的法例如違反公義，將不惜公民抗命。	2002.10.07 <u>蘋果日報</u>
	2002.10.08	■ 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表示，若港府堅持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作「白紙草案」的進一步諮詢，公會將考慮自行草擬條文，讓市民參考。	2002.10.09 <u>星島日報</u>
	2002.10.04	■ 香港律師會會長葉成慶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建議的證明書制度，可能限制了保安局局長的酌情權，令大陸被禁組織的香港分支自動被取締，他促請港府發表「白紙草案」，以釋公眾疑慮。	2002.10.15 <u>信報</u>
	2002.10.15	■ <u>學術自由受損</u> ：香港八家大專院校圖書館聯署致函保安局，擔心圖書館的敏感性書籍刊物，可能觸犯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中有關管有煽動刊物的條文，要求當局豁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表示，法例規定除非是蓄意或無合理辯解情況下，藏有煽動性刊物才構成違法，但強調不會影響學術自由。	2002.10.16 <u>大公報</u>
	2002.10.22	■ <u>國際學者關注立法</u> ：四十四名國際學者在美國《華爾街日報》刊登聯署公開信，反對特區政府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指立法將削弱香港的「一國兩制」，損害香港公民自由及新聞自由。	2002.10.24 <u>蘋果日報</u>
	2002.10.24	■ <u>美國關注立法</u> ：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訪美向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賴斯等高層官員，力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香港人權自由的影響，有關官員表示關注香	2002.10.25 <u>成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2.10.27	<p>港二十三條立法問題。</p> <p>■ <u>國際傳媒考慮撤離香港</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在美國與多家國際傳媒代表會面，表達二十三條立法的焦慮。國際傳媒人士表示，憂慮立法後香港的傳媒被政府高度控制，渠等考慮將駐亞洲總部撤出香港。</p>	2002.10.28 <u>蘋果日報</u>
	2002.11.07	<p>■ <u>觸犯廿三條可能移送大陸審理</u>：港府保安局長昨在立法會上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有關觸犯危害國家安全及竊取國家機密罪者，理論上有可能移交大陸審理；但現時香港仍與大陸磋商移交逃犯的安排，而有關安排最終要交由立法會立法。</p>	2002.11.08 <u>文匯報</u>
	2002.11.16	<p>■ 「亞洲人權委員會」及「國際特赦組織」等多個非政府組織，發表聯合聲明，反對港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認為會削弱及剝奪言論、通訊及結社自由，並擔心會影響該等非政府組織在香港的工作及發展。</p>	2002.11.17 <u>蘋果日報</u>
	2002.11.18	<p>■ <u>英國關注立法</u>：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發表聲明，指出香港法律的完整性及獨立性是成功的重要因素，新聞自由更是香港的主要優勢，任何對新聞及發表意見自由作出的限制，都不符合香港利益。</p>	2002.11.19 <u>信報</u>
	2002.11.20	<p>■ 代表一萬八千家出版機構的「世界報業公會」及「世界編輯論壇」表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將削弱新聞及言論自由。</p>	2002.11.21 <u>信報</u>
	2002.11.24	<p>■ <u>英美關注立法</u>：繼英國保守黨下議院議員兼香港小組成員弗策特，安排於本週二在國會提出休會辯論二十三條立法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亦表示，關注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中有關域外管轄、非法披露資料等問題，並盼望港府就有關立法進行全面諮詢，及儘早公布草案細節，以保障港人的人權，及香港賴以成功的公平法治。大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在回應英國對二十三條的評論時則強調，不能接受任何外國政府干預「中國內政」。</p>	2002.11.25 <u>信報</u>
	2002.11.24	<p>■ 「香港記者協會」收集近九百個本地記</p>	2002.11.25 <u>信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者的簽名，要求港府取消煽動叛亂及煽動刊物的立法建議。另有二十六個代表五十萬名會員的國際傳媒及捍衛言論自由組織，亦聯署表達對二十三條立法的關注。「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表示，該批簽名將交予港府，盼港府勿予漠視，以免影響香港作為國際資訊中心地位。	報
	2002.11.26	■ <u>英國會辯論廿三條立法</u> ：英國國會下議院辯論基本法二十三條有關立法，指出任何影響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立法，都不符合香港利益。特區政府發表聲明稱，不會把大陸法例及國家安全概念引伸入香港。	2002.11.27 文匯報
	2002.12.02	■ <u>外資銀行考慮撤離</u> ：香港銀行界包括本地、英資及美資十多家代表昨約晤保安局局長，表達憂慮二十三條立法後，可能令業界無法接收全面而真實的新聞報導，影響資訊流通，並要求港府以白紙草案諮詢；部份外資銀行更表明，若港府不能釋除渠等疑慮，不排除會撤離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則表示，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中未有清楚指出，有關國家機密的定義是否與大陸法例相同，令商界及銀行界擔心日後會誤觸有關條文，將嚴重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及資本流向。	2002.12.03 信報
	2002.12.04	■ <u>港人擔憂廿三條立法</u> ：嶺南大學調查顯示，逾六成受訪者不滿港府官員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手法，並認為該立法將削弱「一國兩制」的信心，甚至改變香港市民現有生活方式，另近半數受訪者指諮詢文件不夠清晰。	2002.12.05 信報
	2002.12.14	■ 多間大學合作之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舉辦的一項定期民意調查顯示，港人對各項自由之憂慮皆上升，尤以對個人、言論及學術自由之憂慮皆有雙位數之上升，對個人自由之憂慮更為「九七」後之新高。該調查負責人戴高禮教授指出，本次之調查結果主要是因廿三條立法，故引發市民信心危機。	2002.12.14 信報、蘋果日報
	2002.12.15	■ <u>六四以來最大遊行</u> ：由四十餘民間團體，組成之「民間人權陣線」舉行「反	2002.12.16 信報、蘋果日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2. 12. 17	對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大遊行」，以抗議港府一意孤行，不顧民意且不願先推白紙草案，並將於明年七月前為基本法廿三條立法。為八九年六四事件以來，香港最多人參加的一次遊行。美國及加拿大之華人及人權組織亦有聲援行動。 ■ <u>港府擔心社會分化</u> ：中央政策組屬下之社會凝聚力小組召集人關信基認為，二十三條立法加劇香港社會分化。	2002. 12. 18 <u>信報</u>
	2002. 12. 19	■ <u>學術自由受損</u> ：中大新聞及傳播學院進行的調查發現，二十二名分別在中大、浸大及城大全職任教的新聞系學者中，七成認為港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對渠等造成壓力，日後將避免研究富政治敏感的題目。	2002. 12. 20 <u>信報</u>
	2002. 12. 19	■ 美國駐港總領事祈俊文及歐洲商會委員會駐港辦事處主席均認為，港府必須詳細列出二十三條立法的條文內容，讓市民提出意見。	2002. 12. 20 <u>信報</u>
	2002. 12. 22	■ 全球反對二十三條立法聯盟「歐洲同盟」在歐洲各國舉行大型集會，支持歐盟議會於二十日通過反對香港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決議案，並發表聲明指二十三條立法違反香港「一國兩制」原則，將會犧牲香港人權、新聞自由，及扼殺香港經濟。	2002. 12. 23 <u>蘋果日報</u>
	2002. 12. 22	■ <u>新聞自由受損</u>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進行有關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調查顯示，逾八成香港新聞工作者認為，該立法建議將會影響新聞採訪和報導自由，更有一成受訪者表示，若港府按原建議立法，將離開新聞界。	2002. 12. 23 <u>蘋果日報</u>
	2002. 12. 23	■ <u>加國關注立法</u> ：加拿大駐港領事館繼英、美之後提交意見書，關注有關竊取國家機密條文，可能影響言論及集會自由；又質疑條例中有關限制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的建議，要求港府就煽動叛亂罪行，嚴格界定定義。	2002. 12. 24 <u>東方日報</u>
	2002. 12. 23	■ <u>民意認為立法不適當</u> ：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調查發現，近七成受訪者認為現階段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並不適當，僅有不足兩成人認為適當。	2002. 12. 24 <u>香港經濟日報</u>
	2003. 01. 13	■ <u>擔憂法律淪為政治工具</u> ：香港大律師公	2003. 01. 14 <u>文</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會主席梁家傑在法律年度開幕禮上強烈批評特區政府，指自九七年主權轉移以來，由「人大釋法」居港權、「四五行動」成員梁國雄被控事件，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等事項，香港法律已淪為政治工具。	<u>匯報</u>
	2003. 02. 04	■ <u>港府諮詢訊息有誤</u>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意見匯編》被發現有多項錯漏，包括經立法會轉交的兩百多份意見書未被接納保安局長葉劉淑儀則承認，錯漏部分意見書。	2003. 02. 05 <u>太陽報</u>
	2003. 02. 27	■ <u>英國關注立法</u> ：英國外交部聯邦事務部向英國國會提交《香港半年報告書》指稱，港府就基本法廿三條立法問題是香港九七年以來最敏感的法例，涉及「一國兩制」基本原則，尤以取締組織機制是不必要的，會把內地法律和特區法例掛鉤，使「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訂明的兩地法制分界變模糊。	2003. 02. 28 <u>信報</u>
	2003. 04. 16	■ <u>美國高度關注立法</u> ：美國國務院提交國會最新一份香港報告書，關注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在香港社會引起的爭論，包括有評論擔心立法影響公民自由。	2003. 04. 17 <u>蘋果日報</u>
	2003. 05. 04	■ 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表示，對「二十三條」立法「嚴重保留」。	2003. 05. 05 <u>信報</u>
	2003. 05. 05	■ 民主黨議員何俊仁申請提出動議，因SARS肆虐而要求擱置條例，立法會主席裁決此議案不能提出。	2003. 05. 06 <u>信報</u>
	2003. 05. 16	■ 美國駐港總領事祁俊文表示，基本法二十三條的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組織機制，影響國際社會對香港的法治和「一國兩制」存亡的信心，希望港府及社會以寬容和團結的心態，聆聽各種聲音。	2003. 05. 17 <u>蘋果日報</u>
	2003. 06. 10	■ 美國國會「美中經濟及安全委員會」認為香港立法會將於七月九日通過之「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會削弱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促請美國總統及國務卿向中共提出強烈反對。	2003. 06. 11 <u>信報</u>
	2003. 06. 16	■ 美國駐港總領事祁俊文表示，香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必須確保個人自由不受損害，否則「一國兩制」便沒有意義。如港府認為現在是落實二十三條	2003. 06. 17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的時機，為何不一併落實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148.	2002.09.22 2002.11.17 2002.11.25	<p><u>公安條例引發政治司法分際爭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人抗議自由受損</u>：百多名「學聯」成員及市民於週日遊行，要求港府修改《公安條例》，廢除有關集會及遊行須事前申請的條文規定。 ■ <u>港人抗議依人執法</u>：香港警方再次引用《公安條例》拘控民主派人士陶君行和劉山青組織非法集會；警務處長曾蔭培稱，拘控該兩人與大陸總理朱鎔基今日訪港無關，傳媒批評執法不公。 ■ <u>法院質疑適法性</u>：港府警方於九七後首次引用《公安條例》，成功起訴未經批准集會示威的「四五行動」成員梁國雄及兩名前「學聯」成員。裁判官判決時質疑該項政治性案件應否交由法院處理。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稱，法官提出事件屬政治性，已是警號，擔心法庭會淪為箝制異己的政治工具。 	2002.09.23 信報 2002.11.18 蘋果日報 2002.11.26 成報、信報
149.	2002.10.02 2002.10.27	<p><u>大陸官員干預香港事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議員質疑「中聯辦」干預港事</u>：立法會議員質疑「中聯辦」主任高祀仁近期言論是對香港事務的「高度干預」，要求澄清。 ■ <u>錢其琛言論引發爭議</u>：大陸「副總理」錢其琛指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憂慮者是「心中有鬼」的言論，引起香港社會討論。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認為領導人不應發表不理性言論。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則呼籲錢氏作為大陸領導人應慎言。支聯會主席司徒華指出，該言論違反香港的言論自由，破壞「一國兩制」。 	2002.10.03 信報 2002.10.28 蘋果日報
150.	2003.07.01	<p><u>港人抗議國家安全條例損害民主自由人權，國際共表關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五十萬港人遊行抗議</u>：民間人權陣線發起「反對廿三，還政於民」遊行，估計約有五十萬人參加，為「六四」以來最大規模遊行。 ■ <u>國際關注國安條例</u>：歐盟、英國均發表聲明，英國指特區政府建議的取締組織機制，令香港與內地法制的界限變得模 	2003.07.02 蘋果日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3.07.07 2003.09.05	<p>糊。歐盟促請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確保「一國兩制」原則。</p> <p>■ <u>我政府關切香港民主：我陳總統水扁表示，台灣人應該關心、鼓勵走上街頭的香港人，並認清中共的真面目，所謂「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僅在短短六年之內就破滅。陳總統指出，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通過，如同走回頭路。行政院長游錫堃表示，這證明「一國兩制」不可行。我立法院發出聲明，支持港人爭取自由、廢除惡法的努力，並譴責香港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違反自由，侵犯人權」。</u></p> <p>■ <u>港府延後立法：特首董建華於本日凌晨二時發表聲明，決定將條例草案押後恢復二讀。</u></p> <p>■ <u>港府撤回草案：特區政府召開特別行政會議後，決定撤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u></p>	2003.07.02 <u>蘋果日報；</u> 2003.07.03 <u>香港經濟日報；</u> 2003.07.04 <u>信報</u>
151.	2003.10.13 200.10.16	<p><u>中共指文官無須中立，破壞香港文官體制傳統</u></p> <p>■ <u>中共官員稱無謂文官中立問題：香港公務員工會訪京團與「港澳辦副主任」徐澤會面，代表提問公僕參加「七一遊行」是否違反政治中立，徐澤表示公務員作為政府僱員，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提下，應支持廿三條立法。</u></p> <p>■ <u>學者批評徐澤言論不當：城大科學學部講師蔡子強認為，向來公務員只執行政策，以保持政治中立，他認為徐澤誤解政治中立的意義。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首席講師史文鴻表示，擔心徐澤的言論，將令公務員不敢向上級反映意見。</u></p> <p>■ <u>中共官員譏諷文官中立為英國作法：「國務委員」唐家璇與香港公務員訪京團見面。會面前，有記者問及公務員在基本法 23 條立法一事，是否要保持政治中立，唐家璇強調「那是英國人的做法」。</u></p> <p>■ <u>中共干預港事：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批評，唐家璇的說法隱含政治中立是前朝政府的事，與特區無關，是危險的</u></p>	2003.10.14 <u>信報</u> 2003.10.14 <u>信報</u> 2003.10.17 <u>信報</u> 2003.10.17 <u>信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想法。他亦斥責，「中央」不應干預公務員事務，插手評論香港內政。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張炳良亦表示，唐氏的說法是「不得體的說法」，他強調，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制度已被公認是文官制度應有的原則，「中央」政府亦應尊重。	
152.	2003.12.02	<p><u>陸港司法管轄權及大陸公安越境執法，引發「一國兩制」受損爭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陸自認有司法管轄權</u>：根據保安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一宗在港犯罪案件，經大陸公安拘捕4名潛逃大陸的港人疑犯後，公安並無將疑犯移交香港，該地法院反而引用大陸刑法第6條，認為內地法院有權審理案件，最後將被捕港人定罪。 ■ <u>者擔憂司法管轄權受損</u>：香港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擔心此乃危險的先例，促請特區政府向內地政府要求澄清內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p>2003.12.03 <u>信報</u></p>
	2003.12.04	<p><u>議員指「一國兩制」受損</u>：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質疑，案件揭示了兩地在處理跨境罪行審判時的混亂，港府未能保障港人的權利，不利「一國兩制」及港人享有的自由。</p>	<p>2003.12.03 <u>信報</u></p>
	2004.06.17	<p><u>大陸公安越境執法，引發爭議</u>：兩名自稱大陸公安，於港島摩星嶺道疑進行「秘密監視」期間被香港警方「拘捕」。警務處長李明達指出，任何地方的執法機關人員來港查案，必須透過本港警方協助，否則即屬違規，如證實有內地公安越境調查或執法，違反兩地協議，港方定必提出強烈抗議。董建華亦支持警方立場。</p>	<p>2003.12.05 <u>蘋果日報</u></p>
	2004.06.18	<p><u>議員斥破壞「一國兩制」</u>：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成員劉江華稱，大陸公安若私自來港執法會嚴重破壞「一國兩制」，是不能接受的，立法會會跟進今次事件，他將要求召開特別會議，希望保安局局長能向立法會及公眾清楚交代港越境執法事件。</p>	<p>2004.06.18 <u>香港經濟日報</u></p>
153.	2004.01.07	<p><u>中共指示政改程序，破壞「港人治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胡錦濤指政改須先徵詢「中央」</u>：董建 	<p>2004.01.08</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4. 03. 15	<p>華於施政報告中指出，胡錦濤於渠述職時，當面指示相關政改問題，須先徵詢「中央」意見。中共「統戰部」部長劉延東強調，香港的政制發展，並非是完全可以由特區政府自己決定的事情。</p> <p>■ <u>民主派斥「京人治港」</u>：民主派斥港府放棄自治權，北京以「京人治港」替代「港人治港」。</p> <p>■ <u>港府配合「中央」行事</u>：港府中央政策首席顧問劉兆佳表示，香港政改問題已上升至全國層次，憲制主導權在中共「中央」手上，特區只是作出配合。特首董建華呼籲港人要接受和尊重中共「中央」所制定的「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才能建立雙方互信的關係。</p>	<u>東方日報</u> <u>2004. 02. 03</u> <u>太陽報</u>
154.	2004. 02. 10	<p><u>中共引發「愛國論」爭議，製造對立</u></p> <p>■ <u>中共提出「愛國論」</u>：中共官方新華社發出新聞稿引述「中央有關部門負責人」闡述中央立場，重申「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並指出香港的高度自治是「香港特區在中央授權下實行高度自治」。據報導，中方官員和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時表示，香港人不支持基本法廿三條立法是不愛國的表現，廿三條立法正是「一國」的問題。</p>	<u>2004. 02. 11 信報</u> <u>2004. 02. 12 蘋果日報</u>
	2004. 02. 15	<p>■ <u>親中陣營指民主派不愛國</u>：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曾憲梓點名砲轟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司徒華、李柱銘和張文光，指「不認同他們是愛國者」。曾並表示，發起反對《基本法》廿三條立法的「七一大遊行」的「頭頭」，都「肯定不是愛國者」。</p>	<u>2004. 02. 16 成報、信報</u>
	2004. 02. 16	<p>■ <u>民主派反對政治標籤</u>：民主派反駁北京官員及親中陣營指控，表示「中央」既然認為大多數港人都愛國，「愛國的港人不會選出不愛國的人」。亦有民主派人士擔憂「愛國將變成當權者阻擾港人參政的標籤」。</p>	<u>2004. 02. 12 太陽報</u> <u>2004. 02. 16 信報</u>
	2004. 02. 17	<p>■ <u>愛黨等同愛國</u>：中共「商務部副部長」安民批評香港「有些人就愛國問題發表謬論」，指「愛國不等於愛黨」的說法是故意混淆概念。</p>	<u>2004. 02. 18 信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4. 02. 19 2004. 04. 29	■ <u>治港須愛國</u> ：中共官方新華社重提鄧小平在一九八四年發表的「一個國家，兩種制度」談話，強調「任何已經站在治港行列的人，或者有志於加入這個行列的人都必須符合這個標準」。 ■ <u>支持愛國候選人</u> ：香港「中聯辦主任助理」王如登公開呼籲香港市民，在九月立法會選舉投票支持「愛國愛港」候選人。並批評民主派不愛國，若他們當選會對香港不利。	2004. 02. 21 <u>信報</u> 2004. 04. 30 <u>文匯報</u>
155.	2004. 04. 06 2004. 04. 07 2004. 04. 26 2004. 04. 27	「 <u>人大釋法</u> 」阻礙民主，損害香港自治權 ■ 「 <u>人大釋法</u> 」，決定程序與範圍：中共「人大常委會」六日就香港政改問題正式通過四項釋法內容。民主黨批評人大釋法內容等同修改《基本法》，為政制發展設置關卡，中共中央要從頭管到底。 ■ <u>我關切港人權益</u> ：我總統府發言人林佳龍指出，中共提出的「一國兩制」，最終證實是假的而且反民主。陸委會則認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人缺乏追求「自治」的主體性空間。 ■ <u>美促北京回應民意</u> ：美國國務院發言人雷埃利指美國支持香港落實普選，鼓勵盡力回應香港市民對選舉改革和直選的訴求。中共外交部則反駁人大釋法合情合理，希望美國不要干預香港事務。 ■ 「 <u>人大</u> 」否決普選：中共人大常委會二十六日決定，〇七／〇八年香港不會實行普選特首及立法會，並確定第四屆立法會直選及功能界別議員各佔一半，現行議案及法案的點票方式亦維持不變。 ■ <u>英美憂慮自治受損</u> ：英國外交事務大臣韋明浩發表聲明指出，中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高度自治」的保障。美國駐港總領事祁俊文則指出，北京的決定侵蝕《基本法》。 ■ <u>港人不滿民主受挫</u> ：港大民意調查發現，「 <u>人大常委</u> 」釋法後，對特區推行民主步伐不滿的比率首次超過五成，不滿特區政府處理與北京關係的市民，亦升至歷史新高，達到百分之三十二。	2004. 04. 07 <u>信報</u> 2004. 04. 08 <u>蘋果日報</u> 2004. 04. 08 <u>蘋果日報</u> 2004. 04. 27 <u>信報、信報、東方日報</u> 2004. 04. 28 <u>蘋果日報</u>
156.		<u>中共介入立法會選舉，破壞香港自治</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4. 05. 13 2004. 05. 14 2004. 05. 17 2004. 05.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陸官員動員選民登記</u>：港人向媒體表示，發現大陸統戰部官員、政協委員等以香港選民登記大使或助選團名義，發動同鄉會等團體人士登記做選民，並一一紀錄有關資料；或要求在大陸之港商提供一定數目的在港親友資料，有介入本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之嫌。 ■ <u>學者質疑「港人治港」承諾受損</u>：嶺南大學政治及社會學系副教授李彭廣認為，事件若屬實，特區政府應該徹查，他認為，若真的有大陸官員介入，會令人質疑「港人治港」的承諾（<u>文匯報</u>，2004. 5. 15，A!4） ■ <u>續有港人檢舉</u>：香港市民致電電台，指內地官員企圖以一票人民幣三百元介入立法會選舉。民主派要求有關當局主動調查事件，政制事務局、選舉事務處和廉政公署則不予評論「坊間傳聞」。 ■ <u>人權組織表關注</u>：香港人權監察組織近日接連收到市民投訴，指有內地人士企圖影響九月立法會的投票意向。該組織主席夏博義表示，不排除會提交予廉政公署及選舉管理委員會跟進。 	2004. 05. 14 <u>信報</u> 2004. 05. 15 <u>文匯報</u> 2004. 05. 18 <u>信報</u> 2004. 05. 20 <u>東方日報</u>
157.	2004. 05. 13 2004. 05. 19 2004. 05. 20	<p><u>傳媒受壓，言論自由受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名嘴批評中共相繼遭封殺</u>：電台時事評論節目主持人鄭經翰、黃毓民及吳志森等人，傳因批評中共以致渠等節目遭到封殺或改至較差時段。 ■ <u>續有人受威脅</u>：繼鄭經翰、黃毓民兩位電台名嘴「封咪」之後，時事評論員李鵬飛有感政治壓力將來臨，無法暢所欲言，十九日辭去商業電台主持一職，同時亦辭去中共人大代表職務。 ■ <u>聯合國將調查事件</u>：聯合國將主動調查香港名嘴「封咪」事件，學者認為，香港言論自由受到國際社會關注，將對港府和北京造成壓力。 ■ <u>中共官員坦承聯繫</u>：前「外交部港澳辦副主任」成綬三坦承致電給李鵬飛敘舊，但絕無威脅之意。 ■ <u>議員指中共「國安部」介入</u>：立法會議員何俊仁表示，鄭經翰與黃毓民已向警方供稱，是受到黑社會頭領的騷擾，而 	2004. 05. 04 <u>蘋果日報</u> ； 2004. 05. 14 <u>信報、新報、蘋果日報</u> 2004. 05. 20 <u>信報</u> 2004. 05. 21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4. 05. 30	<p>此位頭領稱其背後有「國安部」某領導授意。</p> <p>■ 港人認為中共施壓：嶺南大學民調顯示，55.7%港人相信中方施壓。</p>	2004. 06. 01 <u>新報</u>
158.	2004. 07. 24	<p><u>港府廉政公署搜查報社，引發損害新聞自由爭議</u></p> <p>■ <u>港府蒐證</u>：廉署認為傳媒報導弊案時違反「保護證人條例」，經取得搜查令，搜查香港7家報社。</p> <p>■ <u>各界批評執法過當</u>：學者、傳媒、香港記者協會、報業公會批評連署行動開創惡例，傷害新聞自由，報社採取行政及法律救濟行動。</p> <p>■ <u>國際關注</u>：保護記者協會表示廉署行動「不必要和粗暴」，關切香港新聞自由。</p> <p>■ <u>法院裁定廉署錯誤</u>：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廉署雖具搜查令，但是項錯誤行為。</p>	2004. 07. 25 <u>蘋果日報</u>
	2004. 08. 10		2004. 07. 28 <u>蘋果日報、信報、星島日報</u>
			2004. 07. 28 <u>蘋果日報</u>
			2004. 08. 10 <u>星島日報</u>
159.		<p><u>中共積極介入香港第3屆立法會選舉，干預香港自治事項</u></p> <p>■ <u>協調親中陣營候選人</u>：為避免爭奪票源，勸退勝算不大但可能分散票源的候選人，尤其在功能組別的協調成效顯著。</p> <p>■ <u>動員支持特定候選人</u>：動員團體人士登記為選民，並支持特定候選人，威脅在大陸之港商及其親友，不得支持民主派候選人。又如扶助相關專業人士成立香港發展論壇、香港工商界經濟論壇、香港法律論壇等團體，抗衡民主派。</p> <p>■ <u>影響媒體直接或間接幫助「愛國愛港」人士的選情</u>：以正面報導方式報導「愛國愛港」人士，以負面報導手法在消息報導、社論及論壇等三方面批評民主派候選人。</p> <p>■ <u>蒐集黑材料打擊民主派</u>：親中報紙和刊物，積極蒐集相關資料，適時釋出消息，打擊民主派。</p>	2004. 08. 05 <u>蘋果日報</u>
			2004. 08. 10、 08. 17 <u>蘋果日報、香港經濟日報</u>
			2004. 08. 16 <u>信報</u>
			2004. 08. 26 <u>信報</u>
160.	2004. 06. 17	<p><u>港府決定不起訴越境辦案之大陸公安，引發司法管轄權爭議</u></p> <p>■ <u>大陸公安越境執法，引發爭議</u>：兩名自稱大陸公安，於港島摩星嶺道疑進行「秘密監視」期間被香港警方「拘捕」。警務處長李明達指出，任何地方的執法</p>	2004. 06. 18 <u>香港經濟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5. 03. 02	<p>機關人員來港查案，必須透過本港警方協助，否則即屬違規，如證實有內地公安越境調查或執法，違反兩地協議，港方定必提出強烈抗議。董建華亦支持警方立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府不起訴：港府以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人士干犯藏有攻擊性武器或觸犯遊蕩等刑事罪行為由，不予起訴。 ■ 議員批評損害司法管轄權：多位立法會議員不滿政府含糊其詞，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要求政府提出論據，支持其不予起訴的決定；議員質疑政府包庇大陸公安，委員會最後議決，要求保安局向內地表達港人對事件的關注。 	2005. 03. 02 <u>成報</u> 、 <u>大公報</u> 、 <u>信報</u>
161.	2005. 04. 26	<p><u>港府阻擋我駐港代表向連戰致意，做法失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我代表無法進入機場禁區</u>：國民黨訪問大陸團過境香港，我香港事務局鮑局長未能進入機場貴賓室致意。 ■ <u>港府凸顯我機構特殊性</u>：港府政制事務局局長稱我駐港機構為非官方機構，不需邀請參與此次接待安排。代理特首曾蔭權表示支持政制事務局做法。 ■ <u>輿論指責港府做法</u>：多篇社論指港府徒增台灣對北京之猜疑及不滿，削弱台港關係。 	2005. 04. 28 <u>信報</u>
162.	2005. 04. 27	<p><u>「人大釋法」再次損害香港司法權及自治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人大」第3度釋法</u>：通過關於香港基本法第53條第2款的解釋，確認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任期為原行政長官未任滿的剩餘任期；同時也確定，2007年以後若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補選特首的任期則根據當時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 ■ <u>釋法將接踵而來</u>：民主派對於「人大釋法」表示失望與極度遺憾。民主黨主席李永達表示，本次釋法粗暴踐踏基本法，損害香港基石，釋法會陸續而來。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強調，不滿政府在法院處理有關特首補選任期之際「先發制人」強行要求釋法。 ■ <u>國際關切釋法</u>：美國國務院香港情勢報告指出，「人大釋法」令人擔憂北京試圖收緊香港民主步伐。聯合國「經濟、 	2005. 04. 28 <u>大公報</u> 2005. 04. 28 <u>信報</u> 、 <u>信報</u> 2005. 04. 13 <u>蘋果日報</u> ； 2005. 4. 30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指責「人大釋法」不當，認為香港法院已就特首任期進行司法覆核的審理，但是特區卻繞過法院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此舉有損香港的法治、良好的管治及高度自治。國際特赦組織於年報中指出，釋法限制香港推動政治改革的自由，引起各界對香港人權受到蠶蝕的高度關注。</p>	<u>信報</u> ； 2005. 05. 26 <u>信報</u>
163.	2005. 05. 31	<p><u>新加坡「海峽時報」港籍記者程翔遭中共拘禁，引發「一國兩制」爭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陸指控為間諜</u>：大陸「外交部」表示程翔因從事間諜活動，已受到中國有關部門審查。惟隨後又將此指控自網頁上刪除。 ■ <u>港府稱依「一國兩制」原則提供協助</u>：代理特首唐英年表示將依「一國兩制」原則提供協助，惟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坦言，不可干涉大陸執法及司法程序。 ■ <u>議員質疑港府未盡力救援</u>：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不滿陸港通報機制成效，通過動議，要求港府向中央反映港人對程翔事件的關注。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表示，此事件破壞了「一國兩制」。 ■ <u>港人關注事件</u>：香港記者協會、國際傳媒組織、香港人權組織等均發起連署運動，爭取程翔早日釋放。學者指程翔事件再次引起大眾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惶恐，事件不解決，23 條就不適宜立法。 ■ <u>國際關切香港新聞自由</u>：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表示，關注任何窒礙香港資訊流通的行動，美國認為程翔事件嚴重影響香港新聞自由。新加坡及英國駐中國大使館已與北京接觸，期有助事件解決。 	2005. 06. 01 <u>星島日報</u> ； 2005. 06. 02 <u>蘋果日報</u> 2005. 06. 02 <u>成報</u> 2005. 06. 02 <u>文匯報</u> 、 <u>星島日報</u> ； 2005. 06. 08 <u>信報</u> 2005. 06. 02 <u>星島日報</u> ； 2005. 06. 13 <u>信報</u> 2005. 06. 02 <u>新報</u> 、 <u>香港經濟日報</u>
164.	2005. 7. 2	<p><u>民主派時事評論人因批評北京遭電台解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批評中共竄改歷史</u>：香港民主派人士，「商業電台」時事節目主持人兼評論員黃毓民，7 月 2 日遭解約辭退，黃氏表示係因在節目中批評日本竄改教科書，不知懺悔，其實是師承中國，結果遭港府廣播管理局向「商台」投訴而遭解約。 ■ <u>各界批評言論自由受損</u>：立法會議員鄭經翰（前「商台」時事節目主持人，後 	<u>香港經濟日報</u> ，2005. 7. 3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因北京施壓，而停止主持節目）指出，黃氏明顯是因為政治壓力而遭解雇，顯示當權者打壓言論自由。蘋果日報社評質疑，「商台」是擔心黃氏鮮明的立場損及「商台」的商業利益。該報擔憂香港電台的空間，正逐步縮窄。香港人權監察組織總幹事羅沃啟表示，近2年來，香港言論自由空間遭緊縮的情況日趨嚴重。	蘋果日報， 2005.7.3、蘋果日報， 2005.7.4、香港經濟日報， 2005.7.5
165	2005.8.3	<p>港府處理涉及大陸之疫情，自我設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陸爆發豬瘟，港府待中央裁示停止肉品進口</u>：四川自6月間爆發豬鏈球菌疫情，至8月3日已有206人患病，其中有38名患者死亡。但港府以「一國兩制」觀念強調權限份際，期望由大陸自行發布禁令，引發輿論批評港府自我放棄「自治權」。 ■ <u>輿論批評港府放棄自治權</u>：親中政黨工聯會籍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系教授張炳良批評港府怕得罪大陸部門而不主動宣布禁令。時事評論員齊銘指港府反應遲鈍的真正原因是港府被「一國先於兩制」的包袱壓得太沉重了。三次的「人大釋法」把香港的高度自治磨損得差不多了，他警告「特區政府自動放棄高度自治，與中央逐漸剝奪香港的高度自治，效果是一樣的」。 	港府新聞公報，2005.8.3 蘋果日報， 2005.7.30、蘋果日報， 2005.8.1
166	2006.2.	中共藉香港打壓我國際空間：第九屆世界消防運動會於香港舉行，惟因在中國大陸操弄下，要求我以「中國台北」名義參賽，並嚴禁我代表隊員持任何旗幟進入香港，經我方力爭無效後退出比賽嚴正抗議。	自由時報， 2006.2.13
167	2006.2.28	<p>中共改組基本法委員會，強固釋法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人事調整，職權提高</u>：中共「人大常委會」調整其所轄屬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之委員人事，「基委會」主任職級由副部級升為正部級；委任前港府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為「基委會副主任」；並聘請多名專職研究員及延請大陸、香港大學法律系老師研究香港基本法。 ■ <u>收回政制規劃權，操控輿論</u>：學者、傳媒分析指出，由於自香港移交以來，圍繞基本法的爭拗不斷，令中共意識到對 	文匯報， 2006.2.16、星島日報， 2006.2.17 蘋果日報， 2006.3.10、蘋果日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基本法研究的必要，欲利用法律理據，反擊外國政府及香港民主派對『中央』處理香港事務及『人大釋法』的批評」。	<u>2006. 3. 12</u>
168	2006. 5. 12	<p>大陸國企收購香港電視台股權，引發疑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信國安</u>」收購香港亞洲電視台股權：香港亞洲電視台（以下簡稱亞視）5月12日宣布，大陸「國務院」直屬企業「中信集團」旗下「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以下簡稱「<u>中信國安</u>」）收購亞視22.22%的股權，將成為亞視第二大股東。 ■ <u>擔憂新聞自由受損</u>：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表示，愈來愈多陸資公司及親中人士入主香港傳媒，予人傳媒欠缺獨立自主的現象，對香港的新聞自由有很大損害，她擔憂亞視變成「中央電視台」，損害「一國兩制」。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杜曜明表示，關切亞視往後節目及採編方針，是否會要適合大陸需要而進一步被干預。 	<u>蘋果日報</u> ， <u>2006. 5. 13</u> <u>明報</u> ， <u>2006. 5. 13 星島日報</u> ， <u>2006. 5. 13</u>
169	2006. 5. 17	<p>「政協」在港成立「聯誼會」，引發疑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聯辦</u>」人員任會長：在「統戰部」推動下，「香港廣東省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成立，打破香港百年來，類似親中「愛國團體」無法在港成立公司的先例。「<u>中聯辦</u>」協調部副部長周志榮出任會長。 ■ <u>「政協委員」干政引疑慮</u>：公民黨成員湯家華表示，對「聯誼會」藉「聯誼之名，行插手香港之實」存有疑慮。蔡子強（香港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學系高級導師）指出，由於「政協」屬半政權半官方組織，若「打正旗號」在港活動，意味「一國兩制」的界限益趨模糊，日後「人大」或大陸其他省市政局單位，亦可能擴充在港的活動空間。 	<u>太陽報</u> ， <u>2006. 5. 30</u> 、 <u>明報</u> ， <u>2006. 5. 30</u>
170	2006. 6. 11	<p>中共以香港做為售武中介，損及香港國際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共再次遭指藉香港獲取軍事利益：美國眾議院曾於1999年5月「考克斯報告」表示，中國大陸藉香港特殊國際地位竊取美國軍事機密。國際特赦組織 	<u>國際特赦組織報告</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2006年6月11日公布報告表示，中國大陸每年的武器銷售額超過10億美元，而香港扮演著大陸武器出口中轉站的角色。</p> <p>■ <u>中共反駁，港府未回應：</u>中共「外交部部長助理」李輝強調，大陸嚴格遵守相關的國際條約。「外交部發言人」姜瑜在例行記者會上答覆記者提問時表示，有關中國大陸向動亂國家出口武器的指責是「毫無根據，與事實不符」的。</p>	<u>大紀元電子報</u> ， <u>2006.6.13；新華網</u> ， <u>2006.6.14</u>
171	2006.11.18	<p><u>香港政黨指中共企圖滲透</u></p> <p>■ <u>民主黨指中共干預黨務：</u>民主黨內部調查報告指出，中共多次干預民主黨黨內事務，遊說民主黨黨員支持民主黨與「支聯會」分家。同時報告也指中共試圖以金錢或利益誘使民主黨黨員，企圖滲透。</p>	<u>新報</u> ， <u>2006.11.19；明報</u> ， <u>2006.11.20</u>
172	2006.12.20	<p><u>議員動議拒絕中共干預香港事務：</u></p> <p>■ <u>議員批評中共不時插手干預：</u>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動議，促請中央政府不要干預香港特區內政，包括行政長官選舉，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力捍衛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會中多位議員舉證指出中共在選舉委員會選舉、電盈營科出售資產、擋置「銷售稅」及名嘴遭恐嚇等事件都曾介入，令「中聯辦」變成「特區太上皇」。</p> <p>■ <u>港府譏諷是「狼來了」：</u>港府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批評反對派議員不時散播「狼來了」的言論，目的在指控「一國兩制」不能落實，但此舉對中央與香港建立共識無幫助，卻引起反作用。</p> <p>■ <u>動議遭否決：</u>動議在親中陣營反對下遭否決。</p>	<u>明報、信報、星島日報</u> ， <u>2006.12.21</u>
173	2006.12.31	<p><u>中共駐港機構阻嚇台港交流：</u></p> <p>■ <u>中共駐港官員批評台港學術交流：</u>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等多個泛民團體，與中華港澳之友協會合辦討論民主視像會議後，隨即遭中共駐港機構「中聯辦」猛烈批評指控台灣干預香港事務。</p> <p>■ <u>香港政黨堅持仍將維持交流：</u>香港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認為這類研討會十分平常，中聯辦做出批評反應主事人堅持</p>	<u>大公報</u> ， <u>2007.1.2</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寧左毋右」的傳統，這種左傾政策將令香港與台灣的距離越來越遠。公民黨、社民連及民網等亦都認為北京的反應過敏，渠等並表明今後不會因此而退縮。</p>	
174	2007. 2. 10	<p><u>中共因素讓新聞媒體「自我審查」較移交前嚴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新聞自由倒退：香港記者協會委託嶺南大學對新聞從業者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近六成的新聞從業人員不認為現時香港享有的新聞自由較 97 移交時多，更有 58.5% 的受訪者表示，新聞界的自我審查較移交時嚴重，尤其最常見於淡化中央政府的負面消息即認為敏感的消息。</u> ■ <u>他項民調證實「自我審查」：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蘇鑰基表示，這項調查結果與中文大學相關的研究吻合。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表示，新聞界自我審查乃意料中事，他指出，早在 97 年，媒體已進入「戒備狀態」，避免觸及中央敏感議題，「針對台灣問題，基本上，無一個媒體站離中央立場」，他舉自從有線電視在 2000 年訪問呂秀蓮副總統，被香港「中聯辦」嚴厲指責後，再無傳媒訪問民進黨高層。</u> 	<p>香港記者協會 新聞稿， <u>2007. 2. 10</u></p> <p>明報， <u>2007. 2. 11</u></p>
175		<p><u>大陸領導人對香港政制發展設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警告港人不要花心思在政治：針對泛民主派特首候選人提出涉及限縮中央委任權的政見，全國人大副委員長成思危提出警告：香港不要再搞政治、不要再花精力「搞搞震」。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表示，政治體制是「中央」的權力，特區的政治體制若要改變，決定權在「中央」。</u> ■ <u>輿論要求中央鬆綁：評論指出，中央擔心香港爭取雙普選的意見凝聚起來，因而強力批判泛民主派的主張，但中央的言論不僅實際上收窄了香港的自治範圍，也迫使越來越多香港政治團體更積極地投入爭取民主的行列，並令不同階層的香港民眾走向台前爭取民主，希望</u> 	<p>香港經濟日報、文匯報， <u>2007. 3. 8</u></p> <p>社評，蘋果日報， <u>2007. 3. 9、信報，2007. 3. 14</u></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港人可以儘快全面當家作主。	
176		<p><u>大陸干預香港特首選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動員拉票</u>：民主派學者宋立功以自身經驗表示，「中聯辦」自今年暑假起，即透過舉辦遊學團、訪京團及飯局等管道拉票，企圖令民主派候選人無法當選。 ■ <u>扶植「外圍團體」以利動員</u>：據報載，知青、護理、商界等團體陸續成立聯誼會，「中聯辦」在背後均予支持，以做為動員的管道。 ■ <u>推薦候選人名單</u>：據報載，部分親中選民抱怨分別收到港府及「中聯辦」的推薦名單，雖有部分重疊，但不重疊的部分令渠等困惑不知該如何投票。 ■ <u>中共駐港官員反駁</u>：「中聯辦副主任」李剛表示很關心這次選舉，但強調沒有干涉這次選舉。 	明 報 , 2006.10.23 、 2006.12.21 大 公 報 , 2006.11.27 ; 明 報 , 2006.10.25 香港 經 濟 日 報 , 2007.12.12 星 島 日 報 , 2007.12.10
177.	2007.12.29 2008.1.13	<p><u>「人大常委會」框限普選時程，損害高度自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人大常委會」否決 2012 年普選</u>：「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在第 31 次會議，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根據這個決定，香港在 2012 年無法普選特首及立法會議員，但是可以在 2017 年普選特首，以及最快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 ■ <u>港人批評違反民意</u>：香港泛民主派發表聯合聲明表示強烈抗議，聲明指出「常委會」否決 2012 年雙普選是違反香港大多數民意，以及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仍繼續保存功能組別和直選議席比例維持不變，是違反了循序漸進的原則，並擔心「常委會」的決定並無交代選舉細節，可能導致到移交 20 年都仍然沒有普選。泛民主派以絕食和遊行方式抗議北京當局的漠視民意。 	香港 經 濟 日 報 , 2007.12.30 信 報 , 2008.1.14、星 島 日 報 、都 市 日 報 , 2007.12.24
178	2008.3.16	<p><u>大陸侵害港人回鄉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針對民主派人士拒發或沒收回鄉證</u>：在 1989 年「六四事件」後中共即對部分要求平反「六四」人士拒發或沒收回鄉證，移交後，更針對民主派人士拒發或 	明 報 , 2008.3.16 、香 港 蘋 果 日 報 , 2008.3.15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2008. 3. 15</p> <p>2008. 5. 1</p>	<p>沒收回鄉證，企圖迫使民主派人士配合北京與港府政策。只有在需要營造和諧氛圍時，派發給民主派人士單次回鄉證。</p> <p>■ <u>政協委員要求發還返鄉證</u>：在 2008 年 3 月「全國政協」開會期間，香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汪明荃以促進泛民主派了解國家發展情況為由，提案建議向沒有回鄉證的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發還證件，此提案亦獲 52% 的港人支持。但最終未獲任何有關單位回覆。</p> <p>■ <u>立法會議員要求落實奧運承諾</u>：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劉慧卿亦在 5 月間提出「奧運及人權與回鄉權」的動議，要求中國當局兌現申辦奧運時的承諾，改善人權，釋放監禁的異議人士，協助不能回鄉人士取得回鄉證。但遭親中陣營議員的杯葛而否決。</p>	<p>港蘋果日報， 2008. 3. 15</p> <p>星島日報， 2008. 5. 2</p>
179	<p>2008. 5-2008. 9</p> <p>.</p>	<p><u>中國大陸介入香港立法會議員選舉</u></p> <p>■ <u>「中聯辦」被指動員輔選</u>：利用組織配票，支持或排擠特定人選：自由黨籍全國人大代表田北辰指出，「中聯辦一直在參選這次選舉」，並稱中聯辦支持特定候選人，令同為親中陣營者亦無法分得票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威脅選民不得支持泛民主派</u>：不少在香港具有陸資背景的公司表示受到壓力，指他們如果不投票給親建制派候選人，未來公司在拓展業務上將受限制。亦有員工指出，因公司受到中聯辦壓力，該公司高層向員工示意要投票給親建制派候選人，如不從將解雇。 <u>推出隱形左派候選人，搶奪泛民主派選票</u>：候選人曾建成公開指出，受北京支持的隱形左派候選人，假扮獨立與自由民主開放，意圖混淆視聽搶奪泛民主派的選票。 <p>■ <u>輿論要求中聯辦停止干預</u>：傳媒社評指出，有關中聯辦介入選舉的傳聞不僅多且具體，中聯辦應儘快澄清，否則將對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構成損害。社評強調，選舉屬香港內部事務，應由港人自行決定，中聯辦不應插手。</p>	<p>明報， 2008. 9. 8</p> <p>香港蘋果日報， 2008. 8. 26</p> <p>大紀元電子報， 2008. 8. 19</p> <p>明報社評， 2008. 9. 15</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180.	2009. 3. 10	<p><u>中聯辦介入香港管治，損害高度自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聯辦自承與港府達成協議</u>：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黎桂康在北京舉行的港區政協小組討論會上表示，中聯辦已與港府達成 10 點協議，容許港區政協委員參與港區政事。 ■ <u>中聯辦官員表示存在第二管治隊伍</u>：香港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於學習時報發表「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的管治力量」指出，香港有兩支管治隊伍，一支是香港特區建制隊伍，另一支為大陸從事香港工作的幹部隊伍。 ■ 港府與中聯辦出面否認有協議，同時解釋曹二寶文章不代表中共立場。 ■ <u>輿論呼籲大陸不要插手香港內部管治</u>：論者指出 2003 年大陸以「政策傾斜」救活香港，令北京信心大增，認為大陸插手香港管治並非壞事，而忘記當年「一國兩制」的承諾，故呼籲大陸認清大陸與香港是分權關係，大陸不需插手香港的內部管治權。 	<p><u>文匯報</u>， <u>2009. 3. 11</u></p> <p><u>信報</u>， <u>2009. 4. 18</u></p> <p><u>港府新聞公報</u>， <u>2009. 5. 27</u></p> <p><u>社評，信報</u>， <u>2009. 4. 20</u></p>
181	<p>2009. 6. 29</p> <p>2009. 7. 28</p>	<p><u>避諱「六四」，傳媒自我審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記者撰「六四」專題遭解雇</u>：香港南華早報集團所屬「君子雜誌」(Esquire)記者朱天韻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遭即時解雇，人事部承認解僱與其 5 月底撰寫的「六四專題」及其後她對事件的處理有關。「君子雜誌」管理層逕行抽起 6 月號共 16 頁的六四專題，事後並指有關文章煽動，朱天韻不同意有關理解，事後在網路上公開事件。 ■ <u>香港新聞記者協會譴責自我審查心態</u>：香港新聞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譴責此事件是香港傳媒機構自我審查的另一明證，該協會擔憂事件會引發寒蟬效應，傳媒從業員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僱用機構的壓力，不敢觸及傳媒東主因利益關係而不願觸及的題目。 	<p><u>香港記者協會聲明稿</u>， <u>2009. 7. 28</u></p> <p><u>香港記者協會聲明稿</u>， <u>2009. 7. 28</u></p>
182	2009. 12. 27	<p><u>大陸僭越香港司法管轄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陸公安越界扣查港人</u>：21 名聲援大陸異見人士劉曉波的香港民眾在羅湖橋靜坐抗議，其中 4 名示威者及 2 名香港明報記者，遭大陸公安人員越境扣押帶回深圳， 	<p><u>都市日報</u>， <u>2009. 12. 28</u></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9. 12. 29	<p>經扣留4小時，晚上獲釋。</p> <p>■ <u>陸港警員損害「一國兩制」</u>：傳媒以照片為證指出當時大陸公安確實越境押人，論者批評大陸執法人員，罔顧深港分界線，越界執法，不但損害香港的司法管轄權，侵犯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實質上違反基本法和破壞「一國兩制」。論者也質疑港警未即時阻止大陸執法人員越境執法以及保護港人，是因為凜於渠等的大陸身分所致，果如此，則香港「一國兩制」已蕩然無存。</p>	明報社評， <u>2009. 12. 29</u>
	2010. 1. 15	<p>■ <u>在香港遭扣押之大陸學運領袖移交大陸執法機關</u>：大陸學運領袖周勇軍2008年9月底持假護照欲經由香港返回大陸，遭香港以違反金融犯罪扣押，後交由大陸執法人員帶回深圳。當時香港立法會亦跟進為何入境處把持有假護照入境香港的周勇軍，送交內地，質疑做法是違法《基本法》以及高度自治。2010年1月15日周勇軍被大陸以「金融詐騙罪」判監九年，然而其指控的「詐騙」行為以至「詐騙」對象，全部均在香港發生或是香港金融機構；立法會議員以至學者均認為，從公平審訊以至司法管轄權的角度而言，周勇軍一案應移交由香港法院審理。</p>	信報， <u>2010-01-21</u> 、 亞洲週刊， <u>2010. 2. 7</u> ， p. 19-21
	2010. 1. 20	<p>■ <u>大陸侵害香港司法管轄權</u>：民主黨籍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指出，從表面證據而言，周勇軍案唯一的「犯罪」地點只有在香港，因此基於公平審訊，此案該交由香港法院審理，「因為所有證據、賬戶、以至被指騙取的對象都是在香港，在其他地方審判只會流於紙上談兵。」他認為，由大陸審理是「僭越香港司法管轄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庭也認為，香港法院應該有優先權審理案件，而且《基本法》承諾大陸司法制度不適用於香港，因此周勇軍一案倘若屬實，特區政府應該爭取把案件移交由香港法院審理，才算公平。</p>	信報， <u>2010. 1. 21</u>
183	2010. 5. 30	<p><u>阻礙紀念「六四」與禁止紀念「六四」人士入境，損害「一國兩制」</u></p> <p>■ <u>阻礙紀念「六四」</u>：香港「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p>	成報， <u>2010. 5. 31</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0. 6. 2	<p>將「新民主女神像」擺置在時代廣場，遭警方以未申請許可而沒收，並以阻礙公務拘控「支聯會」人員，這是香港紀念「六四」20年來未曾發生的。</p> <p>■ <u>香港禁止「新民主女神像」作者入境：</u>創作新民主女神像的華裔美籍人士陳維明欲入境香港遭拒，港府保安局李少光局長以不評論個案未說明遣返陳維明的理由，但強調事件與政治打壓無關。陳維明發表聲明指「一國兩制」是騙人的。</p> <p>■ <u>衝擊香港核心價值，損害「一國兩制」：</u>傳媒社評指出，這是香港紀念「六四事件」21年以來，港府首度以法治之名，打壓「六四」紀念活動，是對港人言論自由這項核心價值的衝擊也是對「一國兩制」的衝擊。</p>	<u>信報</u> ， <u>2010. 6. 3</u>
184	2010. 8. 23 2010. 8. 24	<p><u>人質事件引發香港「次主權」爭議</u></p> <p>■ <u>港人於菲律賓遭挾持：</u>香港旅行團於菲律賓遭離職警員持槍挾持，最終在警方攻擊行動中，團員8死7傷，全港悲憤。香港各政黨共同於8月29日發起悼念遊行，估計有8萬人參加。</p> <p>■ <u>評論員指港府無權處理：</u>特首曾蔭權表示，在23日曾嘗試聯絡菲律賓總統，但至晚上仍聯絡不上。鳳凰衛視評論員阮次山於節目中指曾蔭權不是國家元首，無權打這通電話。</p> <p>■ <u>學者指香港有「次主權」：</u>香港教育學院社會科學系副教授沈旭暉接受媒體訪問表示香港擁有高度自治涉外關係權，亦即次主權，這是作為一國兩制的最後憑藉。他認為曾蔭權直接致電菲總統，捍衛了一國兩制的尊嚴，鞏固了香港的國際空間。亞洲週刊記者紀碩鳴撰文引述北京不願具名的涉外官員表示，「在中央授權下，港府有自主處理外交事務的權力，到目前為止，港府與菲律賓政府交涉過程都在範圍之中」。</p> <p>■ <u>部份輿論指香港無「次主權」：</u>「全國政協委員」專欄作家劉迺強則發表文章直指香港沒有「次主權」。前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也指出，特首不能與菲律賓總統直接對</p>	<u>大公報</u> ， <u>2010. 8. 30</u> <u>香港經濟日報</u> ， <u>2010. 8. 27</u> <u>亞洲週刊</u> ， <u>2010. 9. 2</u> <u>亞洲週刊</u> ， <u>2010. 9. 2、成報</u> ， <u>2010. 9. 3</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話是外交慣例。「全國政協委員」陳永棋及劉漢銓強調，特區政府的權力源自基本法，在「權在中央」原則下，香港不存在「次主權」。</p>	
185	2010.11.24	<p>大陸「國企」主張香港法院無管轄權</p> <p>■ 大陸「國企」在港遭索債：2008年「廣州打撈局」旗下的「華天龍號」，被一家馬來西亞公司指未有履行合約前往馬來西亞為離岸鑽油工程提供服務，被民事索償逾億美元。華天龍當時正在港協助打撈一艘烏克蘭沉船，因本案件而遭扣押。華天龍船主「廣州打撈局」支付保釋金後，向香港法庭申請擋置訴訟，理由是「廣州打撈局」是政府單位的一部分，享有「官方豁免權」。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大陸「國企」於香港移交後可引用殖民地時代的「王室豁免權」，裁判引起商界及法律界嘩然。高院首席法官鄧國楨認為事件已引起廣泛關注，主動要求與訟雙方再就此議題進行訟辯。</p> <p>■ 大陸「國企」引英國慣例主張豁免：代表華天龍的律師指，該船由中國大陸「交通部」屬下的「廣州打撈局」所擁有，因而是「中央」政府擁有。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前，英國君主在香港法院享有的豁免權，在基本法制訂及回歸後仍然有效；自回歸起，中國大陸及「中央」政府已取代英國君主在香港享有官方豁免權。</p> <p>■ 學者質疑矮化香港法院，違反基本法：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張達明表示，「廣州打撈局」在廣州曾被起訴，但若在香港反而獲豁免被起訴，則會出現香港法院管轄權低於內地法院的問題：「那樣新華社的員工若遇上僱傭合約糾紛或在該處受傷，也無法展開追討，因為新華社也會享有豁免被起訴權，這與《基本法》22條要求、中央在港機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原意背道而馳。」他又指出，日後營商者或會放棄到香港仲裁，外資與大陸企業合作時也會增加風險，他們將無法預計合作單位是否享有王室豁免權，即使要求律師於合作前調查，或於合約中加上放棄引用王室豁免權的條款，也未必可以解決問題。</p>	<p>明報， 2010.11.24</p> <p>成報， 2010.11.24</p> <p>明報， 2010.11.24</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186	2011. 1. 2	<u>大陸「六四」學運人士遭拒入境</u>	明報， <u>2011. 1. 3</u>
	2011. 1.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感念司徒華欲入境悼念：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簡稱「支聯會」）主席司徒華先生因癌不治病逝，「六四」學運人士王丹、吾爾開希、王超華等人感念司徒華先生的協助，申請入境悼念。</u>	新報， <u>2011. 1. 6</u>
	2011. 1.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議員呼籲人道考慮允許入境：多名親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表示，特區政府應以基於人道容許王丹來港。</u>■ <u>港澳辦稱港府自行處理：「港澳辦」主任王光亞答覆傳媒詢問表示，「香港的事應由特區政府自己處理，相信特區政府會很好地處理事件」。特首曾蔭權 13 日在立法會答問會上，稱已將有關民運人士申請入境的資料及信件交給入境處處理，入境處長會根據香港法例和政策考慮個別人士的申請。</u>	信報， <u>2011. 1. 11</u>
	2011. 1.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港府拒絕入境引發「中央」干預質疑：特首辦公室函覆支聯會，正式拒絕王丹入境。支聯會表示憤怒及悲傷，指交涉過程中感覺特區政府反應積極正面，相信最後拒絕入境，是受到中央壓力。王丹亦表示，事件顯示「一國兩制」蕩然無存，北京意志已變成香港管治的「緊箍咒」。傳媒社評指出，王丹申請來港，屬於香港內部事務，特區政府有權准許他入境，若特區政府遵從「中央」的旨意，拒絕王丹來港，就是特區政府放棄或未堅守「一國兩制」之下的自治權力。社評也指出，近年「中央」涉港事務的影子，愈來愈大，特區政府則處處棄守，再這樣下去，「一國兩制」只會成為一個被淘空了的招牌。</u>	新報， <u>2011. 1. 27、明報社評，</u> <u>2011. 1. 27</u>
	2011. 2.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港府指須遵從「中央」方針：特首曾蔭權會晤「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委員會後轉述曾特首對於拒絕王丹等人入境事件表示，雖然入境問題是香港的內部事務，但亦有一定的權限，過程中需要考慮「中央」的一貫方針及思路，香港不可以走得太遠。支聯會批評特首是「主動埋葬及犧牲一國兩制」。惟特首辦公室 17 日晚否認特首有談及王丹事件。</u>	信報， <u>2011. 2. 18</u>
187	2011. 3. 28	<u>大陸發函指引法院引發干預司法爭議</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在港大陸「國企」公司涉入國際債務糾</u>	香港蘋果日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1. 6. 8		<p>紛：剛果政府因水電工程款項欠下美國基金公司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約八億港元，FG公司在港興訟，要求以在港上市的大陸「國企」中國中鐵欲支付剛果的採礦入場費抵債。</p> <p>■ <u>剛果主張「豁免權」指香港法院無管轄權</u>：剛果政府上訴至終審法院，並指香港有責任跟從中國大陸的「絕對外交豁免權」，亦即香港法院無本案的管轄權。</p> <p>■ <u>大陸「外交部」發函指引香港法院</u>：傳媒報導大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三度發函港府重申大陸採用「絕對外交豁免權」的立場，信件由港府轉交香港法院，在第三封信中指出，如香港法院一意孤行採取「有限度外交豁免權」，將會構成5大影響：不符香港特區地位、國家外交立場受質疑、損及受影響國家與中國關係、中國海外財產安全受威脅、妨礙發展中窮國減債。</p> <p>■ <u>審案法官憂司法獨立受損</u>：審理本案的法官之一包致金法官表示，香港實行絕對還是限制國家豁免權，應由司法機構獨立地決定才可清晰地體現「一國兩制」。若法院不顧任何原則，只依照行政機關心目中的政治便利來判案，會危害整體法治，特別是司法獨立。公民黨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吳靄儀表示，「外交部」第三封信內容是如此明白的「一國一制」，要法律服從政治，香港司法獨立已遭破壞。</p>	<p>報，2011. 3. 29 新 報 ， 2011. 3. 29</p> <p>星島日報， 2011. 6. 9</p> <p>明 報 ， 2011. 6. 9</p>
188	2011. 2. 9	<p><u>區域規劃引發「一國兩制」受損爭議</u></p> <p>■ <u>珠三角區域規劃</u>：名為「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的公眾諮詢10日結束，此規劃涵蓋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等環珠江口地區。研究目的指出要「提升粵港澳地區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探索『一國兩制』下粵港澳合作新模式」。</p> <p>■ <u>網路抗議帶動公眾關注</u>：在諮詢結束前有民眾於網路上指出，廣東省的規劃把香港北部一些地區也納入它的規劃範圍內，但是港府卻沒有維護香港的利益，令香港「被規劃」起來，其質疑獲得獲逾萬人上網和應。有關「香港被規劃」、「破壞一國</p>	<p>東方日報， 2011. 2. 10</p> <p>太陽報， 2011. 2. 23、香 港經濟日報， 2011. 4. 1、明 報，2011. 2. 24</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1. 2. 9	<p>兩制、毀我長城」的質疑隨即引起公眾關注。公民黨主席梁家傑撰文表示，規劃引起如此大的迴響，是因為市民擔心香港政府自我矮化，自願接受「去香港化」，或在公眾沒被諮詢下，被動地被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當中，慢慢從定位、到規劃、到制度，逐步喪失本有的話語權。</p> <p>■ <u>港府表示「一國兩制」無損</u>：港府發表聲明駁斥「一國兩制」受損。對公眾諮詢期被批評太短，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承認有關的安排有改善空間，將再延長諮詢。</p>	<u>新聞公報</u> ， <u>2011. 2. 9</u> 、
	2011. 3. 14	<p>■ <u>大陸方面指無被規劃疑慮</u>：溫家寶於全國人大的記者會上主動說明，香港不會「被規劃」，香港人可以放心。</p>	<u>新報</u> ， <u>2011. 2. 23</u>
189	2011. 4. 14	<p>港府嚴查聲援大陸異見人士案件引發政治任務爭議</p> <p>■ <u>港人塗鴉聲援大陸異見人士</u>：大陸異見藝術家艾未未失蹤，港人除至香港中聯辦表達關切，也有一少女以塗鴉方式表達聲援，帶動港人塗鴉支援艾未未行動風潮。</p> <p>■ <u>港警以重案組查案</u>：警方將塗鴉案件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並將案件交予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由於在港警刑事案調查架構中，刑事偵緝隊屬最低層次，上一級為警區重案組，再上一級為總區重案組，一般負責謀殺、綁架、巨額劫案等重大及複雜案件，奉查塗鴉案並不尋常，警隊人員表示：「好明顯是政治任務」。</p> <p>■ <u>輿論批評嚴辦案件源於大陸因素</u>：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指出港警的行動緣於港人聲援艾未未「冒犯到中央」，他批評以重案組查案是浪費資源。傳媒也指出塗鴉事件由於「香港人聲援大陸茉莉花革命已觸動了『中央』的神經」，因而港府不敢怠慢。中文大學政治及社會行政學系高級講師蔡子強指，如果事件具破壞性理應由重案組處理，但今次就是小題大做，容易令人懷疑港府是否政治受壓。</p>	<u>明報</u> ， <u>2011. 4. 15</u>
			<u>香港蘋果日報</u> ， <u>2011. 4. 15</u>
			<u>香港蘋果日報</u> ， <u>2011. 4. 15</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資料來源
190	2011. 7. 11	<p>大陸介入香港事務</p> <p>■ <u>港澳辦主任談論特首條件</u>：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會見香港工聯會高層訪問</p>	<u>大公報</u> ， <u>2011. 7. 12</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1. 7. 26 2011. 8. 2 2011. 1. 12	<p>團，答覆記者時開列三項下屆特省應具備條件，包括要愛國愛港、較高管治能力、較高的認受度。</p> <p>■ <u>港澳辦主任點評香港公務員</u>：王光亞接見「香港大學生外交夏令營」成員時，批評香港公務員「過去是聽 boss（老闆），現在自己當了 boss，都不知道怎樣當 boss、怎樣當 master（主人）」。</p> <p>■ <u>政界人士憂一國兩制受損</u>：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認為，王光亞的言論已超出管轄範圍，會去信胡錦濤及習近平，要求港澳辦注意「分寸」。公民黨立法會議員余若薇指出，京官再三公開批評香港內部事務，儼如第二支管治隊伍，成為特首的太上皇。</p> <p>■ <u>國際批評危及香港自由</u>：美國傳統基金會「經濟自由度指數年報」指出，雖然香港連續 18 年成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不過他們警告，大陸「中央」對香港經濟事務干預越來越深，又點名批評王光亞發言論及香港內部事務，已危及香港自由經濟。</p>	<u>太陽報</u> ， <u>2011. 7. 28</u> <u>明報</u> ， <u>2011. 8. 3</u> <u>香港蘋果日報</u> ， <u>2012. 1. 13</u>
191	2011. 11. 26 2011. 11. 27 2011. 11. 27	<p><u>大陸介入香港區議會選舉</u></p> <p>■ <u>香港中聯辦動員拉票</u>：據傳媒取得的機密文件指出，由香港中聯辦輔導成立的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指示會內數十名省市政協動員支持者登記為選民並在投票日催票，動員行動由中聯辦協調部指導。</p> <p>■ <u>香港中聯辦動員投票</u>：傳媒報導香港中聯辦透過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在區議會選舉當日動員數十名港區政協催票，發動逾 1.5 萬名選民投票支持「愛港愛國人士」。</p> <p>■ <u>學者批評中聯辦損害一國兩制</u>：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副教授成名質疑，港區政協非民主產生，中聯辦毫不避嫌透過政協聯誼會介入催票，干預了選舉的公平性，違反一國兩制。</p>	<u>香港蘋果日報</u> ， <u>2011. 11. 27</u> <u>香港蘋果日報</u> ， <u>2011. 11. 28</u> <u>香港蘋果日報</u> ， <u>2011. 11. 28</u>
192	2011. 12. 28	<p><u>大陸干預香港學術自由</u></p> <p>■ <u>香港中聯辦指稱學者研究主題不正確</u>：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公布最新民調結果顯示，港人對「香港人」身份認同升至十年新高，對「中國人」身份認同則跌至新低後，香港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p>	<u>信報</u> ， <u>2011. 12. 29</u> 、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1.12.29	<p>主動約見香港傳媒，批評港大民調不科學及不合邏輯，並暗示鍾庭耀有「顛覆」中國大陸政權之意。</p> <p>■ <u>學界駁斥中聯辦干預學術自由</u>：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鍾劍華、浸大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助理教授黃偉國斥責郝鐵川干預學術研究自由，鍾劍華並指出同類調查在2008年時顯示港人國民身份認同比率較高時，但當時對大陸「中央」有利，中聯辦就沒有跳出來批評。香港「大學教育關注組」召開記者會指出，學界憂慮事件惡化，日後發表惹大陸不滿的文章，會受「文革式」謾罵，演變成「寒蟬效應」。</p>	明報、香港蘋果日報， 2011.12.30、 信報， 2012.2.6
	2011.12.29	<p>■ <u>議員呼籲勿干預學術自由</u>：立法會議員湯家驛、劉慧卿、余若薇表示，學術自由受基本法保護不應受干預及質疑，中聯辦的批評對學者會構成壓力。劉慧卿表示將去信中聯辦主任彭清華，促請大陸官員要遵守一國兩制，勿再干預香港事務。</p>	信報， 2011.12.30、 2011.12.31
193	2012.3.19	<u>大陸介入香港行政長官選舉</u>	信報 2012.3.20、明報，2012.5.25
	2012.3.19	<p>■ <u>大陸官員為特定候選人拉票</u>：大陸政治局委員劉延東坐鎮深圳紫荊山莊三天，約晤選舉委員會委員傳達支持特定候選人的訊息。另傳媒也報導大陸副總理級官員致電李嘉誠，雖沒明言要他挺誰，但希望他「尊重國家」。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俊接受電台訪問，表示有很多選委接到中聯辦官員的電話，游說他們投某位候選人一票。傳媒也報導中聯辦要求選委支持某位候選人，要脅如不就範，將不會支持他們角逐立法會議員、政協和人大。</p>	信報， 2012.3.20
	2012.3.22	<p>■ <u>香港中聯辦向港府施壓</u>：傳媒報導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約見港府特首辦主任梁卓偉，希望港府阻止立法會調查西九文化區事件上某特定候選人涉案情形。</p>	信報、am730， 2012.3.23
	2012.3.24	<p>■ <u>香港中聯辦官員干預傳媒報導</u>：傳媒報導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長郝鐵川致電信報老版李澤楷秘書，不滿該報報導中聯辦干預特首選舉。</p> <p>■ <u>香港傳媒批評中聯辦損害新聞自由</u>：香港記者協會和攝影記者協會發表聲明，不滿中聯辦向傳媒施壓，踐踏新聞自由，是公</p>	明報， 2012.3.25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2. 3. 25 2012. 3. 28 2012. 3. 28	<p>然破壞一國兩制。並呼籲全體新聞工作者在特首選舉投票日穿黑衣以示抗議。</p> <p>■ <u>港人遊行抗議中聯辦干預選舉</u>：港人發起遊行，抗議中聯辦介入香港特首選舉。他們遊行至中聯辦後，宣讀給大陸領導人的公開信，表示對中聯辦介入選舉、影響香港自治的不滿。</p> <p>■ <u>國際傳媒批評中國大陸干預選舉</u>：國際先驅論壇報以文章《The Long Arm of Beijing》，指大陸的有形之手，已伸到香港社會，高調出手拉票，已惹來港人的不滿。不過報導也說，大陸粗暴干預或將激發更多港人對民主的渴求。英國廣播公司，也以評論文章指出，香港由商人和公務員治港年代，正式踏入大陸幹部治港時代。</p> <p>■ <u>港府表示中聯辦拉票法例難規管</u>：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驛法官被問到中聯辦干涉香港選舉事宜時表示，選管會不是政治性組織，故不會評論中聯辦在選舉中的角色，更稱沒有權限規管中聯辦的拉票活動，不會主動調查事件，中聯辦拉票與否，不在選管會權限範圍，選管會只能規管港府官員參與競選活動。</p>	<u>明 報</u> , <u>2012. 3. 25</u> <u>香 港 蘋 果 日 報</u> , <u>2012. 3. 29</u> <u>香 港 經 濟 日 報</u> , <u>2012. 3. 29</u>
194	2012. 12. 30 2013. 12. 31 2013. 12. 31 2013. 1. 1	<p>大陸介入香港立法會選舉</p> <p>■ <u>議員坦言中聯辦介入</u>：當選九龍東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接受無線電視「講清講楚」節目訪問，證實中聯辦在本次立法會選舉協助他拉票。</p> <p>■ <u>政界人士要求調查</u>：民主黨 3 位成員 2012. 12. 31 至北角廉政公署總部報案，引述謝偉俊訪問談話，指控中聯辦「操控選舉」、「公然踐踏『一國兩制』及破壞高度自治」，並且觸犯選舉條例，要求廉政公署立案調查。。</p> <p>■ <u>中聯辦與當事人否認</u>：中聯辦有關部門負責人接受中通社詢問時表示，有關說法毫無根據。謝偉俊也表示未說過類似「中聯辦協助候選人拉票」等言論，自己僅說獲中聯辦支持參選，但中聯辦只是在社交場合向他人介紹自己，而無拉票言詞或行為。</p> <p>■ <u>港輿論批評中聯辦干預</u>：傳媒社評以「不</p>	<u>星 島 日 報</u> , <u>2012. 12. 31</u> <u>文 匯 報</u> , <u>2013. 1. 1</u> <u>文 匯 報</u> , <u>2013. 1. 1</u> <u>明 報 社 評</u> ,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肖港人配合中聯辦干政，背信棄諾破獲高度自治」為題，批評「這是首次有當事人證實中聯辦介入選舉，干預本港內部事務，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性質極其嚴重。」。	2013. 1. 1
195	2012. 8. 10 2012. 10. 20 2012. 10. 24	<p>大陸干預香港言論自由</p> <p>■ 香港傳媒面臨停播：香港數碼廣播電台(D B C)因集資失敗，面臨停播危機。創辦人鄭經翰表示，大股東黃楚標曾多次在公開場合向他表示，中聯辦交付渠任務，要求黃楚標停止向數碼廣播注資以令電台停播。</p> <p>■ 中聯辦不滿主持人言論：香港數碼廣播電台員工及支持群眾在政府廣場靜坐抗議，會上播放親中股東談話錄音內容顯示，電台主持人李慧玲言論令「中聯辦好反感」，反對續聘，在中聯辦壓力下不能買和賣D B C股份。</p> <p>■ 人權組織批評中聯辦損害言論自由：香港人權監察組織發表聲明表示關注事件，擔憂中聯辦干預 DBC 營運導致停播，涉及政治考慮，損害香港新聞言論自由。</p>	<p>頭條日報， 2012. 8. 11</p> <p>香港蘋果日報， 2012. 10. 21、 22</p> <p>大紀元， 2012. 10. 25</p>
196	2012. 10. 1 2012. 10. 1 2012. 10. 24、25	<p>大陸介入香港救難工作</p> <p>■ 香港發生嚴重海難：一艘搭載百餘名遊客船隻，由南丫島出發往中環準備欣賞煙火秀時，與一艘快速小輪相撞，不幸30餘人喪生，釀成香港41年來最嚴重海難。</p> <p>■ 中聯辦介入指揮：中聯辦人員到醫院探視傷者，副主任李剛表示，已聯絡廣東省政府，派出打撈船來港協助打撈沉船。</p> <p>■ 輿論批評中聯辦損害香港自治：傳媒指出李剛的高調言行「反映了行政長官梁振英是在西環指揮棒下唯諾行事的事務性官員，所謂高度自治的香港特區領導人，只不過是從屬於中聯辦的一員代辦」。傳媒提醒大陸方面如果「更多地介入香港內部事務，即使主觀地認為對香港好，以我們了解的香港問題本質，介入干預不會取得積極效果」。</p>	<p>文匯報， 2012. 10. 2</p> <p>大公報， 2012. 10. 2</p> <p>信報， 2012. 10. 24、 明報社評， 2012. 10. 25</p>
197	2012. 9. 27	<p>大陸介入香港教育課程</p> <p>■ 國民教育課程引爭議：港府擬於中小學新學期開設「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惟因課</p>	新報， 2012. 9. 28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3. 2. 3 2013. 2. 4	<p>程指引遭批評偏頗不客觀，引發洗腦、思想改造疑慮，學生、家長組成聯盟，發起遊行、靜坐、絕食活動，最終港府撤回開設課程決定。</p> <p>■ 中聯辦介入活動：領導反設立國民教育課程行動的「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出版「爸爸媽媽上戰場」一書透露，梁振英前助理鄭希喧在2012年12萬人在政府廣場抗議現場，自稱代表中聯辦，並指梁振英在國教科已「out of the equation」（與事件無關），要求「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領導人與中聯辦會面，稱會帶來「好消息」。</p> <p>■ 中聯辦損害自治：民主黨主席劉慧卿質疑，梁振英不評論是等於「默認」，又指若中聯辦曾介入國教科事件，有如當香港政府不存在，「成為中聯辦挑戰一國兩制的又一例證」。立法會議員陳家洛指出，若鄭的言論屬實，中聯辦已直接介入香港內部事務，「嚴重侵犯」基本法，衝擊高度自治。</p>	<p>香港蘋果日報，2013. 2. 5、明報，2013. 2. 4</p> <p>信報，2013. 2. 5、香港蘋果日報，2013. 2. 5</p>
198		<p>大陸駐港解放軍高調軍演引爭議</p> <p>■ 高調軍演嚇阻「港獨」：港媒報導，就在「國務院港澳辦」前副主任陳佐洱發言批評「港獨」，大陸駐港解放軍在新界舉行演習，並在中央電視台播出畫面。據港媒報導，解放軍在懸掛有恒生、滙豐等銀行的佈景中模擬巷戰攻防，除使用生化煙霧彈，並以廣東話向假想敵心理喊話，澳門國際軍事學會會長黃東指出這是香港移交以來最大規模的海陸空三軍聯合演習，意在「震攝」「港獨」。</p> <p>■ 軍演嚇阻「佔領中環」：傳媒報導，大陸駐港解放軍連續兩個星期四，在中環維多利亞港舉行海空聯合巡邏訓練，進行「聯檢拿捕、巡邏護航、跟蹤監視」等演練。演習並沒有通知香港傳媒採訪，係由大陸中央電視台發放的新聞片段讓港人得悉。澳門軍事評論員黃東表示指出，解放軍7日兩練，密度相當罕見，今次更在維港海空掠過，令人聯想可能與泛民主派爭取普選的「佔領中環」行動有關。</p> <p>■ 軍演激化對抗：香港時事評論員劉銳紹認為駐港解放軍實彈演習欲展現其軍事力</p>	<p>都市日報，2012. 10. 26、明報，2012. 10. 26</p> <p>香港蘋果日報，2013. 4. 1、明報，2013. 3. 30</p> <p>東方日報，2013. 3. 30</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量，但他認為此舉並不高明，因香港已奉行較大陸先進的制度，北京卻用落後方法回應，令雙方矛盾愈鬧愈大，產生反效果，進一步激化港人的對抗大陸中央情緒。</p> <p>■ 民意認為大陸增加干預：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畫民意調查顯示，有60%的民眾反對「港獨」勢力抬頭的說法，贊成的僅有17%，表明中立的有12%。另有71%民眾認為在香港移交後，大陸干預香港事務的情況增加，認為減少干預僅有1%，認為沒有變的有22%。</p>	<u>民意網站新聞公報</u> ， 2012.11.6
199	2013.10.26	<p>大陸干預香港文藝活動爭議</p> <p>■ 舞碼遭刪減：香港芭蕾舞團（以下簡稱「港芭」）演出「紅樓夢—夢紅樓」，10月25日首演時邀請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等出席。翌日第二場演出時，取消了12分鐘涉及中國近代歷史的影像片段及有關文革紅衛兵的表演；事後文化界人士質疑「港芭」受到政治干預，更將矛頭指向張曉明。</p>	<u>星島日報</u> ， 2013.11.1
	2013.10.31	<p>■ 中聯辦否認干預：立法會議員陳家洛表示，事件令人憂心香港文化工作界出現寒蟬效應。他10月31日去信張曉明，要求作出澄清，後者未有回應，惟有當日陪同張曉明出席活動的中聯辦人士向傳媒表示，張曉明當日與舞團人員交談時，只是祝賀舞團演出成功，「知情人士」亦表示，事件是「荒唐版的政治抹黑show」。</p>	<u>新報</u> ， 2013.11.4、 <u>星島日報</u> ， 2013.11.1
	2013.11.3	<p>■ 輿論憂心自由受損：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課程主任何慶基強調，事件是政治干預藝術，又認為移交後，創作的空間被逐步進迫，退無可退。明報以社評指出，「從一些跡象顯示，事態涉及政治自我審查或政治審查、干預的結果，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損害了香港的自由，偏離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和精神」。</p>	<u>明報社評</u> ， 2013.10.31、 <u>新報</u> ， 2013.11.3
200	2013.11.7	<p>大陸介入遊說立法會議員爭議</p> <p>■ 中聯辦會晤議員：香港立法會表決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免費電視發牌真相的動議，結果遭到否決。立法會醫學界議員梁家騮坦誠香港中聯辦找過渠晤談有關立法會是否引用特權法要求政府公開</p>	<u>明報</u> ， 2013.11.8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3.11.7 2013.11.7 2013.11.7	<p>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相關文件乙事。另一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在表決時立場由支持轉為棄權，他也承認曾與「駐港機構」接觸商討事件，當中包括「中聯辦有關人士」。</p> <p>■ <u>中聯辦稱有責任關注</u>：星島日報引述中聯辦消息人士表示，「行政會議保密制度」是香港政治制度重要一環，現在這制度可能遭受衝擊，中聯辦有責任作出關注。</p> <p>■ <u>港府未予回應</u>：媒體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詢問是否要求香港中聯辦協助游說議員反對動議，惟都沒回應。</p> <p>■ <u>議員擔心自治受損</u>：工黨主席李卓人批評中聯辦干預高度自治，印證「西環治港」之說。他指中聯辦現在連民生議題也介入，他擔心中聯辦介入會愈來愈多。明報也在社評中指出，「就香港內部事務，近年頻繁地看到中聯辦介入和發功，使人質疑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還剩下多少？」。</p>	<u>星島日報</u> ， 2013.11.8 <u>信報</u> ， 2013.11.8 <u>明報</u> ， 2013.11.8
201	2014.1.14 2014.1.14	<p><u>大陸干預香港新聞自由爭議</u></p> <p>■ <u>陸資企業撤抽廣告</u>：香港地鐵免費報「AM730」發行人施永青於電臺專訪中表示，陸資企業包括中國銀行、中信銀行等不再在該報刊登廣告。施氏自我分析認為事件可能與大陸方面不滿意該報新聞報導方向與幾個專欄作家言論有關。</p> <p>■ <u>質疑北京施壓</u>：香港記者協會主席岑倚蘭質疑，這些陸資機構因為北京壓力而向傳媒施壓，企圖打壓「和平佔中」運動。</p>	<u>星島日報</u> ， 2014.1.15 <u>香港蘋果日報</u> ，2014.1.15
202	2014.4.7 2014.4.17	<p><u>大陸在港國企之監管引爭議</u></p> <p>■ <u>陸港經濟連動的風險難測</u>：星島日報4月7日的報導與新報4月11日的社評指出，當過半上市公司和港股成交均來自大陸國企紅籌、民企，在銀行、基金等行業，亦已是陸資江山，部份港人擔心，香港經濟自主性將消失，從而使香港股市更易受到中國金融經濟的影響。</p> <p>■ <u>大陸國企拒絕調查</u>：大陸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宣布香港華潤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宋林涉嫌違紀違法，已被免職接受組織調查。香港傳媒報導有關宋林被指貪腐，始於去年4月已有小股東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p>	<u>星島日報</u> ， 2014.4.7、 <u>新報社評</u> ， 2014.4.11 <u>東方日報</u> ， 2014.4.18、 <u>明報社評</u> ， 2014.4.19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4. 4. 19	<p>察委員會舉報，指控華潤集團轄下的華潤電力涉嫌以過高價格收購山西煤礦，後續有大陸記者追蹤報導，並親赴香港向廉政公署檢舉，惟華潤拒絕正面回應，而據明報4月19日社評指出，香港監管和執法當局也都無法瞭解和調查。</p> <p>■ 港府監管受限：明報社評指出，雖然大陸國企理應受香港法例和會計守則規管，實際上，對渠等的規管只有黨紀國法，香港規則則「免疫」。事態反映香港證監會對國企、較大型民企，特別是涉及它們的高層人士的監管，可謂極其有限。若證監會對它們的監管停留在目前狀態，會否逐漸剝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公信力，已經成為現實問題。</p>	明報社評， 2014. 4. 19
203	2014. 6. 10	<p>大陸詮釋「一國兩制」引爭議</p> <p>■ 白皮書重申管治權：中國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闡明「一國」與「兩制」的從屬關係；大陸擁有「全面管治權」；並重申要始終警惕外部勢力利用香港干預內政的圖謀。</p> <p>■ 警示意味濃，緊縮對港政策：參與白皮書起草的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長王振民表示，該份報告主要重申北京對香港的管治權，內容警示意味濃，代表北京對香港民主派近來諸多主張和做法的不滿和警告。</p> <p>■ 建制派指大陸將不會再採取「容忍及姑息」的態度：大陸國務院所屬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認為，白皮書內容顯示北京對港政策只會愈來愈強硬，不會再採取容忍及姑息的態度。</p> <p>■ 泛民表示不畏恫嚇：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梁家傑及「和平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均批評白皮書是恐嚇港人，是北京為了「622」政改公投和七一遊行發動的輿論戰，試圖恫嚇或嚇阻港人。但工黨主席李卓人強調「北京壓力愈大，反抗就會愈大」。</p>	大陸國務院新聞辦， 2014. 6. 10
	2014. 6. 10		經濟日報， 2014. 6. 11
	2014. 6. 10		信報， 2014. 6. 11
	2014. 6. 10		明報、臺灣蘋果日報， 2014. 6. 11
204	2014. 7. 17	<p>大陸干預香港普選運動</p> <p>■ 逼迫陸生反「占中」：赴港就學的大陸學生向傳媒投訴，指在向香港中聯辦申請</p>	明報， 2014. 7. 18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4. 7. 19 2014. 7. 29	<p>「留學證明」時，被要求填寫「反佔中」記名表格，否則不發「留學證明」。</p> <p>■ <u>籌組交流團反「占中」</u>：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及香港潮屬社總會舉辦 600 人免費 4 日 3 夜大陸交流團，由中聯辦副主任林武帶隊，行程其間穿插「反佔中報告會」，並要求團員簽署反佔中倡議書。</p> <p>■ <u>強求陸資員工反「占中」</u>：陸資銀行員工投訴表示。銀行要求所屬員工簽署「保普選、反佔中」簽名表格。</p>	<u>香港蘋果日報</u> , 2014. 7. 20 <u>明報</u> , 2014. 7. 30
205	2014. 8. 31 2014. 8. 31 2014. 9. 22	<p><u>大陸干預香港政改方案</u></p> <p>■ <u>宣布特首選舉規定，預設框架</u>：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特首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規定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為唯一提名機構、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特首須由大陸任命。</p> <p>■ <u>港人抗議人大常委會決定</u>：54 名在大專院校任教的學者發表致全港市民書，抗議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極富篩選色彩，批評北京背棄了一直強調的「民主治港」承諾，表示極度失望憤慨。27 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聯合聲明表示，將在審議港府所提 2017 年特首選舉方案時行使否決權。</p>	<u>文匯報</u> , 2014. 9. 1 <u>香港蘋果日報</u> , 2014. 9. 1
	2015. 5. 31	<p>■ <u>「占中運動」79 天引國際關注</u>：香港學生團體發起罷課行動，26 日衝入政府總部廣場，「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行動發起人戴耀廷教授 28 日宣布提前啟動佔領行動，並提出兩大訴求，分別為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以及重啟政改諮詢，否則行動將升級。同日警方派出鎮暴警察，施放胡椒噴霧及發射催淚彈加以阻嚇及驅離，惟群眾以雨傘遮擋護身且未散去，示威民眾由中環、金鐘、銅鑼灣，擴散至旺角，展開 79 天的占領抗議行動。</p> <p>■ <u>大陸威嚇通過政改方案</u>：大陸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等，於深圳與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舉行閉門座談。王光亞直言政改方案有篩選機制，大陸會「堅決鬥爭」，阻止「勾結外部勢力，支持港獨」這類人參選</p>	<u>香港蘋果日報</u> 、 <u>信報</u> 、 <u>明報</u> , 2014. 9. 22 、 <u>2014. 9. 29</u> <u>大公報</u> , 2015. 6. 1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5. 6. 24	<p>及候選，就算渠等「僥倖當選」，大陸也堅決不予以任命。張曉明強調泛民如果否決方案，港人會「票債票償」，在下次選舉中以選票將泛民「踢出」立法會。</p> <p>■ 議員動議要求大陸遵守「一國兩制」：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提出「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動議，要求大陸遵守「一國兩制」原意，避免干預香港事務，以免港人對「一國兩制」失去信心。</p>	信報，2015. 6. 25
206	2015. 1. 18	<p>大陸駐港解放軍進入校園引爭議</p> <p>■ 秘密協助成立青少年軍：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於大陸駐港解放軍昂船洲軍營舉行，不對外開放採訪，且包括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和解放軍駐港部隊司令員譚本宏擔任榮譽贊助人，過程保密，又有大陸駐港機構負責人擔任職務，引發關注。</p>	香港蘋果日報，2015. 1. 18
	2015. 1. 18	<p>■ 解放軍角色引爭議：港府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表示，解放軍駐港部隊利用軍營及設施進行青少年培訓，不認為有「插手」香港事務。惟立法會議員陳家洛指出，青少年軍與駐港部隊及中聯辦關係密切，令人憂慮解放軍藉此插手香港的教育及社會事務，此乃違反基本法和駐軍法，更令「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進一步受打擊。</p>	am730，2015. 1. 20 、明報，2015. 1. 19 、香港蘋果日報，2015. 1. 18
	2015. 5. 8	<p>■ 駐港解放軍入校園聯誼遭拒：駐港解放軍原訂訪問香港中文大學，與學生舉行講座、球賽等活動，並與校長沈祖堯餐敘。中大學生會發表聲明，聲稱反對「向中共政權獻媚」、「打壓院校自主」、「以交流之名，行統戰之實」，部分校友亦發起聯署反對。校方最後宣布延遲活動。中大學生會會長王澄烽表示，解放軍屬於國家機器及黨的武器，絕對不能進入任何校園；根據基本法，解放軍只是負責國防，聯誼不是其職責。</p>	星島日報，2015. 5. 9 信報，2015. 5. 9
207	2015. 4. 9	<p>大陸干預香港出版自由</p> <p>■ 香港中聯辦介入香港出版業：據香港傳媒報導，多本有關香港「占中運動」的書籍被書局拒絕擺售，並以批評「占中運動」的書籍取代之。傳媒追蹤調查發現，拒絕擺設的書局均屬聯合出版集團所有，而該集團又由香港中聯辦掌控。聯合出版集團擁有包括商務、三聯和中華等三大書局，</p>	香港蘋果日報，2015. 4. 9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5. 4. 9	<p>旗下全港有49間分店，估計集團佔全港書籍發行八成市場。</p> <p>■ 議員指抵觸基本法：立法會議員陳家洛認為中聯辦透過商業機構插手出版市場，明顯與基本法及中聯辦的角色有抵觸，擔心中聯辦建立文化霸權，在出版界形成白色恐怖，又透過旗下報刊發動文宣攻勢。</p>	<u>香港蘋果日報</u> ，2015. 4. 9
208	2015. 5. 6	大陸國家安全法納入香港引爭議	<u>大公報</u> ，2015. 5. 8
	2015. 5. 7	<p>■ 香港有維護國家安全之責：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國家安全法」草案（下稱國安法）。草案第11條及36條提及港澳有「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義務，以及「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p> <p>■ 港人批評損害「一國兩制」：傳媒社評指出，國安法明列香港的義務與責任，違背香港基本法第18條有關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實施的規定，直接侵犯香港的立法權，一旦先例一開，將直接摧毀香港的法律制度。香港記者協會、國際記者聯會以及香港獨立評論人協會發表聯合意見書表示，按照草案第36條的寫法，港澳特區政府必須承擔同大陸地方政府一模一樣的國家安全責任，這顯然違背「一國兩制」的初衷，會引起香港地區居民的疑慮和恐懼，呼籲大陸政府刪除涉及港澳的相關條例文字。民主黨籍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成員涂謹申則擔憂，未來港人入境大陸時，大陸會追究渠在香港有關的言行違反國安法，而逕行拘捕。</p>	<u>香港蘋果日報</u> <u>社評</u> ，2015. 5. 8 、 <u>香港記者者協會新聞公報</u> ，2015. 6. 3 、 <u>星島日報</u> ，2015. 5. 8
	2015. 7. 1	<p>■ 人權的潛在威脅：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國安法。法條第11條及40條保有原草案的港澳「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義務與責任。人大常委會表示國安法對港澳的國安責任做原則性規定，但不會在香港實施。香港記者協會、國際記者聯會以及香港獨立評論人協會聯合發表聲明表示，國安法開啟立法損害「一國兩制」先例及缺口，令港人的人權受到潛在威脅。</p>	<u>星島日報</u> ，2015. 7. 2
209	2015. 7. 4	駐港解放軍高調公開軍演引爭議	<u>大公報</u> ，2015. 7. 6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5. 7. 5	<p>傳媒、逾 500 名政要以及香港大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等到場。</p> <p>■ <u>輿論稱欲震攝「港獨」</u>：解放軍駐港部隊聲稱軍演係針對可能出現的恐怖主義活動，但因日前通過的新國家安全法首次提及港澳地區，論者評論目的是為了震懾「港獨」。澳門資深軍事研究員黃東表示，公開軍演欲通過傳媒傳達新國安法信息，亦即「中央對付港獨手段可文可武，不可以低估中央決心能力」。</p>	<u>成報、明報，2015. 7. 5</u>
210	2015. 9. 12	<p><u>中聯辦提特首超然說遭駁斥</u></p> <p>■ <u>超然於行政、立法、司法之上</u>：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出席基本法頒布 25 週年研討會致辭指出，特首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司法的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p>	<u>大公報，2015. 9. 13</u>
	2015. 9. 14	<p>■ <u>違反基本法原意</u>：泛民主派 23 位立法會議員發表聯合聲明表示，張曉明的說明是無中生有，因為根據基本法，特首的權力受到多重制衡，聲明批評張氏的論調徒令港人感到不安。</p>	<u>香港經濟日報，2015. 9. 15</u>
	2015. 9. 14	<p>■ <u>「超然」論引起公眾焦慮</u>：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指出，張氏特首超然於三權的說法難免令人解讀為「凌駕」三權之上，引起公眾焦慮，對此深感遺憾，促請張氏與律政司司長早日澄清，消除香港及國際社會疑慮。</p>	<u>成報，2015. 9. 15</u>
	2015. 9. 14	<p>■ <u>論述失港人信心</u>：信報社評指出，以違背港人理解的思維來詮釋「中央」意旨，只會令港人對「中央」失去信心。</p>	<u>信報社評，2015. 9. 15</u>
211	2015. 11. 21	<p><u>高鐵「一地兩檢」引發損害「兩制」爭議</u></p> <p>■ <u>官員稱無可避免須容許中國大陸人員在港執法</u>：港府律政司袁國強司長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 11 月 21 日拜會「港澳辦」，討論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一地兩檢」問題。袁國強會後首次明確指出如要落實「一地兩檢」，無可避免須容許中國大陸人員在港執法，但會考慮執法程度，符合基本法，不破壞「一國兩制」原則。</p> <p>■ <u>輿論憂慮破壞「一國兩制」</u>：公民黨籍立法會法律界別議員郭榮鏗認為將中國大陸法律引入香港將嚴重破壞「一國兩制」，並謂若開先例，日後將有更多自治範圍外之中國大陸法律，如國家安全法藉附件三引入</p>	<u>文匯報，2015. 11. 22</u> <u>信報，2015. 12. 10、明報，2015. 11. 23</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香港。公共專業聯盟政策召集人黎廣德撰文指出，中國大陸公安在港執法有了「法律基礎」後，最終將令陸港界線模糊，國際投資者視香港風險為「中國風險」，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將不保。	
212	2015. 12. 23	特首赴京述職座位安排引議論	成 報 , 2015. 12. 24
	2015. 12. 26	<p>■ 中國大陸官員居主位：述職座位安排一改以往特首與會面的中國大陸官員並排而坐的慣例，中國大陸官員坐在長桌中間，港澳特首與其他參與會見的人分坐兩邊。</p> <p>■ 損害香港獨特性：明報社評表示，座位安排使港澳地區少了獨特性，但「港澳（特別是香港）與內地城市趨同，對香港和國家都無好處」，「香港的獨特性---是外商來港投資與此有關，若獨特性受侵蝕，會損害港人信心，社會穩定也會出現問題」</p>	明 報 社 評 , 2015. 12. 26
	2015. 12. 28	<p>■ 座位安排凸顯主從、上下關係：香港蘋果日報社評指出，座位安排令主從、上下級關係比以前明顯得多，完全失去特區首長應享有的特殊地位及待遇(2015. 12. 28)。</p>	香港蘋果日報 社 評 , 2015. 12. 28
213	2016. 1. 3	香港銅鑼灣書店人員失蹤事件引發違法跨境抓人爭議	明 報 , 2016. 1. 4
	2016. 1. 4	<p>■ 售中國大陸禁書遭失蹤：香港「銅鑼灣書店」股東及員工等 5 人接續在泰國、深圳及香港等地方失蹤，由於該書店以販賣中國大陸禁書聞名，輿論質疑渠等失蹤與此有關。</p> <p>■ 動搖港人對「一國兩制」信心：信報社評指出，中國大陸執法人員在香港肆無忌憚捉拿誤踩政治禁區之異見人士，讓「五十年不變」的承諾淪為空談，動搖港人對「一國兩制」信心。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指出，本事件是香港移交以來最令人憂慮的事，足讓國際可以合理認為香港「一國兩制」已出現問題。香港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要求港府向中國大陸「中央」反映，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對此事件不回應說明，已嚴重威脅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p>	信 報 社 評 , 2016. 1. 4 、香 港蘋果日報 , 2016. 3. 25 、香 港經濟日報 , 2016. 1. 11
	2016. 1. 5		明 報 , 2016. 1. 6
	2016. 3. 10	■ 國際各界表達關切 ：英國外相訪陸期間，在與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的共同記者會上，指責失蹤事件是「令人震驚地違反『一國兩制』、香港基本法與『中英聯合聲明』」。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3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會議，美國在會上代表 12 個國家	香港蘋果日 報 , 2016. 3. 12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6. 4. 12	<p>發表聯合聲明，指中國大陸的「境外行動」不可接受，挑戰國際社會的規範，不符外界期望。合計英、美、瑞、歐盟等國際社會陸續發表逾 16 次的聲明，重點包括關切李波等人的下落、質疑中國大陸違反在港實施「一國兩制」承諾、跨境執法違反國際規範、未經審訊被迫透過媒體認罪違反人權等。</p> <p>■ <u>中聯辦表示「不幸」</u>：香港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表示，銅鑼灣書店人員失蹤案為「非常不幸的事件」，並稱無人想見到類此事件再在香港發生。<u>明報</u>社評指出，銅鑼灣書店事件，令港人懷疑「一國兩制」，也是香港移交以來，港人首次感受基本權利遭到侵蝕。</p>	<u>香港經濟日報</u> ， <u>2016. 4. 13、明報</u> ， <u>2016. 4. 13</u>
	2016. 6. 16	<p>■ <u>林榮基表示事件已違反「一國兩制」</u>：呂波、張志平及李波等 3 人於 3 月間先後獲釋返港，並拒絕傳媒專訪。林榮基於 6 月間獲釋，返港召開記者會表示，自己係遭中國大陸「中央專案組」帶走，他稱李波曾私下向渠表示是在香港被綁架到中國大陸。他表示，事件已違反「一國兩制」，希望港人「向強權說不」。</p>	<u>信報</u> ， <u>2016. 6. 17</u>
	2016. 6. 17	<p>■ <u>「一國兩制」的最嚴重挑戰</u>：<u>明報</u>社評指出，銅鑼灣書店事件抵觸「一國兩制」原則和違反基本法規定，在香港已經成為最大共識。歐盟發言人表示，林榮基提及被拘留內容是一個令人憂慮的聲明，亦加強了歐盟早前提及事件時的看法，亦即「事件是自香港 1997 年主權移交以來對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最嚴重挑戰』」。</p>	<u>明報</u> ， <u>2016. 6. 18</u>
214	2016. 2. 14	<p><u>中聯辦舉辦醫生國情研習班引發統戰質疑</u></p> <p>■ <u>年輕醫生獲有薪培訓假</u>：傳媒報導醫院管理局內部電郵表示，香港中聯辦將於 4 月底於北京舉辦「香港醫生國情研習班」，對象是只有 4 至 5 年年資的年輕駐院醫生，可獲有薪培訓假期。</p>	。 <u>香港蘋果日報</u> ， <u>2016. 2. 14</u>
	2016. 2. 14	<p>■ <u>醫界批評統戰作為</u>：「占中運動」中成立的醫界團體「杏林覺醒」發言人黃任匡表示，中聯辦針對年輕醫生的不尋常安排，難以避免令人聯想到統戰。</p>	<u>香港蘋果日報</u> ， <u>2016. 2. 14</u>
	2016. 2. 14	<p>■ <u>議員質疑政治介入</u>：立法會議員郭家麒質疑，醫管局是否「向北看」，他表示，國</p>	<u>星島日報</u> 。 <u>2016. 2. 14</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情與醫療服務並無關係，醫管局是醫療服務提供機構，非政府機構，容許政治化介入實屬不智之舉，對自身有害無利，深信此將掀起一場風波。	
215	2016. 9. 15 2016. 9. 22 2016. 9. 22 2016. 9. 25	<p>中聯辦介入立法會議員選舉引發爭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聯辦強行協調建制派參選</u>: 自由黨新界西參選人周永勤表示受到來自北京人士威脅被迫退選，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俊表示，中聯辦官員接觸他，要他勸退周永勤參選，避免影響該區候選人何君堯選情。 ■ <u>中聯辦稱應該關心選舉</u>: 中聯辦法律部長王振民演講後被聽眾提問，中聯辦在立法會選舉中，有否參與配票及勸退候選人，王氏未否認，卻表示「中央政府關心香港的選舉，難道不應該嗎？」。 ■ <u>立法會議員要求中聯辦勿介入選舉</u>: 立法會議員楊岳橋、林卓廷及尹兆堅等表示，香港基本法第 22 條列明，「中央」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自治事務，選舉是香港內部事務，中聯辦不可以介入選舉事務，也沒有憲政地位可以干擾香港的選舉。 ■ <u>港府支持廣泛接觸，但不得違法</u>: 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指出，任何機構或人士都可「廣泛與各界接觸」，包括中聯辦，底線是不違反任何選舉條例及嚴格依照基本法辦事。 	<p>香港蘋果日報， 2017. 9. 15</p> <p>信報， 2016. 9. 23</p> <p>明報， 2015. 9. 23、 香港蘋果日報，2017. 9. 15</p> <p>信報， 2016. 9. 26</p>
216	2016. 11. 4 2016. 11. 6 2016. 11. 7	<p>「人大釋法」破壞香港司法獨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人大常委會」就議員宣誓事件主動解釋基本法</u>: 對香港法庭進行審理新任議員梁頌恆、游蕙禎在宣誓儀式中宣揚「港獨」是否宣誓無效的案件，「人大常委會」主動對涉及宣誓的基本法第 104 條進行解釋，指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就職宣誓時若不真誠、不莊重地完成法定誓言，即喪失就任資格。 ■ <u>萬人遊行抗議</u>: 為抗議人大常委會對仍在法院進行審理的案件，主動進行「人大釋法」，香港「民間人權陣線」發起「守護香港法治，反對人大釋法」遊行，約 1.3 萬人參加。 ■ <u>英美關切司法獨立性</u>: 英國外交部表示，雖然承認「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但對 	<p>大公報， 2016. 11. 5</p> <p>香港蘋果日報，2016. 11. 8</p> <p>路透社、香港 01，2016. 11. 7</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6.11.8	<p>在此時釋法表示關注，並促請中國大陸、港府及所有當選的議員不要做出令人擔憂或損害「一國兩制」的行為。美國國務院表示對「人大釋法」感到失望，強調支持香港立法會與司法獨立。</p> <p>■ <u>香港法律界抗議司法獨立受損</u>:大律師公會聲明表示「人大釋法」在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等待判決時做出，極之不幸，將令港人懷疑「中央」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決心，也削弱香港在國際間司法獨立形象，香港立法會法律組別議員郭榮鏗表示，本次「人大釋法」直接解釋香港本地法律，違反基本法第 158 條規定侷限解釋「中央」與香港的關係，故發起黑衣靜默抗議遊行，約 3000 人參加。</p>	<u>成報</u> , <u>2016.11.9、香港經濟日報</u> , <u>2016.11.7</u>
217	2016.7.3 2016.10.18	<p><u>中國大陸因素影響香港新聞自由</u></p> <p>■ <u>記者協會年報指新聞自由受損</u>:香港記者協會公布最新年報，以「一國兩廳：港媒深陷意識形態戰」為題，指出香港高度自治受北京前所未有的更深的危害，年報指，現時全港 26 個主流傳媒機構中，有 8 個由北京或陸資持股甚至控制，佔 3 成 1；另外，有 8 成主流傳媒老闆或新聞部主管，獲得委予榮譽職銜或表揚。</p> <p>■ <u>中共黨職背景人士介入香港電視經營</u>:曾任中共上海市委副秘書長的黎瑞剛獲任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講師梁麗娟憂心，近年加入爭奪香港電視市場的資金，大多數具有中國大陸背景，這會加重傳媒重視政治正確及政治監控，損害新聞自由。</p>	<u>星島日報</u> , <u>2016.7.4</u>
218	2017.2.21 2017.3.1	<p><u>中國大陸介入香港行政長官選舉</u></p> <p>■ <u>中聯辦表態支持特定候選人</u>: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與近百名港區人大、政協代表會面，重申早前「人大委員長」張德江說法，稱「中央」支持特首參選人林鄭月娥，並反駁干預選舉，宣稱關心選舉是負責任的表現。</p> <p>■ <u>中國大陸警示選委留意在大陸的生意</u>: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表示，有中國大陸不同部門的人員向他及其他選委「提醒」，叫他們留意自己在中國大陸的生意，要渠等</p>	<u>明報</u> , <u>2017.2.22</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7. 3. 23	<p>支持林鄭月娥。</p> <p>■ 議員動議禁止干預選舉：立法會議員姚松炎動議，促請中國大陸「中央」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表示，中聯辦加劇干預今屆特首選舉，「比過往任何一屆都厲害，在力度上、在時間上都更早介入，介入更深。」動議在地方選區組別獲通過，但在功能組別未通過，動議被否決。</p>	<p>信 報 , 2017. 3. 24</p>
	2017. 3. 26	<p>■ 國際傳媒評論中國大陸介入選舉：美聯社報導指出，林鄭月娥是中國大陸挑選的代理人，勝選毫不足奇。法國國際廣播電台表示，在北京當局傾力拉票下，林鄭以毫無懸念的姿態勝出。英國金融時報指出，林鄭與北京太親近，或會影響她的領導能力。</p>	<p>成 報 , 2017. 3. 27</p>
	2017. 4. 3	<p>■ 參選人競選夥伴抗議中聯辦介入選舉：參選本屆香港特首選舉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其競選總新聞主任 Mark Pinkstone 在英文媒體 HKFP 撰文，批評中國大陸透過中聯辦操控今次特首選舉，不僅違反基本法第 22 條，也令香港人對「一國兩制」失去信心。他在文中指出，中聯辦曾分別向另外兩位參選人曾俊華及葉劉淑儀承諾亞投行 CEO 和立法會主席的職位，以換取他們退選。</p>	<p>端 傳 媒 , 2017. 4. 3</p>
219	2017. 12. 27 2017. 12. 28	<p>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被控破壞香港「一國兩制」</p> <p>■ 人大常委會通過高鐵「一地兩檢」協議：粵港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在廣深港高鐵（下稱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後於 12 月 27 日批准該「合作安排」。港府繼而表示，將配合完成本地立法。</p> <p>■ 輿論批評「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由立法會議員為主組成的「一地兩檢關注組」聲明表示，「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第 18 條（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第 22 條（中國大陸在香港設立的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法律）。香港大律師公會也 3 度發表聲明表示，基本法沒有哪一條可作為「一</p>	<p>大 公 報 , 2017. 12. 28</p> <p>信 報 、 明 報 、 香 港 蘋 果 日 報 、 香 港 經 濟 日 報 , 2017. 12. 28</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8. 6. 14	地兩檢」的法理依據。 ■ <u>「一地兩檢」條例在爭議中，經香港立法會多數表決通過。</u>	明 報 , 2018. 5. 15
220	2017. 7. 2 2018. 4. 11	<u>中國大陸被控損害香港新聞自由</u> ■ <u>香港新聞年報指中共介入香港傳媒，憂慮「自我審查」心態惡化</u> ：香港新聞記者協會發表 2017 年言論自由年報指出，目前被中共控制或有陸資入股的傳媒已達 9 家。輿論擔憂陸資滲透加劇，將令香港傳媒的「自我審查」日見嚴重。 ■ <u>香港新聞界民調顯示，多數人認同傳媒「自我審查」明顯</u> ：香港新聞記者協會發表香港新聞自由指數發現，受訪的一般香港民眾中，對香港新聞自由的評分為 47.1 分，是該項調查自 2013 開始以來之新低。主要原因是公眾認為新聞傳媒在批評中共及大財團有所顧忌的現象越來越明顯。同份調查也發現，63% 的新聞從業者認為，中國大陸官員近年強調「一國」高於「兩制」的言行對香港傳媒界產生壓力，損害香港的新聞自由。	香 港 蘋 果 日 報 , 2017. 7. 2 香港新聞記者協會 公 報 , 2018. 4. 11
221	2018. 5. 29 2018. 6. 13	<u>香港中聯辦被控損害出版自由</u> ■ <u>中聯辦控制香港 8 成書籍流通量，拒絕擺售批評中共書籍</u> ：港府所屬香港電台時事評論節目「鏗鏘集」報導指出，香港中聯辦透過在廣東省註冊的公司，掌控轄下有三聯、中華及商務三大書局的「聯合出版集團」，迂迴控制香港超過一半的書店，壟斷香港書籍出版、發行及零售市場，拒絕擺售批評中共或支持「雨傘運動」的書籍。 ■ <u>港府表示只要合法不會干預</u> ：特首林鄭月娥答覆記者詢問表示，中聯辦是中國大陸駐港機構，在香港買物業或做其他符合其運作及工作宗旨的事，「只要依法，都不應該干預」。 ■ <u>議員批評中聯辦違反基本法</u> ：香港立法會議員范國威質詢指出，中聯辦已違反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中央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特區內部事務)，以及第 27 條(香港享有出版自由)，他要求港府對此不能坐視不理。	明 報 、 信 報 、 立 場 新 聞 , 2018. 5. 30 蘋 果 日 報 , 2018. 5. 30 法 國 廣 播 電 台 , 2018. 6. 14
222	2017. 10. 23	<u>中國大陸被控介入香港教育政策與工作</u> ■ <u>陸方指香港教育生「港獨」</u> ：中國大陸教	明 報 ,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育部長陳寶生接受香港電台訪問時稱，「港獨」思潮出現與教育有關，指港府有責任推動國民教育，教師要先「愛這個國家、認同這個國家」。</p> <p>■ <u>輿論要求中共尊重香港自治</u>：立法會教育功能組別議員葉建源指出，根據基本法第22條，「中央」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自行管理事務；基本法第136、137條，香港擁有教育自主權及學術自由，因此，「中央」或中聯辦都不應該干預香港教育與學術自由。</p>	<u>2017. 10. 24</u> <u>明 報</u> , <u>2017. 10. 24</u> 、 <u>立 場 新 聞</u> , <u>2017. 10. 23</u>
	2017. 10. 30	<p>■ <u>「中聯辦」約談教師</u>：傳媒報導，中學校長及老師獲邀與「中聯辦」教育相關部門人士會面，討論初中的中國史課程內容。「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陳仁啟批評「中聯辦」干預香港教育事務。</p>	<u>信 報</u> , <u>2017. 10. 31</u>
	2017. 11. 23	<p>■ <u>陸方續指香港教育偏差</u>：「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和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主任冷溶，向約240名政府高層官員發表演講表示，青年對國家有誤解，是出於教育問題。立法會教育界別議員葉建源批評，王志民的說法對港府構成壓力，「中央」應了解青年不滿是源於政制不民主。</p>	<u>明 報</u> , <u>2017. 11. 24</u>
223	2018. 1. 8	<p>香港中聯辦被控干預大學自主</p> <p>■ <u>校長需與中聯辦溝通成常態</u>：香港大學校長馬斐森(Peter Mathieson)離任前接受傳媒專訪時提到，「中聯辦」經常給予意見，又透露所有大學領導人都與「中聯辦」有聯絡，指對方對香港教育有興趣，又稱與「中聯辦」溝通為大學校長工作的一部分。</p> <p>■ <u>工會指中聯辦干預學術</u>：港大教職員會主席張星煒指出，中聯辦做法「非常不妥當」，干預學術自由、侷限大學前途，更涉違反基本法。中文大學員工總會副會長陳燕遐對事件感到震驚，認為中聯辦行為不恰當。</p> <p>■ <u>議員斥中聯辦破壞校園自主</u>：教育界立法會議員葉建源認為，若事件屬實，將是破壞院校自主的行為，違反基本法第22條訂明中央不得干預香港自行管理事務，以及第137條列明各院校享有學術自由。</p> <p>■ <u>建制派支持溝通聯繫</u>：香港大學校務委員</p>	<u>明 報</u> , <u>2018. 1. 9</u> <u>香 港 蘋 果 日 報</u> , <u>2018. 1. 9</u> <u>明 報</u> , <u>2018. 1. 9</u> <u>香 港 經 濟 日 報</u>
	2018. 1. 10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會主席李國章表示，自己也曾和中聯辦見面，聯絡各界是中聯辦的工作之一，沒有干預學術自由的問題。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認為，獲中聯辦幫助是好事，若馬斐森會面感壓力，可選擇不見面。	報，2018.1.11
224	2017. 10. 11	<p>中國大陸被控干預香港入境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方事前施壓：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傑斯(Benedict Rogers)，赴港欲探望被囚的黃之鋒等人，被拒絕入境並遭遣返。他指出，赴港前中國大陸駐英國領事館曾三度透過英國國會議員施壓，阻其赴港。 	<p>星島日報， 2017. 10. 12</p>
	2017. 10.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方指入境屬外交事務：特首林鄭月娥表示入境事務需視是否涉及外交，外交屬「中央」事務。中國大陸「外交部」亦表明香港事務純屬內政，允許誰入境是中國大陸的主權。 	<p>信報， 2017. 10. 13</p>
	2017. 10.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議員指入境為內政事務：立法會議員陳志全、毛孟靜於立法會質詢特首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 154 條入境事務是香港內部政策，北京不容干預。 	<p>香港蘋果日報， 2017. 10. 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斥漠視「一國兩制」：繼就事件傳召中國大陸駐英國大使後，首相文翠珊亦回應表示，英國外交部已在不同層面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政府交涉，並希望「一國兩制」能繼續運作。英國外交部國務大臣田銘祺 (Mark Field) 指出，拒絕羅哲斯入境是「絕對漠視一國兩制」，他稱會去信香港特首林鄭月娥表達關注。 	<p>明報， 2017. 10. 20</p>
225	2018. 5. 29	<p>中國大陸被控干預香港遵守國際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指北京干預美港執行逃犯移交：美國國務院根據 1992 年訂定的美國-香港政策法，公布香港情勢報告，稱中共近年強調香港基本法從屬於國家憲法，有意淡化「高度自治」概念，同時指出，2017 年 10 月香港特首林鄭月娥應中央政府指示，拒絕美國一宗引渡逃犯的要求，更將疑犯移交北京政府監管，這是香港移交以來的首例。 	<p>明報， 2018. 5. 30</p>
	2018. 5.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稱外國不應干預香港事務：中國大陸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表示，香港事務純屬內政，任何外國無權干涉。 	<p>文匯報， 2018. 5. 3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府稱未違反協議：港府發表聲明表示， 	<p>港府新聞公</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美國報告是不正確的表述，並強調香港與中國大陸現時沒有移交逃犯安排，因此從沒有向中國大陸移交逃犯。</p> <p>■ 議員擔憂有損香港國際信譽：香港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表示，特區政府要解釋拒絕移交的原因，否則會令人懷疑港府在中國大陸壓力下拒絕移交疑犯，會打擊港人及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實施的信心，並有損香港的國際信譽。</p>	<p>報，2018.5.31 明 報 ， 2018.6.1</p>
226	2018.7.1 2018.7.4	<p>香港中聯辦干預傳媒採訪對象</p> <p>■ 報導指中聯辦示意傳媒高層慎選受訪者：傳媒報導指出，香港中聯辦邀約傳媒高層餐敘，席間「溫馨提示」勿找「反中亂港」的學者來評論時事。</p> <p>■ 香港電台內部人員證實但電台高層否認：香港電台內部消息人士向《立場新聞》表示，該電台新聞部主管級人員曾指明數名時事評論人「反中亂港」，不同意記者找他們回應如習近平講話等中國新聞。惟該台發言人表示未曾聽聞相關訊息。</p>	<p>香 港 蘋 果 日 報，2018.7.1 立 場 新 聞 ， 2019.7.5</p>
227	2018.7.22 2019.5.20	<p>中聯辦禁止香港出版敏感政治書籍</p> <p>■ 香港民眾抗議中聯辦進行書籍審查：香港國際書展期間，中聯辦全資所有的聯合出版集團(包括三聯、中華、商務等書局)陸續遭群眾以快閃示威方式，抗議中聯辦壟斷書籍市場，封殺政治評論書籍，呼籲市民罷買該集團出版的書籍。</p> <p>■ 中聯辦禁止香港販售臺灣出版之政治書籍：臺灣新大華國際發展公司向媒體表示，原已洽妥香港出版商於當地發售「忠奸人：劉少奇一直擊國共說不出口的秘密」一書，卻臨時被告知「臺灣過來的書，凡是政治的，除非是批判民進黨的，否則一律不進」。據媒體調查，此香港出版商隸屬香港中聯辦全資擁有的「聯合出版集團」。我文化部表示，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將持續關注此事件相關發展。</p>	<p>香 港 01 ， 2018.7.22 、 2018.7.23 香 港 蘋 果 日 報，2019.5.20</p>
228	2018.8.3	<p>中國大陸干預香港演講並施以報復</p> <p>■ 中國大陸駐港機構阻止香港外國記者會舉辦演講：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副主席馬凱(Victor Mallet, 英國《金融時報》亞洲新聞主編)邀請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p>	<p>特派員公署網 站 2018.8.3 、 羣 新 聞 ，</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於 8 月 14 日演講。中國大陸駐香港特派員公署網站以答記者問的方式，表示反對邀請陳浩天演講。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為「港獨」份子提供講臺。Victor Mallet 也證實特派員公署曾指派 3 名職員拜會 FCC，「強烈要求」該會重新考慮邀請陳浩天午餐演講乙事，惟遭 FCC 拒絕。	2018. 8. 3
	2018. 8. 7	■ <u>中國大陸外交部重申反對演講</u> ：該部發表聲明，重申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大公報， 2018. 8. 8
	2018. 8. 14	■ <u>香港外國記者會捍衛新聞自由</u> ：該會發表聲明表示，邀請不同立場分享有關政治、經濟與文化等議題觀點是 FCC 的核心活動，FCC 會全力維護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	立場新聞， 2018. 8. 14
	2018. 8. 15	■ <u>港澳辦批評違法協助分裂國家</u> ：港澳辦主任張曉明表示，FCC 不顧特派員公署及港府再三勸告，一意孤行，不是一般不友好、干預或挑釁行為，從法律定性，是協助進行分裂國家的煽動，毫無疑問是違法。	明報， 2018. 8. 16
	2018. 10. 5	■ <u>主持演講的副主席不獲續簽工作證</u> ：英國《金融時報》向 BBC 中文確認，港府拒絕 FCC 副主席馬凱續期工作簽證的申請。	BBC 中文網， 2018. 10. 5
	2018. 10. 6	■ <u>首例記者工作證不獲續簽，引發本地爭議與國際關切</u> ：馬凱的記者工作簽證不獲續簽，是香港移交以來首例，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表示，事件令人不安，「令人聯想到各國記者在中國面臨的困境」。英国资政大臣表示，若港府未能提出合理解釋，不只損及香港人權和新聞自由，英國也只能「將此舉視為出於政治動機」。香港記者協會表示，中共做法會造成「自我審查」，扼殺香港言論自由。香港政團新民主同盟、議會陣線、人民力量、學生獨立聯盟等組織發表聯合聲明指出，港府打壓外國記者，令香港在國際上蒙羞。FCC 聲明稱拒絕馬凱簽證是令人不安的先例，破壞香港的法治聲譽。	自由時報， 2018. 10. 6、明報， 2018. 10. 7、香港 01， 2018. 10. 10、FCC 網頁， 2018. 10. 12
	2018. 10. 13	■ <u>馬凱事件特首表述自相矛盾</u> ：特首表示，港府根據基本法自行決定入出境管制，但傳媒指出，特首去年拒絕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傑斯(Benedict Rogers) 入境，稱事件屬外交事務，而今又稱港府	香港蘋果日報， 2018. 10. 14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有權自行決定，前後矛盾。	
229	2018.10.13	<p>中國大陸駐香港部隊違反駐軍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聯辦揭露駐港部隊參與災後清掃工作：香港中聯辦發布新聞稿表示，該辦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解放軍駐港部隊及部分駐港陸資企業 600 餘人，到新界麥理浩徑清理颱風“山竹”造成的路障和垃圾。 ■ 議員指駐軍行為違反駐軍法：立法會議員朱凱迪、陳志全分別質詢指出，根據駐軍法，駐軍未獲港府要求，卻主動參與災後清掃工作，已經違法。 ■ 港府稱駐軍未有違法：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示，基本法、駐軍法及香港法例均沒有要求或限制駐港部隊須在取得特區政府批准、向特區政府通報或收到特區政府的邀請後，才可進行公益活動。 	香港中聯辦網頁 , 2018.10.13 香港 01 , 2018.10.15、2018.11.28 大公報 , 2018.11.29
230	2018.10.16	<p>中國大陸要求香港傳媒刪除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共宣傳部稱香港傳媒不應成為干擾中國大陸的政治基地：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黃坤明會見香港傳媒高層訪京團，會後，訪京團團長接受採訪時引述黃坤明的談話表示，「希望香港媒體不要成為干擾內地的政治基地。」 ■ 香港傳媒刪除相關報導引發自我審查憂慮：多家香港媒體直播或報導訪京團團長引述黃坤明的談話，但數小時後即刪除相關報導，直播片段亦遭下架。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表示事情極不尋常，關注是否有傳媒「自我審查」或受外來壓力影響。 ■ 傳媒指中聯辦要求刪除報導：報導指出，中聯辦官員向香港傳媒表示，黃坤明的發言屬內部言論，不應公開。 	法國廣播電台 , 2018.10.17 BBC 中文電台 , 201810.17 香港蘋果日報 , 2018.10.16
231	2018.11.3 2018.11.4	<p>中國大陸逼迫香港取消藝文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辦單位收到中國大陸威脅而取消畫展：澳洲華裔漫畫家巴丟草原訂於香港展出包括諷刺中共領導高層的漫畫，但主辦單位稱因為來自「中國當局對藝術家的威脅」，基於安全理由，取消畫展。畫展協辦單位「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發表聲明，譴責中國大陸打壓言論自由。 ■ 學者呼籲香港藝文界堅持原則：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文學碩士課程主任何慶基 	明報 , 2018.11.3 香港蘋果日報 , 2018.11.5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8.11.8	<p>指，事件是中共直接干預香港藝術界的首例，他呼籲香港文藝界要自強，不能啞忍打壓，必須堅持原則，同時思考其他演出的可能性。</p> <p>■ <u>流亡作家講座一度遭取消</u>：流亡海外的中國作家馬建，原定出席於「大館」舉行的香港國際文學節兩場講座，一度遭到取消，原因不明。</p> <p>■ <u>議員質疑港府配合中共打壓言論、表達自由</u>：立法會議員毛孟靜質疑，「大館」為港府轄管單位，是否遭到來自北京的壓力，只要涉及中國大陸政治的都要扼殺。</p>	立場新聞， 2018.11.8
	2018.11.9	<p>■ <u>傳媒憂慮香港逐漸喪失自治權</u>：國際機構「彭博」駐港記者撰文指出，銅鑼灣書店事件、馬凱事件，以及馬建事件等，顯示北京無打算為了保持香港高度自治，而減少對這城市以至香港人，甚至香港企業的控制。他稱「部份國家可能已將香港視為『僅是另一個中國城市』」。</p>	香港蘋果日報，2018.11.8 立場新聞。 2018.11.9
	2019.1.8	<p>■ <u>6 傳媒向港府表達憂慮新聞自由</u>：六個傳媒組織(香港記者協會、獨立評論人協會、明報職工協會、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攝影記者協會、壹傳媒工會)，與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會面。傳媒代表於會上表示，馬凱被拒入境；作家馬建一度被大館取消演講場地；政治漫畫家巴丟草取消在港舉行畫展等三事不是單一事件，對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造成衝擊、寒蟬效應、自我審查。記協主席楊健興會後指出，和政府之間對問題的看法，有明顯差距。</p>	眾新聞， 2019.1.8
232	2018.11.8	<p><u>中共在香港設立黨支部引爭議</u></p> <p>■ <u>中共在香港大學黨支部集會上課</u>：中共法官學院官網 11 月 8 日發布消息指，10 月 20 日，第五屆、第六屆高級法官法學博士班臨時黨支部和第九屆法官法學碩士班臨時黨支部，在香港城市大學召開支部會議。中共法官學院黨委書記、院長黃文俊有參加會議並講黨課。</p> <p>■ <u>傳媒指在港陸企也設黨支部</u>：傳媒引華爾街日報報道，自 2016 年以來，至少有 32 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國企提出重組方案，由黨組成員擔任董事局顧問，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共產黨的核心領導地位。報</p>	希望之聲 2018.11.13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8.11.14	<p>道認為，有關做法令市場參與者疑惑，在這些公司當中到底由誰掌權，以及這些企業會否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先。</p> <p>■ 議員與學者質疑違法侵蝕兩制：香港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與浸會大學呂秉權講師均表示，依據社團條例，中共並須先註冊，才能在香港設立黨支部，否則有違法之嫌。</p> <p>■ 輿論批評違反承諾損害兩制：時事評論人程翔批評，這是對香港制度侵蝕，因前港澳辦主任魯平曾表示，共產黨不會於香港公開活動。時事評論人劉銳紹稱，不論在港陸資企業或是受訓法官群組建立黨組織，都違反一國兩制的經濟運作。</p>	線報、自由亞洲電台，2018.11.14 信報，2018.11.14、香港蘋果日報，2018.12.10
233	2019.1.7	<p>中國大陸監視香港記者</p> <p>■ 中國大陸利益交換協助監視國際媒體駐香港記者：華爾街日報報導，馬來西亞政府一份會議記錄顯示，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 2016 年秘密談判中，中方有高官提出，若馬方參與“一帶一路”基礎設施計劃，中方將協助馬方解決“一馬發展公司”(1MDB)債務，同時還幫助監聽對“一馬醜聞”進行調查的華爾街日報駐港記者。監聽手段包括對記者在港寓所、報館、手機以及電腦網絡數據實施監控，並且向馬方報告。</p> <p>■ 議員質疑破壞一國兩制：香港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發布的新聞稿指出，“中國國安在香港的行為已經變得肆無忌憚，並且公然向別國提出以特務行為交換經濟利益，以至於被對方以文件方式記錄，反映該等行為已久。”作為一個中國公民和議員，有必要促請中央詳細考慮，是否值得在各種國家利益中，犧牲同是重大國家利益的一國兩制制度。</p> <p>■ 港府強調只有香港政府部門才可執法：保安局局長李定超不評論報道細節，但強調只有香港執法部門才會在香港執法，而且執法部門只會針對防止或調查罪案，以及涉及公共安全因素，才會運用法律賦予的執法權。</p>	美國之音，，2019.1.8 美國之音，，2019.1.8 立場新聞，2019.1.8
234	2019.2.26	<p>中國大陸干預香港自治事務</p> <p>■ 中國大陸首度公開要求港府提報告：特首主動召開記者會表示，中國大陸國務院向</p>	信報，2019.2.27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港府發出公函，要求特首就禁止民族黨運作等有關情況，提交報告。</p> <p>■ 政黨指中共干預高度自治：公民黨譴責中央直接干預特區內部事務，企圖將直接干預特區內部事務、打壓特區異見聲音常規化、合理化，要求特首停止將報告交予中央，並向立法會詳細交代事件。傳媒也引述泛民人士，認為北京此舉勢必令國際社會更認定，香港正加快變「一國一制」，香港在國際社會中的特殊地位只會失去得更快，除損害香港，北京也受損。</p> <p>■ 特首承認不平常但不認為干預：特首林鄭月娥承認，中央公開要求提交報告「稍為不平常」，但認為這代表中央「表態支持，是對特區政府工作的肯定」，「完全沒有干預」。</p>	明報、香港蘋果日報，2019.2.27 明報，2019.2.27
235	2019.3.14	<p>中國大陸法院違反一國兩制介入陸港商業糾紛</p> <p>■ 陸港商業糾紛遭中國大陸法院刑事定罪：港商郭春生 2000 年初與招商銀行香港分行有商業糾紛，2009 年遭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合同詐騙罪」刑事起訴判囚無期徒刑，後獲減至判囚 18 年。</p> <p>■ 議員指違反一國兩制：香港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稱案件全程在香港發生，如有爭議應交由香港法院處理，並進行民事訴訟，惟涉事港商最終在中國大陸以刑事案件處理並判刑，涂議員質疑此案違反一國兩制；他指現時陸港間無法引渡逃犯，郭春生犯了民事案也能於中國大陸被捕並控刑事，他憂慮逃「犯條例修」訂一旦通過，港人被引渡到中國大陸受審將更普遍。</p>	頭條日報，2019.3.15
236	2019.5.21 2019.5.22 2019.5.23	<p>北京破壞香港法治令港人獲德國難民庇護</p> <p>■ 旺角騷動事件被告獲得庇護：據美國紐約時報報導，事件被告黃台仰與李東昇已獲德國給予庇護。</p> <p>■ 國際傳媒認為凸顯中國大陸損害香港人權法治：外媒及人權組織形容這是首次有港人因在香港受政治迫害獲西方國家庇護，反映香港自由受中國侵蝕，國際對香港人權及法治狀況的評價或轉差。</p> <p>■ 港府與中國大陸外交部向德國抗議：特首約晤德國駐港署理總領事表示強烈反對及</p>	香港蘋果日報，2019.5.22 香港蘋果日報，2019.5.23 香港 01 ，2019.5.24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深切遺憾，又質疑德國當局的決定「並非基於事實」。中國大陸外交部與駐港特派員公署香港事務全屬中國內政，任何國家、組織無權干預。</p> <p>■ 德國擔心政治空間收窄：德國外交部表示，憂慮香港反對派政治空間收窄，表達意見和媒體自由逐漸被侵蝕，尤其在敏感政治議題上更明顯。</p>	香港 01 , 2019.5.24
237	2019.2.12	<p>北京指示通過條例引發干預香港自治爭議</p> <p>■ 港府修法引發抗議與國際關切：香港保安局向香港立法會提具文件，擬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排除現行不能適用於香港與中國其他部份之間之規定，並容許以一次性個案方式適用於香港與任何未與其訂有長期安排的地方。令在港的港人與國際人士都面臨被移送中國大陸受審的風險，引發當地激烈抗議與國際高度關切。</p>	文匯報 , 2019.2.13
	2019.5.17	<p>■ 中共高層發聲支持修法：香港中聯辦主任王志民約見港區人大、全國政協委員，與會人士引述王志民稱「條例必定要成功通過」。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副總理韓正也表態支持修法。</p>	明 報 , 2019.5.18 、 香港 01 , 2019.5.21
	2019.5.23	<p>■ 輿論批評中共干預產生兩個權力中心疑義：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俊表示，中共涉港事務主管相繼表態，除顯示特首辦事不力，也凸顯了「兩個權力中心」的問題，將來港府的管治會越趨困難。</p>	星島日報 , 2019.5.24
238	2019.7.26	<p>中共公安強迫港人不再遊行</p> <p>港人因手機內「反送中」抗爭照片遭中共邊境人員盤查：多名港人於羅湖過關時因穿黑衣被公安截查，檢查手機時看見參與「反送中」遊行相片，即將渠等移交至公安局審查，扣留 6 小時至凌晨，書寫悔過書承諾不再遊行，方准離開。</p>	立場新聞 2019.7.31
	2019.7.30	<p>中共人員拒絕說明：羅湖邊檢部門人員表示，有權要求檢查被懷疑者的手機，但沒有證實上述細節。</p>	明報 2019.8.1
	2019.7.30	<p>立法會議員批評踐踏「一國兩制」：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認為這種行為是踐踏「一國兩制」，香港發生的事應由香港司法制度處理，中國大陸公安要求港人承諾放棄在香港遊行示威的自由，是相當嚴</p>	明報 2019.8.1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重的事。	
239	2019. 8. 1	駐港解放軍在港動向引發關切 駐港部隊操練鎮壓香港 ：駐港解放軍司令員陳道祥在建軍 92 周年活動致詞表示，強烈譴責近期反送中抗爭嚴重觸碰「一國兩制」底線，絕對不能容忍。同日駐港部隊發布宣傳短片，駐軍以廣東話向示威者示警「後果自負」。	香港 01 2019. 8. 1
	2019. 8. 13	美國呼籲冷靜合作 ：美國總統川普表示由情報得知，中國大陸正調動部隊至香港邊界，他呼籲每個人都應該冷靜，並保持安全。翌日他強調，中方如果想和美國達成貿易協定，需要先以人道方式和香港合作解決問題。	香港蘋果日報 2019. 8. 14
	2019. 8. 29	駐港部隊高調宣傳換防 ：不同於過去輪換完畢後才報導的方式，新華社在輪換進行期間的 29 日凌晨就發布快訊報導，中央電視臺也發布相關畫面。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客席教授林和立指出，中共故意公布消息，就是要警告香港反送中的抗爭者。	中央廣播電臺 2019. 8. 30
	2019. 11. 23	駐港部隊進行鎮暴操演 ：路透社報導，位於理工大學旁的解放軍軍營內，駐港部隊身穿防暴裝備進行演習。	立場新聞 2019. 11. 28
	2019. 11. 28	國防部稱駐港部隊隨時履行止暴制亂任務 ：中共國防部新聞發言人任國強於記者會上，答覆記者詢問駐港解放軍是否會在香港採取措施止暴制亂時表示，駐港部隊隨時聽從黨中央、中央軍委的指揮。有決心、有信心、有能力履行好基本法和駐軍法賦予的職責使命	星島日報 2019. 11. 28
	2019. 12. 24	駐港部隊周內連發兩則演習訊息 ：駐港部隊於 12 月 24 日、29 日發布駐軍在南海進行實戰對抗訓練，以及三軍聯合訓練影片。中國大陸中央電視臺報道指出，此次演練持續時間長、投入兵力多、訓練內容更加貼近實戰。	香港 01 2019. 12. 30
	2019. 12. 30	駐港部隊舉動被指向港釋訊號 ：傳媒報導指出，駐港解放軍罕見連續演習，並高調宣傳，其意在向香港釋放警告訊息。	中國時報 2019. 12. 30
240	2019. 9. 13	中共指示國企介入香港經濟 國企被要求取得控制權 ：路透社報導，中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深圳召開會議，要求百餘家國企在香港加強投資，而且不是簡單地持有股份，還要控制企業並	法國廣播電臺 2019. 9. 13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擁有決策權，以協助平息香港最近的社會不穩局面。</p> <p>港府承認參與會議：港府財政司長陳茂波承認曾與國資委及國企代表見面，但強調無討論國企在港領導地位問題。</p> <p>學者憂過度控制損港經濟：經濟學者關焯照稱，中共過度控制企業的運作及管理，會傷害香港經濟制度，窒礙外資在港投資意欲，對香港無好處。</p>	明報 2019. 9. 14 明報 2019. 9. 14
241	2019. 9. 26	<p>美國學者國會聽證遭香港拒絕入境</p> <p>■ 美國學者首次遭拒絕入境：著有「反對霸權：香港在中國下反抗」一書的美國學者 Dan Garrett 於 Twitter 發文表示，抵達香港後，被當局依「未具體說明的入境檢查理由」拒絕入境。他表示，這是自己到香港旅行和居住 20 年來首次面臨這種對待。他認為，港府是出於「政治動機」拒絕他入境。</p> <p>■ 香港政黨指與學者國會聽證有關：香港眾志發言人認為，此舉明顯與他於 9 月 17 日和黃之鋒、何韻詩等人在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聽證會上作證，支持港人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有關。</p> <p>■ 港府回覆不評論個案：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發言人表示，Dan Garrett 乘航班返美時，其護照被標籤（flagged）。港府入境處回覆查詢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在處理每宗入境個案時，均會依據法律和既定入境政策，考慮個別個案情況後，作出批准或拒絕入境的決定。</p>	中央廣播電臺、明報 2019. 9. 28 明報 2019. 9. 28 香港 01 2020. 9. 28
242	2019. 11. 16	<p>駐港解放軍違反駐軍法引爭議</p> <p>■ 駐軍自行掃街：媒體報導駐港解放軍軍人沿路清理「反送中」示威者設下的磚頭、鐵柵欄等路障。現場記者詢問：清除路障是否獲有關方面批准？沒有得到答覆。</p> <p>■ 議員聯合聲明質疑違反駐軍法：泛民立法會議員發表聯合聲明，要求港府交代是否按駐軍法向「中央」政府請求駐軍協助，倘無，駐軍即已違反基本法第 14 條及駐軍法。聲明並質疑中共欲企圖逐</p>	中央社 2019. 11. 16 法國廣播電臺 2019. 11. 16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19.11.17	<p>漸將解放軍在香港的行動合理化，達到「溫水煮蛙」的效果。</p> <p>■ <u>中共官媒稱駐軍有權自行決定</u>：人民日報旗下環球時報引述「權威專家」稱，駐港部隊出軍營外活動僅需本單位批准，並不需要上升到更高層面，外界無須過度解讀。</p> <p>■ <u>港府表示未提情求</u>：港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回應立法會議員質詢時表示，駐港部隊這次是應邀參與的一項公益活動，並不涉及基本法第14條，不涉及特區政府請求駐港部隊協助救助災害。</p> <p>■ <u>美國議員擔憂中共對港武力升級</u>：美國聯邦參議員 Josh Hawley 表示，解放軍出現在香港街頭意謂情勢發展不佳，質疑「北京準備讓事態進一步升級？」另一名參議員 Rick Scott 指出，此舉是中共另一個令人擔憂的升級行動，也是接下來任何事態變化的「可能線索」，他更呼籲北京應小心考慮下一步，因為全世界都在看。</p>	環球時報 2019.11.16 香港經濟日報 2019.11.18 中國時報 2019.11.17
243	2019.11.18 2019.11.19	<p><u>中共侵害香港司法獨立</u></p> <p><u>香港法院裁定港府引用「緊急法」訂立「反蒙面法」違反基本法</u>：香港高等法院裁決，「禁止蒙面規例」（下稱反蒙面法）的立法過程，亦即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賦權行政長官同行政會議，在任何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時訂立規例違憲。</p> <p><u>全國人大常委會指香港法院無裁定違憲權</u>：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發言人臧鐵偉指出，香港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任何其他機關都無權作出判斷和決定。</p> <p><u>港澳辦指香港法院要與港府共同承擔止暴制亂的責任</u>：中共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楊光表示，香港高等法院的判決，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希望港府和司法機關共同承擔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責任。</p> <p><u>香港法律界聲明不得侵害香港司法獨立</u>：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強調，任何言論主張香港法院不能裁定法律條文是否違反基本法是限制香港法院一向享有的獨立司法權</p>	明報 2019.11.19 立場新聞 2019.11.19 新華社 2019.11.19 大律師公會新聞稿 2019.11.19、明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20. 4. 9 2020. 4. 13 2020. 4. 15	<p>亦違反基本法，並破壞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香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認為，案件仍在法院處理當中，法工委任何說法都會予人向法院施壓的感覺，違反香港司法獨立，形容「絕不理想」。</p> <p>高院上訴庭判決未違反基本法：經港府上訴，高院上訴庭裁定律政司引用緊急法訂定反蒙面法並未違憲。</p> <p>輿論批評中共干預司法獨立：港澳辦指高院上訴庭判決，讓特區政府「有效施政以及止暴制亂」。香港法律界認為反蒙面法的司法程序未完，港澳辦、中聯辦發聲等同施壓，衝擊香港司法獨立。</p> <p>法界憂司法獨立的存廢：路透社訪問多名香港資深法官，認為中共正為香港法治帶來1997年以來最沉重的威脅。其中三名最資深法官，他們憂慮作為香港自由支柱的司法獨立正在為生存而戰。路透社亦訪問了香港數以十計法官、律師及外交人員，認為北京對香港司法系統的打擊是多方面。其中有法官及律師指有跡象顯示，北京正嘗試限制香港法庭審理憲制事宜權力。</p>	2019. 11. 20 星島日報 2020. 4. 9 成報 2020. 4. 15 香港蘋果日報 2020. 4. 15
244	2020. 1. 12 2020. 1. 13	<p>美國人權組織成員遭拒絕入境</p> <p>發表中國大陸人權報告遭拒絕入境：美國人權組織「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執行長 Kenneth Roth 擬於香港舉行記者會，發表中國人權問題的報告，但遭拒絕入境。入境人員沒有具體說明拒絕入境的原因。「人權觀察」發聲明稱，羅斯曾多次訪港，這是首次遭拒絕入境，反映北京正在收緊香港一國兩制下的自由。</p> <p>中國大陸承認蓄意制裁：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耿爽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允許或不允許誰入境，是中國大陸的主權。他指出，有關的非政府組織通過各種方式煽動「港獨」分裂活動，對當前香港的亂局負有重大責任。這些組織理應受到制裁，也必須付出應有的代價。</p> <p>學者稱北京藉事件警告國際：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表示，事件屬北京制裁美方通過「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的措施之一，美國去年通過該法後，中國大陸外交部即宣布實施制裁</p>	明報 2020. 1. 13 立場新聞 2020. 1. 13 香港 01 2020. 1. 14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5 個非政府組織，包括「人權觀察」在內。劉兆佳指中方藉此向外國組織及香港反對派發出警告。	
245	2019. 8. 29 2020. 2. 28 2020. 5. 14 2020. 5. 19	<p>中共干預香港教育 <u>官媒歸究教育導致亂象</u>：新華社專文指出，香港亂象是香港青年國民教育缺失的惡果，批評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所屬教師成員藉通識課程對青年「洗腦」，要港府嚴審教材與提升教師的國家觀念。環球時報刊登相同基調的評論文章。</p> <p>高教界哀學術自由黑暗的一年：香港學術團體「高教公民」發表「2019 學術自由報告」指出，「2019 年是香港學術自由黑暗的一年」。報告表示，中國大陸採取間接隱密的影響力機制，在保持原來「一國兩制」、「半民主自治政體」的外殼下，逐步滲透強化對高教界的專制操控。</p> <p>中共官方與官媒指責香港教育中毒至深：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 14 日於臉書批評香港中學文憑試（DSE）歷史科一條涉及中日關係試題不妥，引用特首的話指香港教育不能成為「無掩雞籠」。新華社 15 日評論文章指出，香港尚未建立與「一國兩制」制度相適應的新教育體制，特區政府必須痛下決心，撥亂反正。人民日報 16 日刊載「香港教育需要『刮骨療毒』」為題的評論文章，批評試題「荒謬」，證明香港教育界「中毒至深」。中央廣播電視臺推出記錄片「另一個香港」，點名批評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指其在「反送中」示威中煽動學生示威。</p> <p>香港教育界憂心教育自主性受損：中學校長會總幹事、前主席黃謂儒擔憂，以後試卷擬題工作、學術討論空間收窄。聖公會鄧肇堅中學校長戴德正認為，此事「政治感覺凌駕專業，政治思考多過專業思考」，明顯是政治干預。教育界立法會議員葉建源認為，香港教育制度正受到中國大陸有系統的攻擊。</p>	新華網、環球時報 2019. 8. 29 立場新聞 2020. 2. 28 明報、成報 2020. 5. 20 眾新聞 2020. 5. 20
246	2020. 3. 17	<p>中共干預香港新聞自由 <u>中共驅逐外籍記者並禁止在港澳工作</u>：中共外交部宣布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及華盛頓郵報等機構的美籍記者 10 天內交還記者證，並禁止在中國大陸採訪，此禁令包括香港及澳門。</p>	大公報 2020. 3. 18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20. 3. 18	<p>議員憂慮「一國兩制」受損：立法會朱凱迪議員認為，港府按基本法擁有出入境管制權，外國記者工作簽證由港府簽發，北京代港府禁止外媒記者在港採訪，明顯僭越權限。毛孟靜議員批評「中央」完全不避嫌下令，如同公開宣布「一國兩制」已死。涂謹申議員指，北京做法將香港「攬炒」，勢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又質疑外交部是否有權禁止外媒赴港工作。公民黨黨魁楊岳橋質疑北京的做法超越「一國兩制」底線。</p> <p>記者組織擔憂新聞自由受損：香港外國記者會與香港記者協會各發聲明稱外籍記者在香港的工作簽證，由香港入境處獨立審批，若制度有改變，將嚴重侵蝕「一國兩制」。</p> <p>中共稱事屬外交事務：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指，禁止記者在港澳工作屬北京對外交事務的職權範圍，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指，今次措施是依據「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享有外交事權。</p> <p>港府未回應外交事務標準：港府表示，指香港享有新聞自由，入境處會因應情況按香港法律及入境政策處理，惟未回應記者詢問如何執行禁令，以及何以記者工作變成外交事務。</p> <p>國際關切香港新聞自由：英國國會議員致英國外相聯署信，表示深切關注事件，批評北京做法嚴重違反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敦促英方以最清晰有力態度提出反對。美國國務卿表示，對北京做法感到遺憾，希望北京重新考慮。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批評北京驅逐記者並禁止他們在港工作，進一步侵蝕香港的自治。</p>	香港蘋果日報、明報 2020. 3. 19 成報 2020. 3. 19、 文匯報 2020. 3. 19 信報 2020. 3. 19 香港蘋果日報、明報 2020. 3. 19
247	2020. 4. 13	<p>中共片面表示不受基本法規範</p> <p>中共發言評論香港自治事務：中共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各自發稿，就香港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未選出正副主席乙事，批評主席及部分委員的行為無異「政治攬炒」，有違宣誓誓言，構成公職人員行爲失當。</p>	文匯報 2020. 4. 14
	2020. 4. 14	<p>輿論批評中共違反基本法：泛民立法會議員召開記者會表示，「兩辦」評論香港內部事務，已違反基本法第 22 條，踐踏「一國兩制」。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促請「兩辦」「保持克制」。</p>	明報 2020. 4. 15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20. 4. 17 2020. 4. 18 2020. 4. 19 2020. 5. 1	<p>中聯辦稱非 22 條所指部門：中聯辦發言人表示，「兩辦」非基本法第 22 條所指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有權代表「中央」政府就涉港重大問題行使監督權並表明嚴正態度。</p> <p>港府修稿配合中共基調：港府於 6 小時內連發 3 版新聞稿，修正對中聯辦定位說法，由首篇的「中聯辦是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第 2 款設立的三個機構之一」，最終修正為中聯辦不是基本法第 22 條所指「中央各部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p> <p>泛民議員批評中共扭曲基本法：泛民主派 22 名立法會議員發表聯合聲明，批評中聯辦為合理化其有權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扭曲基本法；港府則「盲目附和中聯辦指鹿為馬的立場」。</p> <p>港府斥外國指「兩辦」干預是無知：港府重申任何人把「兩辦」的正當言論說成是干預，只會顯示出他們對香港的憲制秩序，以及特區與「中央」的關係的無知。</p>	香港 01 2020. 4. 17 成報、明報 2020. 4. 19 msn 新聞 2020. 4. 20 港府新聞公報 2020. 5. 1
248	2020. 5. 2 2020. 5. 5	<p>中共干預香港民生消費</p> <p>中共指稱「黃色經濟圈」為「政治覽炒」：香港中聯辦發言人指出，反對派政客為在立法會選舉中「多撈席位」，罔顧自由市場，炒作「黃色經濟圈」，人為製造社會撕裂，不擇手段滋擾、破壞無辜商戶，是政治綁架經濟的「政治攬炒」。</p> <p>輿論指中聯辦違反基本法：立法會議員胡志偉、陳淑莊，學者戴耀廷等指出，中聯辦干預香港內部的消費行為，違反基本法。</p> <p>港人以行動支持「黃色經濟圈」：傳媒報導指出，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的勞動節假期，共有超過 40 萬的消費者到「黃色經濟圈」消費，創造超過 1 億港幣的營業額。</p>	中聯辦新聞稿 2020. 5. 2 成報 2020. 5. 3 中央社 2020. 5. 5
249	2020. 5. 28	<p>中共損害香港自治權與立法權</p> <p>中共自行訂立港區國安法：全國人大會議 5 月 28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具體法律及執行機制。</p> <p>泛民斥責判「一國兩制」死刑：民主派會議召集人陳淑莊表示，立法是判「一國兩制」死刑、正式落實「一國一制」，並指出多國</p>	新華社 2020. 5. 28 明報 2020. 5. 28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20. 5. 29	近日表達關注及憂慮，令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聲譽受損，侵蝕香港民主、自由及人權。 <u>國際關切香港情勢發展：</u> 1. 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發表聯合聲明，表示該法恐破壞「一國兩制」、提高香港政治犯罪遭起訴機率，並加劇社會分歧。 2. 美國總統宣布，中國大陸已將香港變為「一國一制」，美國因此將撤銷香港作為獨立關稅區所享有的特殊待遇，並制裁扼殺香港自由的陸港官員。	中央社 2020. 5. 29
	2020. 6. 3	3. 英國首相宣布讓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的港人延長居留時間，從而獲得進一步的移民權利。	明報 2020. 5. 29
	2020. 6. 10	4. 歐盟外長強調，「港區國安法」將破壞「一國兩制」與高度自治，北京有必要緩和局勢，尊重基本法定明的國際承諾。	立場新聞 2020. 6. 3、 香港 01 2020. 6. 10
	2020. 6. 16	5. 來自全球超過 86 個公民社會組織聯屬致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栗戰書，指出擬議的香港版國家安全法是對人權的毀滅性打擊，應予放棄。	立場新聞 2020. 6. 17
	2020. 6. 17	6. 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發表聯合聲明，指中國大陸決定推出港版國安法，與香港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並非一致，將會嚴重損害「一國兩制」原則和香港的高度自治地位，同時亦會破壞長年為香港帶來繁榮的制度，要求中國大陸重新考慮有關決定。	香港 01 2020. 6. 18
	2020. 6. 20	7. 歐洲議會通過譴責中共制訂「港區國安法」的動議，建議當香港情況惡化時，提供接收港人的「逃生門」。	眾新聞 2020. 6. 20
	2020. 6. 22	8. 歐盟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歐洲理事會主席與習近平、李克強舉行視訊峰會，會後表示，若中國大陸在香港實施國安法，可能會造成「非常負面」後果。	聯合報 2020. 6. 23